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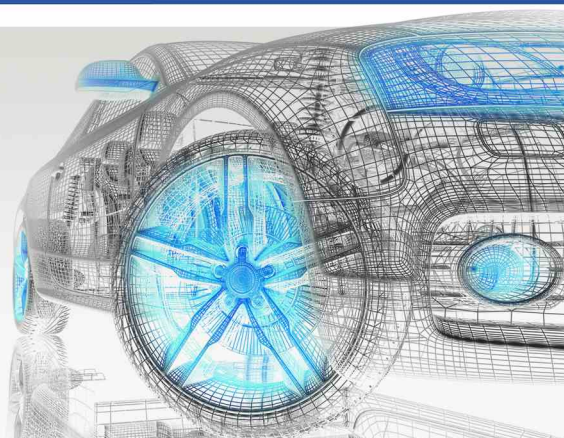
2021

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



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

(2021)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

2021年10月

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2021）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李兴乾

副 主 任：张 力 吴志新

委 员：邢 传 钟路扬 高 阳 郑 赫

王玮楠 朱孔源 陈海峰

主 编：陈海峰

副 主 编：王海洋 陈 慧

主要执笔人：陈海峰 王海洋 孙丽爽 许广健

陈 慧 曹大千

支持单位：

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华星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吉帅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有好车（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陆港博中贸易有限公司

爱仕（上海）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京滨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二手车出口协会

前 言

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是加快国内汽车消费升级、畅通汽车产业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19 年以来，商务部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先后分两批支持 30 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不断优化监管模式，释放出口潜力，取得了良好成效。在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二手车出口规模稳步增长、出口企业数量逐步扩大、出口车型日益丰富、出口均价不断提高，二手车出口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9 亿辆，2020 年全国二手车交易规模超 1400 万辆。虽然短期内二手车出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续蔓延、国际航运价格上涨、人员往来停滞等不利因素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我国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不断优化，商业模式持续创新，企业开拓市场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海外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我国二手车出口有望放量增长，出口潜力较大。

2020 年 7 月，为帮助企业了解二手车出口海外重点市场、政策、

法规、关税、流程等相关信息，助力企业加快开拓海外市场，在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支持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组织企业共同编制发布了《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2020）》，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二手车出口的指南，为政府部门、出口企业等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2021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国际贸易格局和贸易结构深度调整的形势下，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继续指导编制《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2021）》。希望《指南》的编制发布，有助于二手车出口企业及时掌握更多海外目标市场信息，抢抓机遇，针对性选择出口市场和产品，持续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企业和产品国际影响力，为推动我国二手车出口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编委会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1
一、总体情况.....	1
二、二手车出口政策.....	5
三、二手车出口流程.....	11
四、总结.....	13
第二章 国际二手车出口情况	19
一、全球二手车市场情况.....	19
二、日本二手车出口情况.....	21
三、韩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28
第三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南亚	33
一、缅甸.....	33
二、老挝.....	38
三、越南.....	40
四、柬埔寨.....	44
五、菲律宾.....	47
第四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亚和中亚	50
一、蒙古.....	50
二、哈萨克斯坦.....	54

三、吉尔吉斯斯坦.....	57
第五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中东	60
一、阿联酋.....	60
二、沙特阿拉伯.....	63
三、卡塔尔.....	66
四、约旦.....	68
五、巴林.....	71
第六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欧	75
一、俄罗斯.....	75
二、白俄罗斯.....	78
三、波兰.....	81
第七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非洲	85
一、埃塞俄比亚.....	85
二、埃及.....	87
三、尼日利亚.....	91
四、加纳.....	95
五、安哥拉.....	98
第八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其他	101
一、智利.....	101
二、土耳其.....	104

附录 A：二手车出口政策汇总表.....	108
附录 B：二手车出口主要管理政策.....	114
附录 C：二手车出口主要支持政策	127
附录 D：二手车出口标准法规.....	159
附录 E：中国二手车出口大事记.....	194
附录 F：统计数据	196
附录 G：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简介.....	205

第一章 中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汽车保有量 2.9 亿辆，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603 万辆，2018—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三年超过 100 万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20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规模有所回落，但全年交易量仍达 1434.1 万辆，交易金额 8888.4 亿元。随着公共领域电动化、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等政策推进实施，大量车况良好而又有很大海外市场需求的车辆被提前淘汰。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和二手车交易量，以及更多高性价比的车辆、更丰富的车型为我国二手车出口提供了充足的车源。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首次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地方启动二手车出口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累计出口二手车 10889 辆，出口量破万辆，累计出口金额 6884.7 万美元，平均单价 6322.6 美元。其中，2021 年上半年出口二手车 3488 辆，出口金额 3289.2 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4 倍和 3.3 倍；平均单价 9430 美元，比 2020 年的 4821.1 美元增加近一倍。

从出口市场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我国主要的二手车出口市场。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二手车已销往全球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累计出口二手车 10566 辆，占总出

口量的 97%，出口金额 6455 万美元，占总出口金额的 93.8%。从具体出口国家来看，尼日利亚、安哥拉、贝宁、蒙古、吉布提为前五大出口市场，我国向上述五大市场累计出口二手车 6864 辆，占总出口量的 63%，出口金额 3181 万美元，占总出口金额的 46.2%；其中，出口尼日利亚的二手车平均单价最高，为 7074.9 美元，吉布提平均单价最低，仅为 1275.2 美元。

表 1 2019—2021 年上半年我国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5 位目标市场

序号	国家	出口量 (辆)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平均单价 (美元)
1	尼日利亚	1941	1373.2	7074.9
2	安哥拉	1246	601.6	4828.3
3	贝宁	1231	556	4517
4	蒙古	1111	480	4320.9
5	吉布提	1335	170.2	1275.2
合计		6864	3181	—
占总出口量/总出口金额比例		63%	46.2%	—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产品类型来看，二手乘用车出口量高于商用车出口量。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二手乘用车出口 5842 辆，占总出口量的 53.7%，出口金额 3640.2 万美元；二手商用车出口 5047 辆，占总出口量的 46.3%，出口金额 3244.4 万美元。其中，二手新能源乘用车出口 2551 辆，出口金额 2327 万美元；二手新能源商用车仅出口 21 辆，出口金额 20 万美元，二手新能源乘用车出口量远高于二手新能源商用车出口量，由于我国首批上市的新能源乘用车已进入置换期，预计未来二手新能源乘用车出口量将持续增长。

表 2 2019—2021 年上半年我国二手车出口产品类型情况

种类	出口量 (辆)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平均单价 (美元)
乘用车	5842	3640.2	6229.8
新能源乘用车	2551	2327	9121.9
传统乘用车	3291	1313.2	3990.3
商用车	5047	3244.4	6428.4
新能源商用车	21	20	9519
传统能源商用车	5026	3224.4	6415.5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国内区域分布来看，东部地区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浙江、山东、广东、青岛、天津的出口金额位列前五位，五大地区二手车累计出口金额达到 5182.8 万美元，占总出口金额的 75.3%；二手车出口量 8256 辆，占总出口量的 75.8%。其中，浙江出口金额 1729.5 万美元，位居首位；山东、广东分别以 1483.4 万美元、865.4 万美元位列第二、三位。同时，在二手车出口金额排名前 10 的地区中，厦门出口的二手车平均单价最高，达到 11458.3 美元，天津、山东出口的二手车平均单价也超过了 1 万美元。

表 3 2019—2021 年上半年我国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地区

序号	地区	出口量 (辆)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平均单价 (美元)
1	浙江省	2324	1729.5	7441.9
2	山东省	1441	1483.4	10294.5
3	广东省	3008	865.4	2877
4	青岛市	1020	621.7	6095.2
5	天津市	463	482.8	10427.7
6	北京市	1218	446.4	3664.6
7	上海市	383	372.5	9725.9

序号	地区	出口量 (辆)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平均单价 (美元)
8	厦门市	284	325.4	11458.3
9	四川省	289	187.6	6492.5
10	安徽省	181	89.7	4957.4
合计		10611	6604.4	—
占总出口量/总出口金额比例		97.4%	95.9%	—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出口企业来看，出口金额前 10 名企业是二手车出口的主力。截至 2021 年 9 月，全国二手车出口企业共计 139 家。企业类型涵盖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二手车电商平台、平行进口企业、主机厂相关企业等。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企业累计出口金额 5048.2 万美元，占总出口金额的 73.3%；二手车出口量 8207 辆，占总出口量的 75.4%。其中，出口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有 2 家，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出口金额为 1476.4 万美元，位列第一；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出口金额为 1360.4 万美元，位列第二；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 649.3 万美元位列第三。同时，在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企业中，厦门现代通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口的二手车平均单价最高，达到 11883.5 美元，一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价也超过了 1 万美元。

表 4 2019—2021 年上半年我国二手车出口金额前 10 名企业

序号	出口企业	出口量 (辆)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平均单价 (美元)
1	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2	1476.4	10310.1

序号	出口企业	出口量 (辆)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平均单价 (美元)
2	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0	1360.4	7274.9
3	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	1479	649.3	4390.1
4	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292	284	9726.0
5	厦门现代通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6	244.8	11883.5
6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744	244.3	3283.6
7	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46	224.9	6500.0
8	浙江吉帅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	197.9	6467.3
9	一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62	190	11728.4
10	广东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1370	176.2	1286.1
合计		8207	5048.2	—
占总出口量/总出口金额比例		75.4%	73.3%	—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二手车出口政策

2019年4月26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支持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0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并从严格甄选出口企业、严格履行二手车交易登记和注销手续、确保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做好境外售后服务保障、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等六方面提出具体要求。2019年下半年，商务部联合有关部门在许可证申领、出口二手车转移登记、二手车出口通关等方

面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为我国二手车出口创造了规范有序、高效便利的环境。

表 5 2019 年商务部等部门出台的二手车出口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	2019年4月	支持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台州）、山东（济宁）、广东、四川（成都）、陕西（西安）、青岛、厦门等10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并从严格甄选出口企业、严格履行二手车交易登记和注销手续、确保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做好境外售后服务保障、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等六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贸办便〔2019〕854号）	2019年6月	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验材料时限、二手车出口车辆注销登记等提出明确要求。
3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297号）	2019年8月	自2019年9月9日起，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实行无纸化作业。
4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号）	2019年10月	简化出口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的，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号牌；异地收购车辆，无需返回企业所属辖区办理机动车转入手续。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为有效保障出口二手车的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19年6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以及行业企业等共同编制发布《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19）和《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8—2019）两项团体标准，规定了二手车出口检验的术语和定义、检验机构条件以及检验流程、方法和限值等技术要求，北京、天津、西安、济宁等出口地区和出口企业广泛采用，成为全国二手车出口检验的重要技术依据。2020年6月，为使《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和《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两项团体标准更加科学、合理、易于操作，进一步提升出口二手车检验效率，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标准起草组对两项团体标准进行了修订，增加二手新能源乘用车、二手客车、新能源商用车等相关检验要求，并发布了修订后的《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20）和《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8—2020）。

2020年11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简称国办40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发展”。国办40号文件将二手车出口作为创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的重要内容，从管理制度、检测标准、售后服务、行业组织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为下一步二手车出口工作指明了方向。

2020年11月23日，为落实国办40号文件要求，加快释放二手车出口潜力，商务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商贸函〔2020〕643号），新增河北省唐山市、山西省太原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义乌市等20个市州。加上首批北京、天津、上海等10个省市，全国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达到30个，覆盖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表 6 全国 30 个二手车出口地区（截至 2021 年 9 月）

序号	地区	序号	地区
1	北京市	16	江苏省南京市
2	天津市	17	浙江省义乌市
3	上海市	18	安徽省芜湖市
4	浙江省台州市	19	福建省福州市
5	山东省济宁市	20	江西省宜春市
6	广东省	21	山东省枣庄市
7	四川省成都市	22	河南省郑州市
8	陕西省西安市	23	湖北省武汉市
9	青岛市	24	湖南省株洲市
10	厦门市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11	河北省唐山市	26	海南省海口市
12	山西省太原市	27	重庆市
13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4	辽宁省沈阳市	29	大连市
15	吉林省长春市	30	宁波市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2021年3月12日，为加快落实国办40号文件提出的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要求，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

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1〕105号），将制定《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标准》作为2021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计划。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等单位在两项团体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政府部门、行业企业以及专家意见，形成《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计划2021年底前正式发布实施。

此外，在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汽车促消费、稳外贸政策中，也将二手车出口作为激活国内汽车消费潜力、培育外贸增长新动能的重要手段。

表 7 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二手车出口相关政策及内容（截至 2021 年 9 月）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二手车出口相关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11 部门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 号）	2020 年 4 月	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
2	《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 年）》（浙发改服务〔2020〕94 号）	2020 年 3 月	鼓励拓展二手车出口市场。按照报关一体化制度要求，企业可按市场需求自行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建立便捷化通关渠道。积极推动客车、货车等营运二手车出口。
3	《浙江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0〕154 号）	2020 年 12 月	着重解决特种出口车辆、环保政策支持、出口质量管控、出口体系建设以及部门政策协同等问题。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二手车出口相关内容
4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1年4月	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落实二手车出口退税政策，优先在梅山区块试点，稳步做大做强宁波二手车出口业务。密切跟踪业务进展，针对新问题新情况，持续优化服务模式。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8号）	2020年5月	培育引进二手车经营企业，稳步提升本市二手车出口规模。
6	《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1〕1号）	2021年1月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增加二手车出口企业，持续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名单动态调整。建设二手车出口监管和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二手车出口异地核销。举办中国（天津）二手车出口高峰论坛，积极参与出口二手车质量检测标准制订。鼓励企业依托西非、北非、中亚、东南亚等出口目的国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指导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推动建立二手车出口海外售后服务体系联盟，共享售后服务网络。
7	《海南省促进汽车消费临时性措施》	2020年5月	支持企业探索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8	《海南省2021年度稳定汽车消费措施》	2021年4月	支持建设海南自贸港二手车出口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出口办理、金融保险、海外市场对接和售后等服务。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	2021年	鼓励和支持4S店采取“四个减免”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二手车出口相关内容
	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3号）	1月	（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拓印）和“一证办”“一窗办”等措施，办理国产小型机动车登记上牌业务；通过“一站办”“异地办”等措施办理二手车出口登记。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三、二手车出口流程

经过两年多的实践，我国二手车出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出口流程不断简化，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已形成包括国内收车、转移登记、第三方检测、申领出口许可证、报关出口、车辆注销等环节的出口流程。目前，我国二手车出口流程及所需材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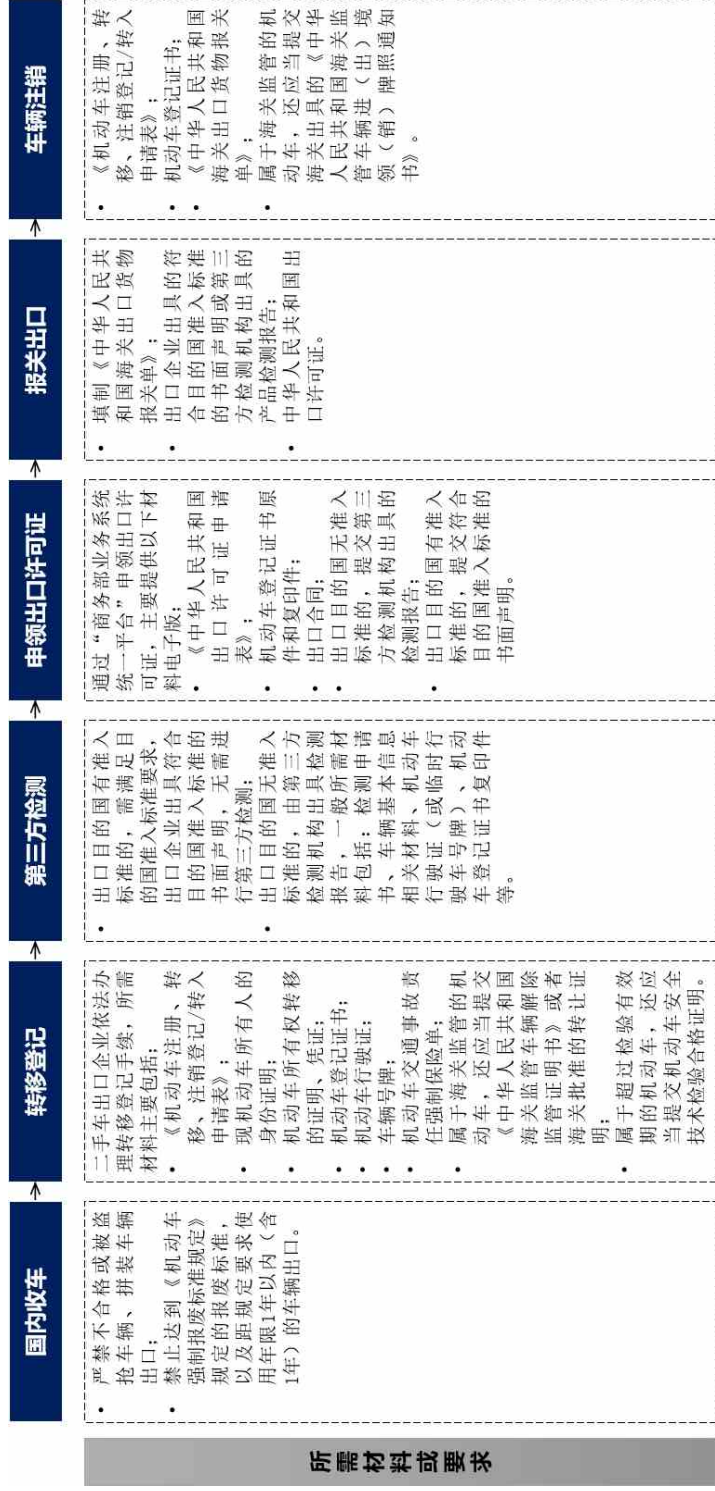


图 1 二手车出口流程图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四、总结

整体来看，我国二手车出口尚处于起步阶段，与美日韩等二手车出口大国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国为应对疫情陆续加强了入境管制，采取禁止人员入境、暂停颁发签证、暂停国际航班等措施，导致我国二手车出口企业难以奔赴目标国开展海外市场拓展和商务洽谈。同时，各国对入境船舶和货物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运输航线大量减少甚至停航，海运成本大幅增加，给二手车出口企业带来很大挑战。此外，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海外各国经济下行明显，消费支出减少，导致部分客户拒收货物、暂停或撤销订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二手车出口企业的快速发展。

尽管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我国二手车出口企业仍在积极探索可行的出口模式，挖掘有竞争力的出口产品，创新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等，充分体现了企业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现阶段我国二手车出口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二手车出口量价齐升。2021年上半年，我国二手车出口量和出口金额分别同比增长1.4倍和3.3倍，平均单价达到9430美元，比2020年增长近一倍。在20个已实现出口的地区中，出口二手车平均单价超过1万美元的地区达到10个，其中新疆以约2万美元的平均单价位居首位。山东、青岛、天津、北京、陕西、四川等地在2021年上半年的出口量已超过2020年全年，出口金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案例 1 新疆二手车出口平均单价近 2 万美元

2020 年 11 月，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成功获批为全国第二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2021 年 4 月 26 日，伊犁州首批出口二手车发车，目的国为乌兹别克斯坦，出口车辆为 21 辆小型新能源二手车，包括北汽、广汽、江淮及比亚迪等多个企业的品牌，总价值 41 万美元，平均单价高达 1.9 万美元。新疆位于我国西北地区，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周边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蒙古等国接壤，具有开展二手车出口的独特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以及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出口业务的良好基础，有望成为我国面向中亚地区的重要二手车出口基地。

（二）企业积极探索多元化出口模式。目前，我国二手车出口企业主要通过与海外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出口二手车，海外代理商提出车辆需求，国内二手车出口企业采购车源，然后出口至目标国代理商。部分具有主机厂背景的出口企业，积极依托主机厂海外新车销售网络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一些企业尝试与当地企业合作，将二手车出口至目标市场，通过开展网约、公交、租赁等运营方式探索“出口+运营”的二手车出口模式，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开始探索在海外投资建设以二手车进口为主的海外园区，搭建二手车出口海外仓，利用园区和海外仓开展二手车进口或转口贸易，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和质量。

案例 2 广东好车打造“中国好车”出口品牌

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好车”）是广东省二手车出

口企业之一，致力于通过整合国内外资源，积极建立国内采购网络、海外销售网络、互联网交易平台、仓储物流体系、海外售后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体系等，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优势，打造“中国好车”出口品牌。2019年11月，广东好车举办500辆二手车出口非洲（贝宁）首航仪式，总价值约300万美金，主要车型包括丰田花冠、现代名驭、重汽豪运、宇通大巴等，创造了我国单日批量二手车出口记录。目前，广东好车二手车出口市场覆盖“一带一路”沿线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贝宁、加纳、柬埔寨、缅甸和俄罗斯等国家，并在尼日利亚、俄罗斯、柬埔寨等地设立海外分公司，积极探索与海外政府部门、网约车平台等进行合作，将出口二手车用于公交、出租、网约等。

（三）二手商用车出口优势显著。当前，“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和地区普遍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时期，正在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在道路、桥梁、矿产、农林等方面对牵引车、自卸车等需求较大。同时，对垃圾车、扫地车、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也有较大的进口需求。目前，由于我国实施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公共领域电动化等政策，很多车况良好的车辆提前进行更新，为二手车出口提供了质优价廉的出口产品，受到海外客户的青睐。而且，二手商用车一般在出口前都需要进行大量的整备翻新，这也为企业带来了新的利润来源。

案例3 蜗牛货车聚焦二手商用车出口

山东济宁梁山是中国最大的二手商用车交易基地、中国专用车制造基地，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蜗牛货

车”)是济宁市首批二手车出口企业。自 2019 年开展二手商用车出口业务以来,蜗牛货车出口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出口二手商用车 673 辆,出口额达到 678.5 万美元,平均单价在 1 万美元左右。出口目的国包括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苏丹、乌兹别克斯坦等 40 多个国家。蜗牛货车出口的商用车以 6—10 年的国三排放标准车辆为主,单车利润可观,是目前少数实现盈利的二手车出口企业。从业务模式来看,蜗牛货车采用经销模式,构建了集线上平台、线下交易市场、合作主机厂“三位一体”的采购体系。蜗牛货车自建检测中心,开展二手商用车评估、认证;设立专门的出口整备中心,进行深度整备,提高企业利润。未来,蜗牛货车还计划适时在重点市场建立海外仓,提升海外销售、仓储、配件、售后服务能力,做好境外售后服务保障。

(四) 新能源二手车成为出口新亮点。截至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接近 500 万辆,部分新能源汽车进入置换期,新能源二手车逐步进入流通环节。我国新能源汽车数量多,产品种类丰富,现阶段新能源二手车残值远低于传统燃油车,价格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外新能源汽车产品种类较少,对新能源二手车具有较强的消费需求。同时,一些国家还对进口新能源二手车给予关税减免、放宽车辆使用年限等优惠政策,为我国新能源二手车出口创造了有利条件。

案例 4 企业积极探索新能源二手车出口

浙江省台州市是全国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之一,自 2019 年实现首单出口以来,台州市二手车出口规模,特别是新能源二手车出口不断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台州市已累计出口新

能源二手车 1789 辆，出口金额达 1426.4 万美元，主要出口车型包括长安欧力威新能源车、博瑞 GE 新能源汽车等。

2020 年 10 月，四川宏盟中拓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将 30 辆新能源二手车出口至中亚、东南亚和非洲，出口车型包括特斯拉、蔚来等高端车型，平均续航达到了 450km。

（五）各地积极开展二手车出口基地建设。二手车出口业务开展以来，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二手车出口新模式，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种方式就是（筹备）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通过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引进和培育二手车出口企业，带动交易、整备、检测、物流、金融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高产业聚集度，打造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二手车出口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案例 5 各地规划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计划利用天津港现有国际航线、汽车物流、集港服务等优势资源，联合本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共同做大做强二手车出口业务，同时进一步吸引更多优质二手车出口企业聚集，将东疆打造成为集整备、检测、仓储、物流、报关、零部件供应、金融保险服务等于一体的中国北方最大二手车出口基地。

山东济宁梁山县投资建设“中国（山东）商用二手车出口基地”，该基地为 2020 年山东省重大建设项目。基地建成后，可实现车辆整备能力 1.2 万辆，年出口 1 万辆、出口额 10 亿元，带动专用车出口 3000 辆、出口额 3 亿元，汽车零部件出口额 1 亿元，致力于打造成全球最大的二手商用车输出地和集散地。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选址汽车口岸物流产业园，开发建设“中国·青岛二手车出口总部基地”，包括进出口整车仓储物流、展示交易、整备维修、检验检测等功能板块，积极开展二手车出口国际贸易、金融、物流及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业务。

第二章 国际二手车出口情况

一、全球二手车市场情况

目前，全球约 70% 的国家靠右行驶（汽车左舵），约 30% 的国家靠左行驶（汽车右舵），少部分国家左右舵车都允许行驶。其中，靠左行驶的国家主要是英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南部非洲、南亚、东南亚等部分地区和国家。



图 2 汽车左舵（深色）和右舵（浅色）国家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二手车出口主要集中在日美韩等发达国家。据有关机构统计，每年全球二手车出口量在 250 万辆以上，市场规模超过 200 亿美元。日本二手车出口量已经连续多年超过 100 万辆，占国内交易量的 15%

左右。韩国二手车出口量约 40 万辆，占国内交易量的比例接近 10%。美国二手车出口量占国内交易量的比例虽然只有 2% 左右，但由于其国内二手车交易量基数大，出口量也达到 80 万辆左右。2021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导致部分厂商停产或减产影响，美国二手车价格大幅上涨，明显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同期水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美国二手车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表 8 2020 年日本、韩国、美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国家	二手车出口量 (万辆)	国内二手车交易量 (万辆)	二手车出口量占国内二手车交易量的比例 (%)
日本	106	687	15.5
韩国	39	395	9.8
美国	79	4080	2

数据来源：日本财务省海关统计数据、韩国贸易协会、日本汽车流通市场研究所、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美国交通统计局。其中，美国 2020 年国内二手车交易量未发布，故采用了 2019 年数据。

二手车进口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中国家由于汽车产业不发达，且人均收入水平较低，对具有高性价比优势的进口二手车需求较大。同时，很多发展中国家对进口二手车政策限制少、税负水平低，成为二手车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正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时期，对二手车的需求更是非常巨大，如缅甸超过 90% 的车辆来自二手车进口；蒙古对进口二手车车龄无限制，同时允许进口二手摩托车、二手零件和二手机械等；非洲大部分国家允许进口二手车，且对车龄要求较低。



图 3 非洲分国家二手车进口年限要求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二、日本二手车出口情况

日本自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出口二手车，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日本二手车出口量不断增长，管理制度和运营体系日益成熟，成为世界第一大二手车出口国。

（一）二手车出口市场

近年来，日本二手车出口量基本保持在年均 100 万辆以上。2018 年，日本二手车出口量达到 132.7 万辆，创下近 10 年来的历史新高。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国家提高二手车进口要求等因素影响，日本二手车出口量回落至 106.2 万辆，同比下降 18%，连续两年负增长。



图 4 2011—2020 年日本二手车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日本财务省海关统计数据

从出口市场来看，日本二手车出口至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除新西兰等个别发达国家外，主要目标市场为中东、非洲、东南亚、南美洲等地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日本二手车出口以右舵国家为主，左舵国家为辅，由于俄罗斯（远东地区）、蒙古、菲律宾等左舵国家允许右舵二手车进口，也是其重要的目标市场。

表 9 2020 年日本二手车出口量前 10 名国家

序号	国家	出口量 (辆)	同比增速	份额
1	阿联酋	135927	-20.7%	12.8%
2	俄罗斯	126418	3.1%	11.9%
3	新西兰	87998	-21.3%	8.3%
4	智利	67658	-16.1%	6.4%
5	肯尼亚	62940	-19.8%	5.9%
6	蒙古国	50927	-15.3%	4.8%
7	坦桑尼亚	49499	-11.4%	4.7%
8	南非	41933	-19.3%	3.9%

序号	国家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份额
9	菲律宾	29057	-26.3%	2.7%
10	乌干达	28227	7.8%	2.7%
	其他	381480	—	35.9%
	合计	1062064	-18.0%	100.0%

数据来源：日本财务省海关统计数据

从出口车型来看，日本二手车出口以轿车为主，客车、货车为辅。出口二手车的品牌主要是日本本土汽车品牌，包含丰田、日产、本田、马自达、斯巴鲁等。出口二手车里程主要集中在4万—9万公里。



图 5 日本二手车出口常见车型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从出口价格来看，日本二手车出口价格跨度较大，因市场需求而异。日本出口的二手乘用车 FOB 平均价格为 50 万—60 万日元，约合 3.1 万—3.8 万元人民币。俄罗斯对二手车车龄限制较大，FOB 价格较高；阿联酋和智利开展大量的低端车中转业务，FOB 价格较低；非洲等部分对二手车准入要求较低的国家，FOB 价格适中。对

于需要改舵的二手车，考虑到成本因素，一般不在日本对车辆进行改舵，而是进口商在进口国实施，单车成本在 200—3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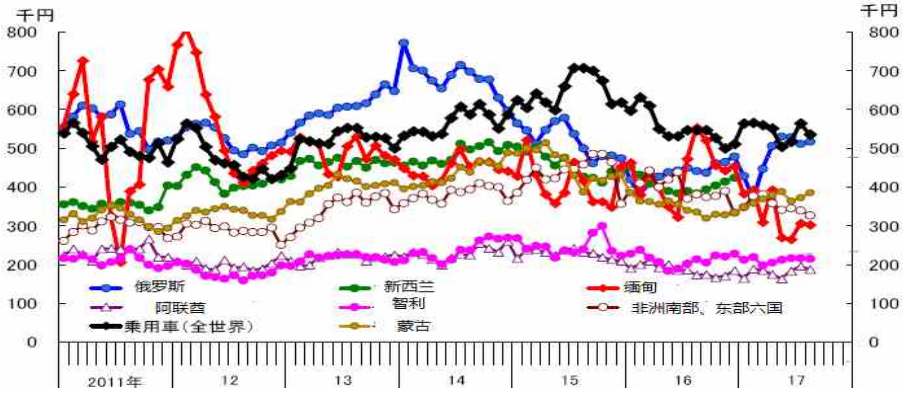


图 6 2011—2017 年日本分目标市场二手车出口价格情况

数据来源：日本滨银综合研究所

（二）二手车出口管理

日本开展二手车出口初期，管理体系并不健全，出口车辆质量、欺诈等问题引发了诸多海外投诉，对日本汽车品牌形象产生了不良影响。为保证二手车出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日本二手车出口海外品牌形象，日本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1、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

日本法律规定二手车出口商需要获得旧物商执照，企业可以在其所在的公安部门（都道府县）办理。同时，由于各大拍卖场是二手车出口企业的主要进货渠道，所以拍卖场会员资格对于二手车出口商来说必不可少。获取拍卖场会员资格需要达到一定条件，主要包括获得旧物商执照 1 年以上、拥有展示厅和事务所、拥有房地产的连带保证人等。由于二手车出口是一种进出口贸易行为，所以二手车出口企

业还需要向日本贸易关系手续简易化协会（JASTPRO 协会）申请进出口商标准代码，以便在出口海关申报时使用。

2、二手车出口检测

日本二手车出口初期，由于出口车辆质量参差不齐，且存在出口调表车、事故车等问题，引发多起海外投诉，甚至引发外交问题。日本在 1971 年开始引入出口强制检测制度并写入贸易法规中。出口车辆检测标准高于国内年检标准，对轮胎、电池、表面修复等有严格要求。二手车出口检测工作由政府认可的自动车查定协会（JAAI）实施，并发放检测合格报告。日本通商产业省（现经济产业省）依据检测合格报告发放出口许可。

随着二手车国内流通和出口体系的日益规范，日本二手车出口检测标准逐步放松，并于 1996 年取消强制检测。二手车出口企业只需要根据进口国要求进行检测，但出口企业一般会在出口时附上拍卖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明示车辆事故及修复信息。此外，也有很多进口国授权日本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出口车辆启运前进行检测。

表 10 日本出口二手车主要检测种类

检验种类	对应国家
必维国际检验	斯里兰卡、毛里求斯
EAA 检查	乌干达、坦桑尼亚
INTERTEK 检查	莫桑比克
JAAI 检查_	斯里兰卡、毛里求斯、坦桑尼亚、孟加拉国
JEVIC 检查	乌干达、赞比亚、肯尼亚
MAF 检查	新西兰
QISJ 检查	坦桑尼亚、肯尼亚

检验种类	对应国家
VCA 检查	马耳他
放射线测定	所有国家 (从日本出口的每辆车)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3、二手车出口退税

目前，日本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车辆并出口可以退还消费税、资源再生税和重量税，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出口企业的经营成本，提高了出口车辆的市场竞争力。

(1) 消费税。二手车出口商从企业手中收购二手车时，需要支付全部车价 10% 的消费税，出口时可以申请退税。如果出口商从个人手中收车，则无需支付 10% 的消费税。

(2) 资源再生税。根据日本 2005 年实施的《汽车循环利用法》规定，新车所有者须支付用于汽车报废回收处理的费用，根据车辆不同需支付 6000—18000 日元不等。日本汽车回收再利用促进中心对已缴费车主发放汽车回收处理券，该券由车主保存，车辆交易时该券须随车转让。由于车辆出口视同报废，所以日本出口企业可以申请退还该笔税费。

(3) 重量税。日本在用车在年检时需缴纳重量税，重量税主要基于车辆重量征收，如普通乘用车、2.5 吨以上货车、客车等重量税大约为 8200 日元/年/吨，车辆出口时可以根据年检有效期申请退还剩余月数的重量税。

4、二手车出口注销登记

日本二手车出口前，企业需向各地运输局申请出口注销登记证

明，该证明在有效期（6个月）内向海关申报出口时提交，出口时海关向日本国土交通省发送出口许可信息。同时，日本在二手车出口清关时，企业需向海关提交出口注销登记证明、发货单（注有二手车的车名、数量、价格以及合同条件等信息）、提单、海上保险单、原产地证明文件以及检测证明等。

5、行业自律管理

日本于1995年成立二手车出口协会（JUMVEA），现有会员企业250多家，以二手车出口企业为主，也包括配件、金融等相关企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渠道，推动行业交流和信息共享，维护二手车出口秩序，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二手车海外市场拓展和资源对接等。协会还牵头协调解决海外客户投诉，维护日本二手车出口企业信用，对推动日本二手车出口行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二手车出口模式

日本二手车出口可以分为直接出口和转口两种，两种出口模式协同共存。直接出口指经销商通过现场拍卖或者网络拍卖等形式采购二手车，并将二手车直接出口至目的国。转口即经过第三地（中转地）将二手车转运至目的国。目前，阿联酋、南非、智利是日本二手车出口的重要中转地，企业在日本采购二手车并运至中转地，再以中转地为跳板拓展非洲、中东、南美等市场。其中，迪拜是日本最具代表性的二手车中转地。20世纪80年代迪拜开辟了一个人工岛，专门用作二手车自由中转，多数二手车中转至肯尼亚、中东等地。

近年来，二手车出口电商平台日益受到青睐。日本有多个专营

二手车出口的电商平台，可为用户提供在线检索、在线拍卖、车辆检测等服务，相关平台还研究整理进口国市场和法规等信息，极大促进了日本二手车出口交易。在拍卖环节，平台可以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拍得高性价比二手车。在检测环节，平台可以对拟拍卖二手车的内饰、发动机、底盘、轮胎、方向盘、刹车、电子系统、车身、气囊等进行检查。此外，平台还与第三方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如日本二手车出口电商平台 BE FORWARD 在 35 个国家有代理点，152 个国家设有联络处，电商平台支持 6 国语言，其线上平台在非洲月点击量高达 6000 万次，二手车年出口量在 10 万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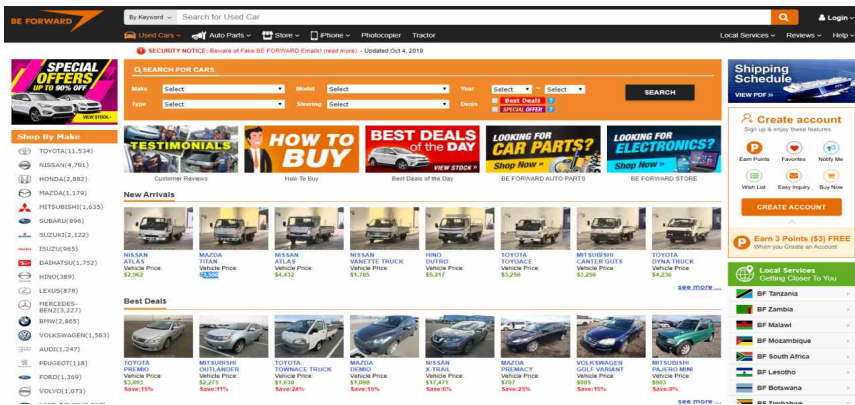


图 7 BE FORWARD 网站截图

资料来源：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整理

三、韩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韩国二手车出口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韩国汽车品牌认可度的提升以及二手车出口产业链的不断完善，韩国二手车出口业务快速发展。

（一）二手车出口市场

2012年，韩国二手车出口达到37.4万辆，创下阶段性高点。之后逐步走低，2015年降至20.9万辆，2016年开始触底回升。2019年韩国二手车出口量再创新高，达到47万辆，同比增长30.5%；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影响，二手车出口量再次由升转降，回落至38.8万辆，同比减少17.5%。



图 8 2008—2020 年韩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韩国贸易协会

从出口价格来看，韩国二手车出口价格呈现逐年下降态势。2009—2012年期间，韩国二手车出口清关单车价格超过5000美元。此后逐年下降，到2019年降至2913美元/辆（约合2万元人民币），仅为2011年单车价格的5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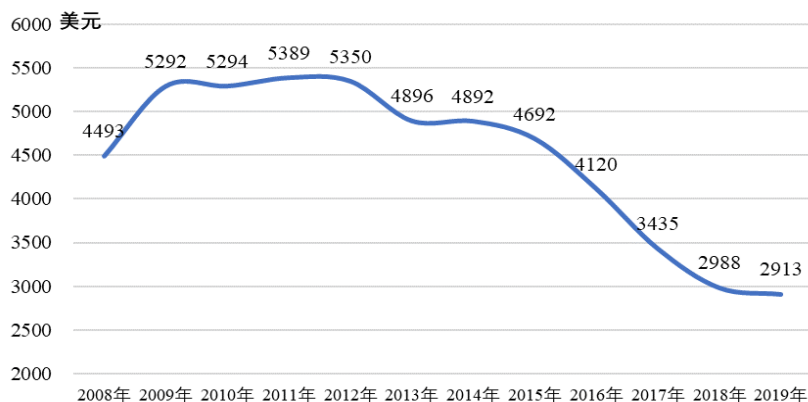


图 9 2008—2019 年韩国二手车出口清关价格情况

数据来源：韩国二手车出口协会

从出口市场来看，韩国二手车出口初期主要面向中东、东南亚等地区，随后逐步拓展至非洲等主要二手车出口市场。目前，韩国二手车已经累计出口超过 150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利比亚、约旦、也门、柬埔寨等是韩国主要的二手车出口目的国。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扩大导致运输不畅等影响，韩国向其第一出口目的国——利比亚的二手车出口量减半，整体二手车出口量也大幅减少。

表 11 2017—2020 年韩国二手车出口目的国排名情况

序号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家	出口量 (辆)	国家	出口量 (辆)	国家	出口量 (辆)	国家	出口量 (辆)
1	利比亚	89393	利比亚	143859	利比亚	212314	利比亚	103080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8049	柬埔寨	24190	柬埔寨	24991	也门	40116
3	约旦	22843	加纳	22100	约旦	24658	约旦	26664
4	柬埔寨	1669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8998	加纳	23964	加纳	20568
5	加纳	15677	约旦	18772	也门	17039	智利	18036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国家	出口量 (辆)	国家	出口量 (辆)	国家	出口量 (辆)	国家	出口量 (辆)
6	也门	14490	智利	18247	蒙古	15446	阿曼	16956
7	智利	13049	埃及	1550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5426	柬埔寨	15960
8	埃及	12287	蒙古	14056	智利	15365	埃及	14952
9	蒙古	10283	也门	12021	吉尔吉斯斯坦	15179	蒙古	12852
10	菲律宾	7978	吉尔吉斯斯坦	8354	埃及	1114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184

数据来源：韩国贸易协会

（二）二手车出口模式

韩国仁川市松岛二手车出口交易园区的二手车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 80%。韩国二手车出口企业建立了二手车出口网上交易平台，如 Corea-Auto、Autowini 等。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车辆信息展示、物流信息查询、采购信息发布等服务。部分平台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等中美洲国家以及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等国家具有较高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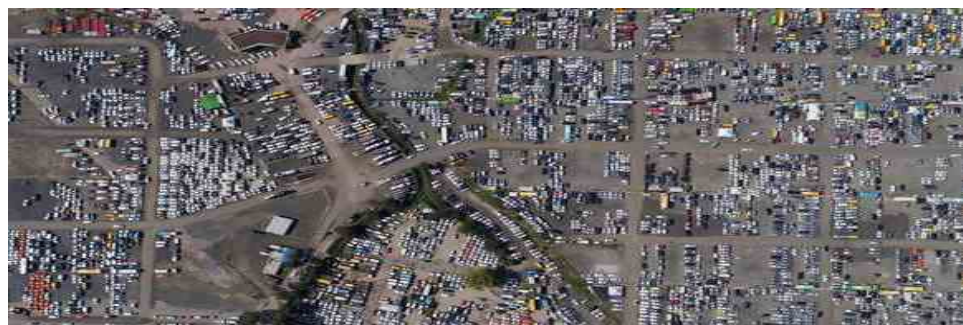


图 10 韩国仁川松岛二手车出口交易园区

同时，由于日韩二手车分别主要面向右舵国家和左舵国家出口，双方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所以韩国与日本在二手车出口领域合作密切，在二手车出口信息服务、航线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

第三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南亚

一、缅甸

（一）基本情况

缅甸联邦共和国（简称缅甸）位于东南亚，西南临安达曼海，西北与印度和孟加拉国为邻，东北靠中国，东南接泰国与老挝，首都内比都，国土面积约 67.9 万平方公里，人口 5458 万人。2020 年 GDP 约为 912 亿美元，人均 GDP 约为 1697 美元。中国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最大的进口来源国以及最大的出口市场，同时也是缅甸第二大投资来源国。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20 年，中缅贸易额 18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其中，中国对缅出口 125.5 亿美元，自缅进口 63.4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9%和下降 0.7%。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为防止疫情扩散，缅甸政府自 2020 年 2 月起陆续出台一系列管制措施，主要包括禁止外籍公民入境、暂停签证办理、禁止国外客运商业航班入境、禁止批准或举办集会和节庆活动等。2021 年 1 月起，缅甸开始为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和志愿者等接种新冠疫苗，2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接种，计划至 2022 年，将为占全国人口 67%的 18 岁以上民众接种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缅甸是汽车左舵国家，现阶段汽车千人保有量不到 20 辆，且全国汽车保有量中的 70%注册在仰光，农村地区尚未开始普及汽车。

根据东盟汽车联盟（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数据显示，2020年缅甸新车销售 17707 辆（含进口车），同比减少 19.3%。其中乘用车销售 12867 辆，同比减少 28.9%，铃木以 6864 辆位居首位，丰田以 2576 辆位居第二位；商用车销售 4840 辆，同比增长 25.6%，其中铃木销售 2172 辆位居首位，东风汽车销售 1094 辆位居第二位，丰田销售 759 辆位居第三位。



图 11 2017—2020 年缅甸新车销售情况（单位：辆）

数据来源：东盟汽车联盟

目前，缅甸投资委员会（MIC）共批准了 18 家外资汽车公司在缅甸建设 SKD/CKD 组装工厂，主要包括铃木、福特、起亚、现代、大宇、日产等品牌，以及华晨、东南、力帆、昌河等中国品牌。由于西方进口车辆价格昂贵，本地组装汽车可以通过银行分期付款，所以多数消费者选择购买本地组装汽车。

二手车方面，缅甸超过 90% 的车辆来自二手车进口，主要车源地为日本。根据日本二手车出口协会数据，2012—2017 年缅甸每年

从日本进口二手车超过 10 万辆。但自 2018 年缅甸禁止右舵二手车进口以来，二手车进口量暴跌，特别是日本汽车经销商受到严重冲击。2020 年，缅甸从日本进口二手车 26587 辆，与 2017 年的 100146 辆相比，大幅减少 73.5%。缅甸禁止右舵二手车进口后，迪拜及欧洲国家的左舵二手车开始进军缅甸市场，但由于车型不齐全、到岸时间久、合作关系建立缓慢、车龄较老等原因，并未受到缅甸市场的欢迎。缅甸二手车主要通过仰光港口进口，丰田、本田、日产等日系品牌车占比超过 90%。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普拉多、丰田卡罗拉、本田飞度、铃木雨燕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缅甸对进口汽车实施许可管理，分为老旧车辆、个人申请进口车辆、有进口许可证的车辆等。2017 年，缅甸开始限制右舵乘用车、客车进口，2018 年 1 月起全面禁止右舵车进口。2019 年 10 月，缅甸汽车进口监管委员会发布 2020 年汽车进口规定。

表 12 缅甸 2020 年汽车进口规定

类别	要求
老旧车辆	1.轿车（包括排量在 1350ml 及以下）：2017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2.货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3.客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个人申请进口车辆	1.轿车（包括排量在 1350ml 及以下）：2018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2.货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3.客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类别	要求
有进口许可证的车辆	1.轿车（包括排量在 1350ml 及以下）：2018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2.商用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3.机械车：2011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4.消防车：2011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5.救护车：2011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6.殡葬车：2011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7.宗教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8.客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政府申请车辆	1.轿车：2018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2.项目用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3.机械车：2011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4.客车：2016 年至 2020 年生产的左舵车。
其他	1.申请捐赠给国家的消防车和救护车，只接收 2006 年以后生产的，左舵和右舵均允许进口。 2.允许进口 15 年以内生产的铺路用机械车辆。 3.允许国际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 1、2 条所述从汽车销售店购买。

资料来源：商务部驻曼德勒总领馆经商室

缅甸政府鼓励通过 SKD/CKD 进口车辆，除了具有关税优惠外，还允许注册仰光牌照，且无需额外费用。通过 CBU 进口的车辆要注册仰光牌照的话，每辆车的成本约为 8000—10000 美元。

2、税收政策

缅甸汽车进口税负较高，税收类别包括关税、特殊货物税、商业税、车辆注册税等。各类税收的具体税率如表 6 所示。2020 年，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缅甸陆路运输管理司宣布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下调进口乘用车的车辆注册税：排量 1350ml 以下车辆，从原来的 30% 下调为 15%；排量 1351ml 至 2000ml，从原来的

50%下调为 25%；排量 2001ml 至 5000ml，从原来的 80%下调为 40%；排量 5000ml 以上，从原来的 120%下调为 60%。

表 13 2020 年缅甸不同类型车辆税收情况

类型	型号	排量	关税	特殊 货物税	商业税	车辆注册税
乘用车	轿车、MPV、 小型货车、 SUV	1,350ml 以下	30%	—	5%	30%→15%
		1,351—1,500ml	30%	—	5%	50%→25%
		1,501—2,000ml	30%	10%	5%	50%→25%
		2,001—4,000ml	40%	30%	5%	80%→40%
		4,000—5,000ml	40%	50%	5%	80%→40%
	5,000ml 以上	40%	50%	5%	120%→60%	
	双排座货车	—	10%	—	5%	4.17%
	商用车	—	10%	—	5%	4.17%

资料来源：缅甸汽车制造商和分销商协会，驻缅甸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采用 SKD/CKD 方式进口的乘用车，须缴纳 10—20%不等的关税、5%的商业税和售价 10—50%不等的特殊货物税。虽然以 SKD/CKD 方式进口的乘用车税负低，但最终售价仍明显高于日本进口二手车的价格。此外，无论是通过 CBU 方式进口，还是 SKD/CKD 方式进口的乘用车，需缴纳 2—30%不等的个人所得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进口许可证
- 发票
- 原始提单（包含出口方及进口方信息、出口港及目的港、船名、出发日、发动机号、排量、生产日期、品牌和型号等）
- 车辆注册证明
- 进口清关文件等

二、老挝

（一）基本情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简称老挝）位于东南亚，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临越南，西北毗邻缅甸，西南毗邻泰国，首都万象，国土面积 23.7 万平方公里，人口 720 万人。2020 年老挝 GDP 为 19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2664 美元。21 世纪以来，中老贸易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20 年中老贸易额 3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9.2%。其中，中国对老出口 1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2%；自老进口 2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2014 年 12 月，中老启动铁路建设合作，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通车，将带动磨丁—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0 年初疫情爆发后，为防止疫情扩散，老挝政府于 3 月中旬开始陆续出台一系列管制措施，主要包括暂停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暂停举办大型活动、专线处理疫情信息、国际航班管控、强化出入境体温检测力度等，但目前疫情形势仍然严峻。2021 年 3 月起，老挝开始为民众接种中国疫苗，计划年底前完成全部人口 22% 左右的新冠疫苗接种。

（二）汽车市场情况

老挝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0 辆。汽车市场以新车为主，新车占总销量的 70%。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 年老挝新车销量约 1 万辆，同比增长 16.8%，处于缓慢回升状态。其中商用车销售 6336 辆，乘用车 4064 辆。从品牌来看，老挝无

本国汽车品牌，丰田长年占据市场份额首位，其次为现代、起亚、福特等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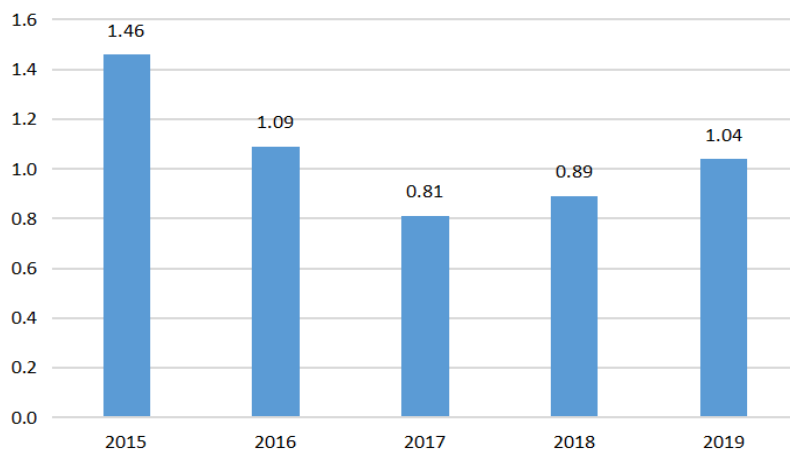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19 年老挝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老挝二手车市场主要被日系品牌所占据，我国东风汽车、五菱、中国重汽、陕西汽车、福田、力帆、吉利、江淮、奇瑞、比亚迪等汽车品牌虽也已进入老挝市场，但并不是市场主流品牌。老挝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汽车市场中货车、皮卡、SUV 占比较高。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包括三菱帕杰罗、本田雅阁、马自达 RX8、日产纳瓦拉（皮卡）等，商用车领域五十铃等品牌知名度较高。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老挝对进口二手车没有车龄限制，但仅允许进口左舵车，排放要满足欧I标准。此外，老挝还允许进口排量不超过 250ml 的两轮摩

托车和排量不超过 650ml 的三轮车。

2、税收政策

老挝二手车进口税收包括关税、增值税和货物税等，其中，乘用车根据排量征收 10—40% 的关税、10% 的增值税和 25—80% 的货物税，具体税收类别和税率情况如下：

表 14 老挝二手乘用车进口税收规定

排量	关税	增值税	货物税
0—1L	10%—40%	10%	25%
1L—1.6L			30%
1.6L—2L			35%
2L—2.5L			40%
2.5L—3L			45%
3L—4L			70%
4L—5L			80%

3、进口所需文件

- 车辆注册证明
- 原始提单（包含 VIN 号、发动机号、排量、生产日期、品牌和型号等信息）
- 工作证明
- 商业或购买发票
- 驾驶证
- 国际保单

三、越南

（一）基本情况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简称越南）位于东南亚，北与中国广西、

云南接壤，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首都河内，国土面积约 33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9620 万人。2020 年 GDP 为 27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人均 GDP 约为 2800 美元。近年来，中越经贸合作稳步发展。据越南海关总局公布，2020 年中越双边贸易额达 133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8%。中国是越南最大贸易伙伴，也是越南最大进口市场和第二大出口市场（仅次于美国）。另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 年，越南首次超过德国，成为中国第 6 大贸易伙伴。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自 2020 年 4 月起，越南开始实施加强入境管控、在国内限制人员聚集、提前进行疫情物资储备等疫情防控措施。目前，越南正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截至 2021 年 4 月底，累计接种人数约 50 万人。

（二）汽车市场情况

越南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3 辆。根据越南汽车工业协会（VAMA）数据，2020 年越南新车销量为 29.7 万辆，同比减少 7.8%。根据越南海关总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越南进口汽车共计 10.5 万辆，同比下降 24.5%。越南进口汽车主要来自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占进口总量的 83%。其中从泰国进口为 5.3 万辆，同比下降 29%；从印度尼西亚进口 3.5 万辆，同比下降 25%。但是，从中国进口的汽车同比增长了 46.7%，达 7400 多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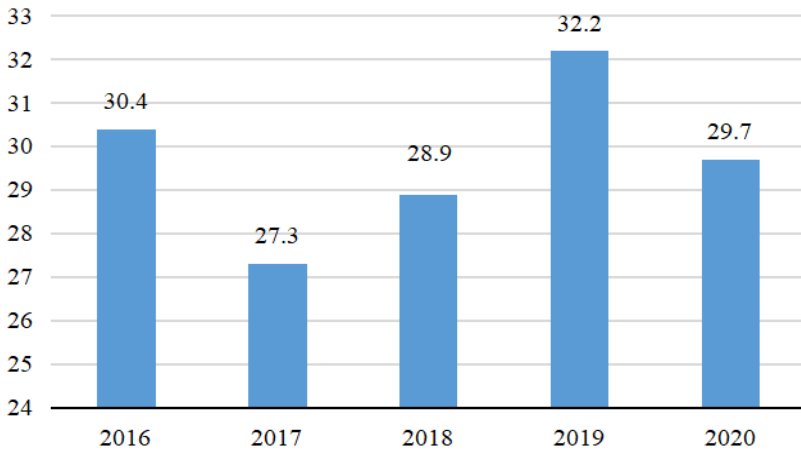


图 13 2016—2020 年越南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越南汽车工业协会（VAMA）

由于越南国产车市场未达到产生利润应有的规模，外商不愿意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越南汽车企业以进口部件进行组装为主，国产化率仅 7—10%，配套能力比较弱。但越南政府正在积极发展本国汽车工业，越南计划投资部预计到 2030 年全国汽车年销量将达 100 万辆，并提出到 2025 年将国产化率提升至 45%，2030 年提升至 70% 的目标。

越南二手车以个人间交易为主，年均交易量约 10 万辆，平均价格约 2 万美元/辆。越南二手车主要通过胡志明港、奎宁港、河内港等进口。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普拉多、本田飞度、宝马 3 系、日产 NV350、奔驰 C 级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越南进口车辆必须为整车状态，禁止进口车龄超过 5 年的汽车，

禁止二手救护车、右舵整车或整车散件（CKD）以及右舵改装车进口（小范围内使用的右舵车如吊车、沟渠挖掘机、扫地车、洒水车、垃圾车、道路施工专用车、机场内专用大巴、仓库和港口装卸车、水泥灌注车、高尔夫球场和公园观光专用车等特殊用途车辆除外），禁止改装或重铸车架号车辆进口。此外，进口的二手车也同新车一样，应满足2年或5万公里的保修期限（针对私人车辆）。

2、税收政策

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2018年起越南对从东盟各国进口的原装汽车实施零关税税率。与此同时，为了防止二手车的倾销和泛滥，越南政府宣布自2018年1月起，上调除东盟之外其他国家进口的二手车进口关税，具体如下：

（1）对于排量为1.0L以下的9座以下车辆，每辆车征收的固定进口税额由5000美元上调至1万美元。

（2）对于1.0L—1.5L的9座以下车辆，用二手车的应纳税价格乘以200%或150%，再加上1万—1.5万美元固定关税。

（3）对于9座以下的乘用车根据排量征收35—150%的特别消费税，10—15座的乘用车征收15%，16—23座的征收10%。对于混动车及环保车等给予一定优惠。商用车和二轮车、三轮车消费税为零。

3、进口所需文件

- 汽车进口许可证
- 原始提单（包含VIN号、发动机号、排量、生产日期、品牌和型号等信息）

- 进出口关税申报单
- 在出口国发行的车辆注册证明、流通证明及注销登记证明
- 车辆道路适宜性认证证书或证明

四、柬埔寨

（一）基本情况

柬埔寨王国（简称柬埔寨）位于中南半岛，西部及西北部与泰国接壤，东北部与老挝交界，东部及东南部与越南毗邻，南部则面向暹罗湾，首都金边，国土面积 18.1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600 万人。据柬埔寨政府初步统计，2020 年柬埔寨 GDP 为 2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人均 GDP 为 1683 美元。中国连续多年是柬埔寨最大外资来源国，占柬埔寨进口额超过 40%。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20 年中柬贸易额 9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其中，中国对柬出口 8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自柬进口 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柬埔寨政府为控制疫情发展，自 2020 年 3 月起先后出台多条禁令，包括学校停课、娱乐场所暂停营业、取消假期、暂停落地签和电子签等。柬埔寨自 2021 年 2 月正式启动首轮中国新冠疫苗接种，截至 4 月新冠疫苗接种人数突破百万。

（二）汽车市场情况

柬埔寨是汽车左舵国家，汽车保有量约 190 万辆，千人汽车保有量 21 辆左右，每年进口汽车约 6 万辆，其中 90% 为二手车，新车只占 10%。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19 年柬埔寨新车销量为 4567 辆，同比增长 12.6%，主要为丰田、三菱、日产、铃木等日

系品牌。近年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带动人民消费水平提升，奥迪、保时捷、捷豹、路虎等高端品牌也开设了销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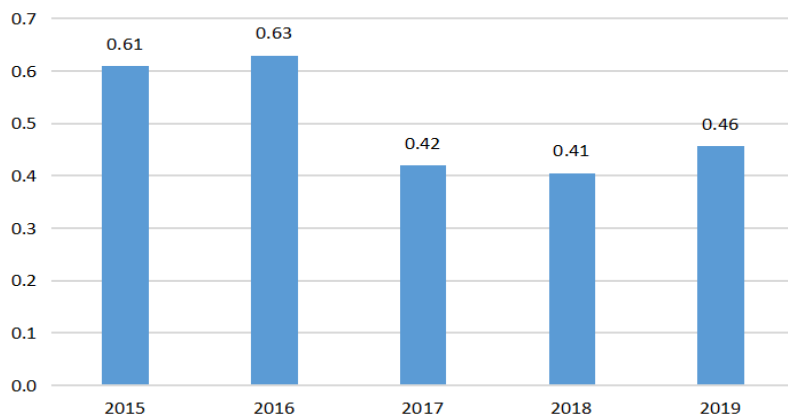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2019 年柬埔寨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二手车方面，柬埔寨由于新车关税高，导致新车售价较高，普通人更青睐二手车，有“二手车天堂”之称。二手车交易与新车销售的比例达到 8:2。二手车主要通过西哈努克港进口，其中日系占据 90% 以上。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包括丰田凯美瑞、丰田海拉克斯、雷克萨斯 SUV、本田 CR-V、三菱 L200 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按照法律规定，在柬埔寨国内使用的汽车必须是左舵车。但因为历史原因，柬埔寨存在部分右舵车，右舵车使用特殊的牌照，现在已经保有的右舵车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允许继续进口右舵车。此外，柬埔寨禁止进口 2000 年以前制造的二手车，同时要求排放满足欧 II 标

准。目前，柬埔寨政府正在制定汽车进口标准，并计划 2023 年颁布实施。

2、税收政策

柬埔寨二手车进口税主要由关税、特别税、增值税等组成，关税为 35%、特别税为 30—70%、增值税为 10%。缅甸二手车进口税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进口税=CIF（成本+运费+保险费用）×税率（关税+特别税+增值税）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柬埔寨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3 月起，下调车辆（包括新车和二手车）特别税，以重振汽车市场。具体规定如下：

- （1）排气量不超过 3000ml 的私家车，特别税由 60% 下调至 50%，排气量超过 3000ml 的私家车特别税降幅为 15%；
- （2）家用和载客用纯电动车特别税从 30% 降至 10%；
- （3）货车特别税由 40% 降至 25%；
- （4）半挂车和重量超过 5 吨的大型卡车，以及自动倾卸卡车、起重机和其他专用车辆特别税从 40% 降至 30%。

3、进口所需文件

- 汽车进口许可证
- 原始提单（包含 VIN 号、发动机号、排量、生产日期、品牌和型号等信息）
- 进出口关税申报单

- 申报价格（IV 价格）认证（向金边港关税消费税总局申请）
- 原产地证书

五、菲律宾

（一）基本情况

菲律宾共和国（简称菲律宾）位于西太平洋，是东南亚一个多民族群岛国家，首都马尼拉，国土面积约 30 万平方公里，人口接近 1.1 亿。2020 年菲律宾 GDP 为 3622.4 亿美元，同比下滑 9.6%，人均 GDP 约为 3300 美元。这是该国经济自 1998 年以来首次出现萎缩，也是 1946 年有记录以来的最差年度表现。中国是菲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三大出口目的地。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20 年中菲贸易额 61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其中，中国对菲出口 41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自菲进口 193.1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菲律宾政府为控制疫情发展，自 2020 年 3 月起先后对各地实施“社区隔离”，封闭海陆空边境，禁止外国公民入境等措施。菲律宾自 2021 年 3 月起开始接种新冠疫苗，目前已有 181 万剂疫苗优先分配给了 A1 类(医务工作者)、A2 类(老年人)、A3 类(有合并症的人)人群。

（二）汽车市场情况

菲律宾是汽车左舵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约为 42 辆。菲律宾本国有 14 家汽车制造商，21 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根据菲汽车制造商协会和卡车制造商协会发布数据，2020 年新车销售 22.4 万辆，同比下滑 39.5%。日系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丰田、三菱、日产为三大畅销

品牌，其中丰田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4 成。汽车进口方面，2020 年进口汽车销量仅为 5.2 万辆，同比下降 40.7%，占比降至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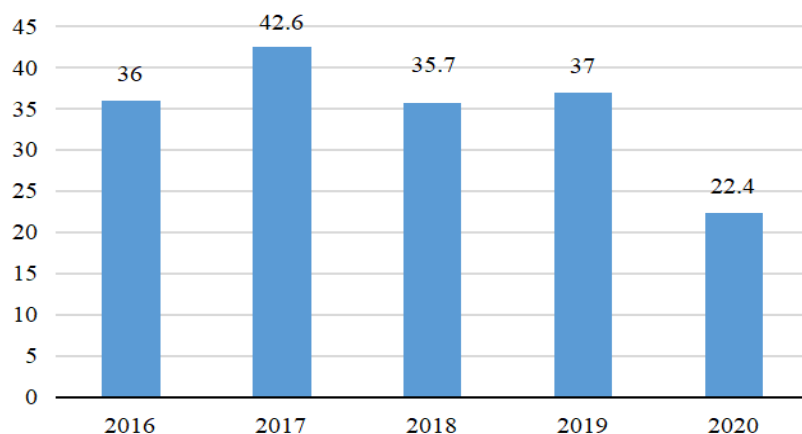


图 15 2016—2020 年菲律宾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菲律宾汽车制造商协会和卡车制造商协会

菲律宾进口二手车主要通过马尼拉、苏比克湾、艾琳等港口进口，日本、韩国是菲律宾二手车的主要来源国。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本田飞度、丰田 RAV4、丰田埃尔法、宝马 5 系、三菱扶桑、五十铃 ELF 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菲律宾对于进口二手车没有车龄限制，但只允许进口左舵驾驶车辆。以汽油为燃料的车辆排量应在 2800ml 以内，且不超过 1500kg。进口的车辆应符合菲律宾政府设定的安全和排放标准。

2、税收政策

菲律宾进口的二手车，需要缴纳 40%的关税，12%的增值税和 15%—100%的从价税。菲律宾从 2018 年起把从中国进口的客车、卡车关税下调为 5%。

3、进口所需文件

- 护照原件
- 销售单原件
- 到港证书
- 出售契据和商业发票
- 车架/发动机编号
- 车辆注册证明原件
- 贸易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

第四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亚和中亚

一、蒙古

（一）基本情况

蒙古国（简称蒙古）位于中国和俄罗斯之间，首都乌兰巴托，国土面积为 156.7 万平方公里，是仅次于哈萨克斯坦的世界第二大内陆国家，人口 330 万人。根据蒙古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蒙古 GDP 约为 12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5.3%，人均 GDP 约为 3920 美元。目前，中国已经成为蒙古重要的贸易伙伴。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20 年中蒙贸易额 6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8%。其中，中国对蒙出口 16.2 亿美元，自蒙进口 50.1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1.5%和 20.9%。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发展，2020—2021 年蒙古多次执行疫情防控高度戒备状态，一度暂时关闭全部航空、陆路、铁路口岸人员出入境通道并进入封国状态（口岸出入境货物不受限制）。2021 年 3 月，蒙古国政府决定力争在 5 月 1 日前为首都 100 万市民接种新冠疫苗，7 月前为全国 60%的人口（约 201 万人）接种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蒙古是汽车左舵国家，但右舵车也能上路行驶。蒙古新车销售市场规模较小，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 年蒙古新车销量为 3800 辆，同比大幅下滑 41%，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2970 辆，商

用车销量为 830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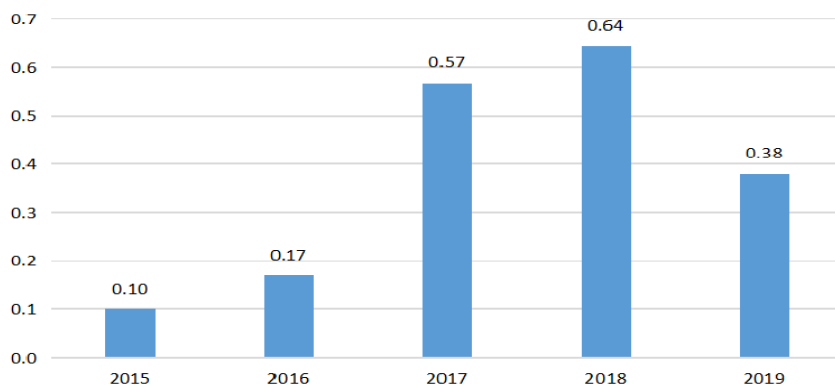


图 16 2015—2019 年蒙古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相比新车销售，蒙古二手车市场规模更大且多为进口。2019 年蒙古共进口汽车 94065 辆，其中乘用车 71015 辆，商用车 23050 辆，分别占进口总量的 75.5% 和 24.5%。日本和韩国品牌汽车在蒙古市场占有率较高。2019 年，蒙古从日本进口乘用车 65547 辆，居乘用车市场第一位；从韩国进口商用车 13021 辆，居商用车市场第一位；从中国分别进口乘用车和商用车 84 辆、3742 辆。除二手汽车外，蒙古也进口二手摩托车、二手零件和二手机械等。

表 15 2019 年蒙古汽车进口来源国情况

类别及主要来源国	进口量（辆）	占比
乘用车合计	71015	75.5%
日本	65547	69.7%
韩国	2326	2.5%
俄罗斯	813	0.9%
美国	487	0.5%
中国	84	0.1%

类别及主要来源国	进口量（辆）	占比
其他	1758	1.9%
商用车合计	23050	24.5%
韩国	13021	13.8%
日本	4439	4.7%
中国	3742	4.0%
俄罗斯	206	0.2%
美国	196	0.2%
其他	1446	1.5%
总计	94065	100.0%

数据来源：蒙古国国家统计局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蒙古对进口二手车无车龄限制，但 1996 年以前生产的车辆，需要接受蒙古臭氧局（the National Ozone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臭氧检查，而且车龄越大征收的税费越高。同时，蒙古虽然是汽车左舵国家，但也允许进口右舵二手车。

2、税收政策

蒙古对进口二手车主要征收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1）关税

《蒙古国关税法》规定蒙古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三种。普通关税适用于货物进口自非 WTO 成员国或未与蒙古签署特别关税协议的国家。普通关税是最惠国关税的两倍。最惠国关税适用于从 WTO 成员国或其他与蒙古签订过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进口的货物。优惠关税适用于从与蒙古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或类似

提供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进口的货物，如日本。蒙古从其他国家进口二手车大多按 5% 的优惠税率征收关税。

（2）消费税

《蒙古国消费税法》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口汽车征收消费税。消费税征税对象为整车，车辆生产年限和发动机排量越大，消费税越高。各车龄段及不同燃料形式二手车消费税如下：

表 16 汽油和柴油汽车消费税税额

单位：图格里克

序号	发动机排量 (ml)	0—3 年	4—6 年	7—9 年	10 年以上
1	1500 及以下	750,000	1,600,000	3,350,000	10,000,000
2	1501—2500	2,300,000	3,200,000	5,000,000	11,700,000
3	2501—3500	3,050,000	4,000,000	6,700,000	13,350,000
4	3501—4500	6,850,000	8,000,000	10,850,000	17,500,000
5	4501 及以上	14,210,000	27,200,000	39,150,000	65,975,000

数据来源：蒙古国海关

表 17 混合动力和液化石油气汽车消费税税额

单位：图格里克

序号	发动机排量 (ml)	0—3 年	4—6 年	7—9 年	10 年以上
1	1500 及以下	375,000	800,000	1,675,000	5,000,000
2	1501—2500	1,150,000	1,600,000	2,500,000	5,850,000
3	2501—3500	1,525,000	2,000,000	3,350,000	6,675,000
4	3501—4500	3,425,000	4,000,000	5,425,000	8,750,000
5	4501 及以上	7,105,000	13,600,000	19,575,000	32,987,500

数据来源：蒙古国海关

表 18 电动汽车消费税税额

单位：图格里克

0—3 年	4—6 年	7—9 年	10 年及以上
375,000	800,000	1,675,000	5,000,000

数据来源：蒙古国海关

（3）增值税

根据《蒙古国增值税法》规定，蒙古对进口二手车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3%。

3、进口所需文件

- 进口货物报关单
- 交易合同
- 发票
- 装箱单
- 提单（需注明车辆底盘及引擎编号、制造年份、品牌及型号等）
- 运输合同
- 原产地证明
- 进口货物许可证
- 车辆检验证明（仅适用于 1996 年以前生产的车辆）

二、哈萨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简称哈萨克斯坦）位于中亚，北邻俄罗斯，

东接中国，首都努尔苏丹，国土面积为 272.5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人口 1855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哈萨克斯坦 GDP 为 16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人均 GDP 为 9056 美元。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出口目的国和进口来源国。“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哈产能合作为中哈在经贸领域深入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 年中哈双边贸易额为 21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其中，中国对哈出口 11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8%；自哈进口 9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此外，哈萨克斯坦鼓励使用人民币结算，有助于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为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哈萨克斯坦政府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起，所有入境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公民需提供入境前 72 小时以内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哈萨克斯坦计划 2021 年内为 600 万人接种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哈萨克斯坦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50 辆左右。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0 年哈萨克斯坦新车销量为 9.4 万辆，同比增长 23.8%。同时，根据哈萨克斯坦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哈萨克斯坦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137 万辆，同比下降 8.2%。其中，过户登记机动车 122.4 万辆，同比下降 11.7%；首次登记机动车 14.6 辆，同比上升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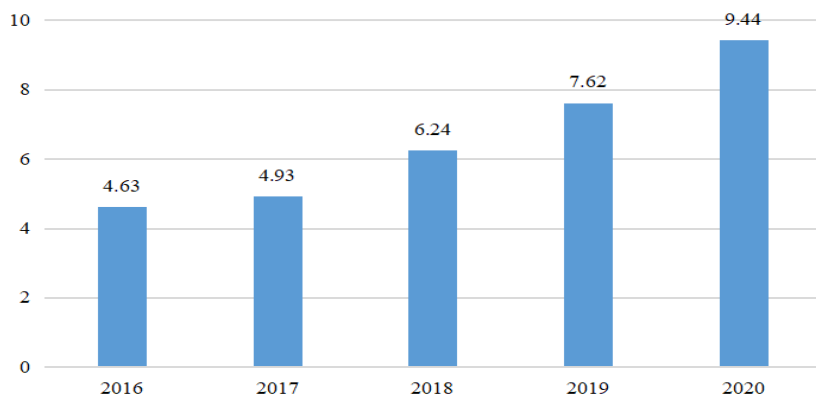


图 17 2016—2020 年哈萨克斯坦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二手车方面，哈萨克斯坦二手车车龄较高。根据哈萨克斯坦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车龄超过 20 年的机动车占比为 41%，11—20 年的占比为 26%，8—10 年的占比为 10%，4—7 年的占比为 17%，1—3 年的占比为 5%，低于 1 年的占比为 1%。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包括丰田 Harrier、丰田凯美瑞、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普拉多、丰田卡罗拉/花冠系列、丰田 Aqua、丰田 Rav4、丰田普锐斯、本田飞度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哈萨克斯坦鼓励进口 5 年以内、发动机排量不超过 3000ml 的左舵二手车。对车龄超过 5 年的二手车，根据排量加征高额关税。

2、税收政策

哈萨克斯坦对进口二手车主要征收关税和增值税。对于车龄超过 5 年的二手车，发动机排量在 1800—3000ml 的车辆，征收 4 欧元

/ml 的关税；发动机排量在 3000ml 以上的车辆，征收 5.8 欧元/ml 的关税。增值税为 12%。

3、进口所需文件

- 技术护照副本/业权证明书
- 车辆登记证明原件
- 商业/采购发票
- 提单（BOL）
- 海关申报单原件
- 带有车辆详细信息（VIN 号，发动机号，生产年份，型号，颜色和合理的海关价值）形式的发票
- 承诺书

三、吉尔吉斯斯坦

（一）基本情况

吉尔吉斯共和国（简称吉尔吉斯斯坦）位于中亚，北与哈萨克斯坦相接，东边紧邻中国，首都比什凯克，国土面积约 20 万平方公里，人口 652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吉尔吉斯斯坦 GDP 为 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8.6%，人均 GDP 为 1176 美元。中国连续多年是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为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吉尔吉斯斯坦采取了严格的外国公民入境限制措施，包括搭乘航班赴吉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须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境，经陆路赴吉的外

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须持 120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境等。2021 年 3 月 19 日，首批中国援助的新冠疫苗运抵吉尔吉斯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计划分阶段进行疫苗接种工作。

（二）汽车市场情况

吉尔吉斯斯坦为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20 辆。吉尔吉斯斯坦几乎没有本地汽车工业，汽车主要依赖进口，而且以二手车为主。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吉尔吉斯斯坦近 10 年年均汽车销量在 3800 辆左右，但 2019 年新车销量仅有 1505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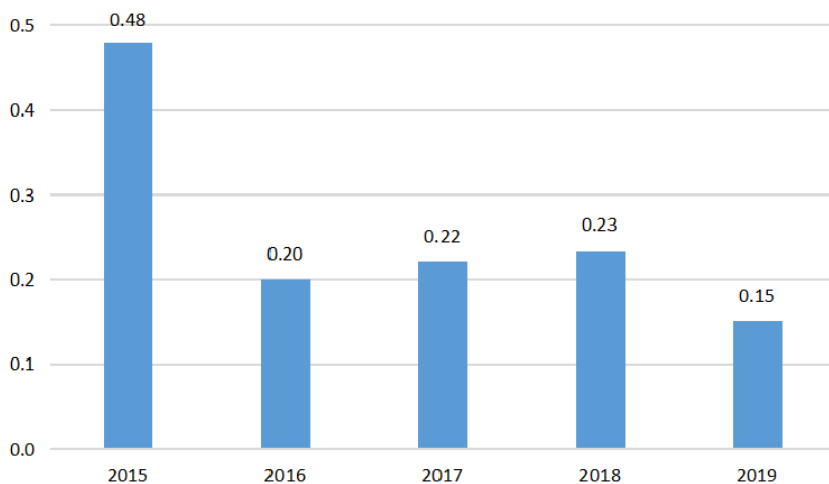


图 18 2015—2019 年吉尔吉斯斯坦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吉尔吉斯斯坦进口二手车主要来源于日本、德国、俄罗斯、美国和韩国等。日系品牌在当地建有比较好的配件供应体系，市场占有率较高，丰田在该国二手车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为本田飞度、马自达 Bongo 和 Demio、日产瓦内特、丰田 TownAce、

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 Wish、丰田 ISIS、丰田 FJ 酷路泽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吉尔吉斯斯坦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进口二手车车龄不大于 10 年，且进口车辆须进行检查。进口车辆分为临时进口和永久进口，包括摩托车在内的临时进口车辆必须在约定期限结束时出口。

2、税收政策

临时进口车辆需要缴纳 3% 的增值税，并需按签订合同金额每月收取 0.15% 的费用。永久进口车辆需缴税关税和增值税。2018 年 7 月起，吉尔吉斯斯坦降低了燃油汽车的进口税率，并取消了新能源汽车进口关税。同时对于混合动力车辆实施关税优惠。

3、进口所需文件

- 所有权证书和注册证书原件
- 发票原件
- 驾驶执照和国际保险单
- 运输提单
- 护照复印件
- 签证复印件

第五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中东

一、阿联酋

（一）基本情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简称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部，首都阿布扎比，国土面积为 8.4 万平方公里，人口 977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阿联酋 GDP 为 35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5.9%，人均 GDP 为 31982 美元。阿联酋是世界第三大转口贸易中心和西亚北非地区贸易枢纽。2020 年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49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其中，中方出口 32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进口 16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阿联酋密集出台疫情防控措施，最严格时采取停止签发任何入境签证（外交护照持有者除外），暂停对各国公民的免签、落地签政策，禁止在阿联酋境外的阿居留类签证持有者入境等措施。截至 2021 年 4 月，阿联酋全国新冠疫苗接种数已经达到 990 万剂，疫苗接种率已达到每 100 人 100.1 剂。

（二）汽车市场情况

阿联酋为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20 辆左右。根据 Marklines 数据，阿联酋汽车销量逐年下降，2020 年阿联酋新车销售 15.3 万辆，同比下降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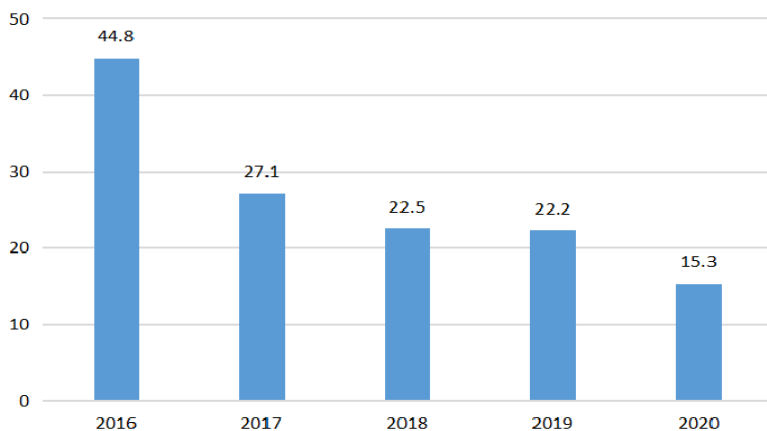


图 19 2016—2020 年阿联酋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在二手车方面，阿联酋最大城市迪拜是二手车国际贸易中心，主要通过杰贝阿里、阿布扎比、沙迦等港口进口二手车。阿联酋在迪拜 Ras Al Khor 设立了专注于二手车出口业务的自由区——迪拜汽车城（Dubai Cars and Automotive Zone, DUCAMZ）。迪拜汽车城占地约 100 万平方英尺，旨在向亚洲和非洲市场出口二手车。入驻迪拜汽车城的企业可以享受外资企业独资设立公司、5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个人所得税、进出口免关税等优惠政策。阿联酋 90% 的拟购车族倾向于购买二手车。其中四驱越野车最受欢迎，其次是运动型轿跑及两厢车。从品牌看，丰田和日产是最受欢迎的二手车品牌，奔驰、宝马、三菱、福特等品牌市场需求也比较大。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阿联酋进口二手车车龄不得超过 4 年，左舵和右舵车辆均可进

口。右舵车辆无法登记，不能上路行驶，但可以进行转口。车辆抵达阿联酋后，都必须接受阿联酋海关的检查/评估。以下车辆禁止进口：

- 曾经用作出租车或警车的车辆
- 有色车窗车辆（否则将处以罚款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车窗）
- 报废车
- 事故车、过火车、水泡车

2、税收政策

进口到阿联酋的二手汽车需缴纳 5% 的关税，同时缴纳一定比例的增值税。海关对车辆进行检查后，核实出口申报值是否正确，如果不一致则需要支付差额。对于转口的二手车，免征关税。2019 年，为进一步降低贸易企业的运营成本，促进跨境贸易，提高企业在阿布扎比（港口）开展业务的便利性，阿布扎比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退还临时进口货物保证金时，取消收取货物价值 1% 的费用，改为统一收取 50 迪拉姆的转口费用。

3、进口所需文件

- 原始提单：包括品牌，型号，VIN 号，发动机号，颜色和汽车类型等
- 交通部签发的出口证明书（所有权凭证）
- 购买/商业发票
- 护照复印件
- 阿联酋居留许可或签证页复印件（在护照上签名）
- 授权书（客户将在车辆抵达迪拜后获得）

- 车辆所有权凭证中的姓名应与签证中的姓名相同
- 在装运港提供的车辆状况报告
- 保单

二、沙特阿拉伯

（一）基本情况

沙特阿拉伯王国（简称沙特阿拉伯）位于亚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岛，东濒波斯湾，与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阿曼、也门、巴林、卡塔尔等国接壤，首都利雅得，国土面积 225 万平方公里，人口 3481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沙特阿拉伯 GDP 为 7001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人均 GDP 为 19937 美元。中沙两国积极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与沙特“2030 愿景”战略对接，在经贸、产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2020 年中沙双边贸易额为 67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其中，中国对沙特出口额为 2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7%；中国自沙特进口额为 390.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沙特王室和政府高度重视，先后陆续采取了“封城、封国、封（政）府、封（清真）寺”等防控措施。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管控措施也有所放松。2020 年 12 月沙特阿拉伯政府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全体公民和外籍居民均可以免费接种疫。沙特阿拉伯计划于 2021 年底实现 70%人口接种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沙特阿拉伯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0 辆左右。

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0 年沙特阿拉伯新车销量达到 46.8 万辆，同比下降 15%。沙特阿拉伯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最大的新车市场，同时也是该地区最大的汽车产品进口国和汽车零部件市场。由于沙特阿拉伯炎热的气候和严峻的沙漠环境对车辆耗损较大，当地对轮胎、电池、冷却液、刹车片、空调、齿轮等常用件的需求很大。同时，沙特阿拉伯也是我国重要的汽车出口市场，2020 年我国向沙特阿拉伯出口汽车 9.8 万辆。吉利、长城、金龙等企业均已布局沙特阿拉伯，其中吉利 Azkarra（博越 PRO）在沙特阿拉伯 2020 年度车型评选活动中，荣膺“沙特 2020 年度汽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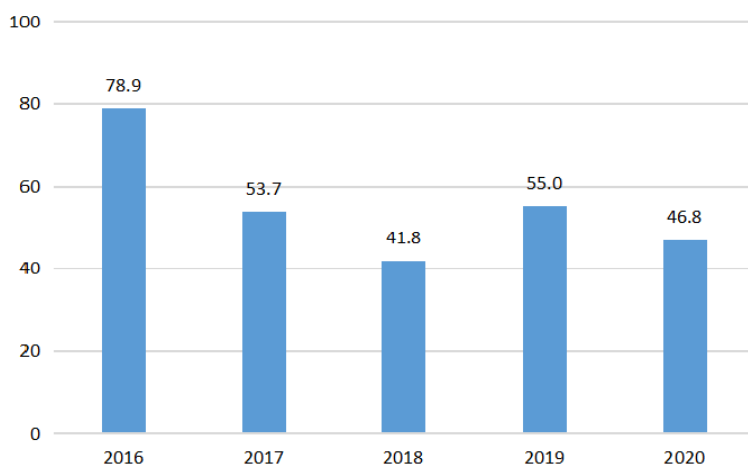


图 20 2016—2020 年沙特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沙特阿拉伯二手车年均进口量约为 2.5—3 万辆，主要为日系、德系和美系车。沙特阿拉伯主要通过达曼港、朱拜勒港、吉达港等港口进口二手车，其中多为从迪拜转口而来。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有丰田埃尔法、丰田凯美瑞、丰田卡罗拉、丰田海拉克斯、丰田兰德酷路

泽、丰田普拉多、丰田马克 II、本田奥德赛、日产天际线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沙特阿拉伯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且未对车辆转向系统进行改装，进口的二手车和其他轻型汽车的制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对于进口二手大型/重型卡车，制造日期必须少于 10 年。禁止进口曾经发生过水淹、过火、碰撞或倾翻等重大事故车，同时禁止进口以前用作警务/应急车辆和出租车。此外，大多数二手汽车零部件不能进口到沙特阿拉伯，但如果翻新的发动机和变速器零件符合认证标准，则可以豁免。

沙特阿拉伯要求进口车身完好，如果车身损坏是在到达港发生的，则必须提交主管当局相应的证明。如果进口人的商业登记中不包括车辆销售与进口，则其每年进口车辆不得多于 1 辆。如果进口人不是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公民，需持有有效的居留授权书。

2、税收政策

二手乘用车进口关税税率为 5%，二手卡车为 12%。同时，还需要缴纳 5% 的增值税。海关以汽车生产商发布的价目表为基准，根据车型年份及折旧率计算车辆的当前价值，并添加货运和保险价值。然后，每月根据车龄对车辆价值进行扣减，如果在其生产年份的前六个月进口，则被认为是新车，不扣减；对于在生产年份的后六个月进口的车辆，将按每月 2% 的比率进行扣减；对于在生产年份的第二年至第五年之间进口的车辆，将按每月 1% 的比率进行扣减；从生产年份

开始超过五年后，最高扣减比率为进口汽车价格的 60%。特种车辆和古董车除外。

3、进口所需文件

- SASO 证书
- 合法采购发票
- 原产地证书
- 保险凭证
- 报关费
- 卸货授权
- 许可证副本

三、卡塔尔

（一）基本情况

卡塔尔国（简称卡塔尔）是亚洲西南部的一个阿拉伯国家，首都多哈，国土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人口 288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卡塔尔 GDP 为 14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人均 GDP 为 52144 美元。卡塔尔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也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和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卡塔尔前四大贸易伙伴分别是日本、中国、韩国和印度。2020 年上半年中国与卡塔尔贸易额 4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7%。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卡塔尔要求所有入境旅客需持出发前 72 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境后需要在指定酒店隔离一周。卡塔尔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启动新冠疫苗接种计划，全体卡塔尔公

民和外籍居民均可免费接种。卡塔尔政府计划于 2021 年分四阶段实现全民接种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卡塔尔为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 400 辆左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5 年以来卡塔尔汽车销量不断下滑，2019 年卡塔尔汽车销量为 4.8 万辆，只有 2015 年销量的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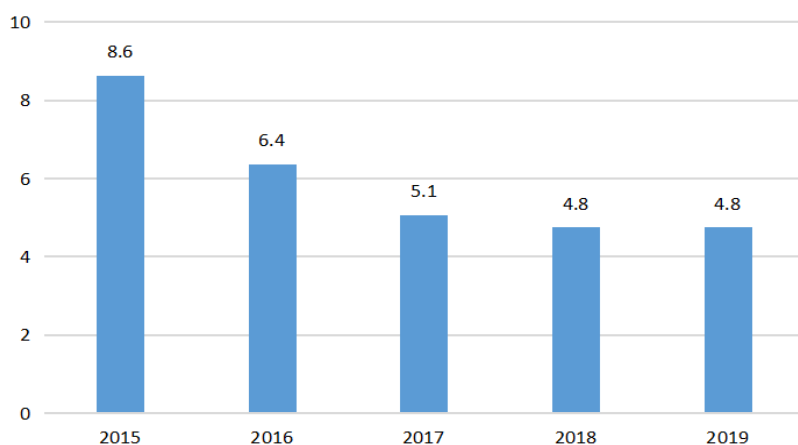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19 年卡塔尔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卡塔尔主要通过多哈港进口二手车，当地主要畅销的二手车型有日产奇骏、奔驰 G 级、本田飞度、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普拉多、丰田卡罗拉、丰田 Aqua、丰田 Rav4、丰田普锐斯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卡塔尔要求进口二手车车龄不超过 5 年，且为左舵车辆。同时，

车辆必须每年进行登记，进口后第三年由车辆检查机构（FAHES）开始进行年检，以确保车辆满足上路行驶的条件及安全性。

2、税收政策

卡塔尔进口的二手车以发票上的价格或折旧后的价格为基准征收 5% 的关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原产地所有权证明
- 原始进口舱单
- 登记证
- 保单
- 采购或销售发票
- 原始提单（OBL）

四、约旦

（一）基本情况

约旦哈希姆王国（简称约旦）位于阿拉伯半岛的西北，基本上是个内陆国家，首都安曼，国土面积 8.9 万平方公里，人口 1010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约旦 GDP 为 43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人均 GDP 为 4050 美元。中国是约旦第三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2020 年中国与约旦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3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3%。其中，中方出口 3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5%；进口 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1年1月15日起，约旦调整防疫措施，取消乘机抵约人员入境前的 Visit Jordan 平台申报，仅需于抵达时出示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并在入境时接受二次检测（5 岁以下儿童免检），二次检测结果为阴性者免于居家隔离，阳性者应承诺居家隔离。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约旦已有 60.7 万人接种第一剂新冠疫苗，完成两剂接种者 12.5 万人。

（二）汽车市场情况

约旦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20 辆左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 年约旦新车销量为 2.2 万辆，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1.4 万辆。约旦没有自己的汽车品牌 and 汽车生产线，国内汽车消费需求依赖进口，而且二手车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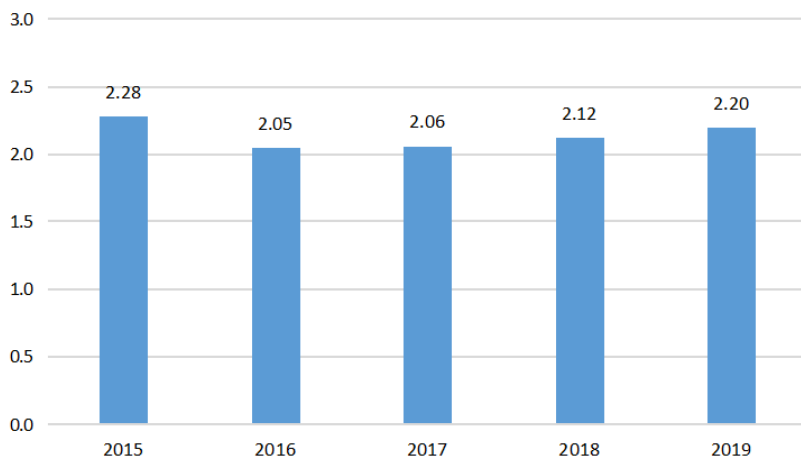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2019 年约旦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约旦新车销售采用的是代理商销售模式，即当地的汽车销售公司

作为世界各大汽车品牌的代理商，负责某一品牌或多个品牌进口及在约旦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等。绝大多数品牌销售展厅、维修服务中心、配件仓库都分布在城市不同地方，没有采取中国较流行的 4S 店模式。我国吉利、长安、奇瑞、传祺、长城等品牌已经布局约旦汽车市场，但市场占有率较低。

约旦主要通过亚喀巴港进口二手车，当地主要畅销的二手车车型有起亚智跑、日产聆风、本田思域、丰田坦途、宝马 M3、丰田塔库玛、保时捷 911 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约旦要求进口二手车车龄在 5 年以内，并且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进口的二手车可以通过临时入境和永久入境两种方式实现：

（1）对于临时入境车辆，凭临时入境许可证通关，车辆必须在原产国上牌并带有金属牌照，并且在汽车部门登记的有效期至少为 8 个月。3 个月内驾驶人可以使用其原产国的牌照驾驶，临时许可到期之后可续期 3 个月，最后可再延期 2 个月。临时许可期满 8 个月后，驾驶人必须将车辆运送到扎卡自由贸易区，缴纳关税并获得永久的约旦牌照，或将车辆从约旦再出口或免税出售。

（2）对于永久入境车辆，必须运输到扎卡自由贸易区，经约旦汽车管理局检测合格并获得国际刑警组织的批准。进口方应根据海关当局对汽车的评估价值缴纳关税后，在自由贸易区进行登记。

2、税收政策

约旦进口汽车关税税率为零，但要征收特别税、注册费、销售税等。一辆 CIF 价格为 10000 美元的燃油汽车，在不计经销商利润的情况下，缴纳各项税费后的最终市场价格约为 20300 美元（即 $(10000*1.64+10000*2%+10000*7.5%+10000*1.5%)*1.16=20300$ ）。各项税费征收情况具体如下：

特别税：海关对进口 9 座以下燃油汽车征收 64% 的特别税，以及 2% 的海关税费；混合动力汽车特别税税率为 25%；纯电动汽车特别税税率为零。特别税征收以官方分销商价格表或发票中的 CIF 价格计算，不因汽车排量而变化。

注册费：CIF 价格的 7.5%。

年度授权费：CIF 价格的 1.5%。

汽车销售税：车辆销售价格的 16%。

3、进口所需文件

- 所有权和登记证明原件
- 商业/购买发票正本
- 进口海关申报单
- 原始提单（OBL）

五、巴林

（一）基本情况

巴林王国（简称巴林）是一个邻近波斯湾西岸的岛国，首都麦纳麦，国土面积为 767 平方公里，人口 170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

织数据，2020年巴林GDP为339亿美元，同比下降5.4%，人均GDP为22402美元。中巴两国自20世纪50年代起建立贸易关系。2020年中巴进出口贸易总额19亿美元，同比下降20.3%。其中，中方进口1.3亿美元，同比下降58.4%；出口17.7亿美元，同比下降14.5%。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从2021年2月22日开始，入境人员除在入境当时接受新冠病毒检测以外，在入境后第5天须接受第二次核酸检测。如入境人员在巴停留10天以上，需在入境后第10天接受第三次核酸检测。2020年12月17日，巴林政府启动全民新冠疫苗接种计划。截至2021年4月8日，疫苗接种率达到32.8%。

（二）汽车市场情况

巴林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400辆左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年巴林新车销量为3万辆，仅为2015年的50%左右，其中乘用车销量为2.6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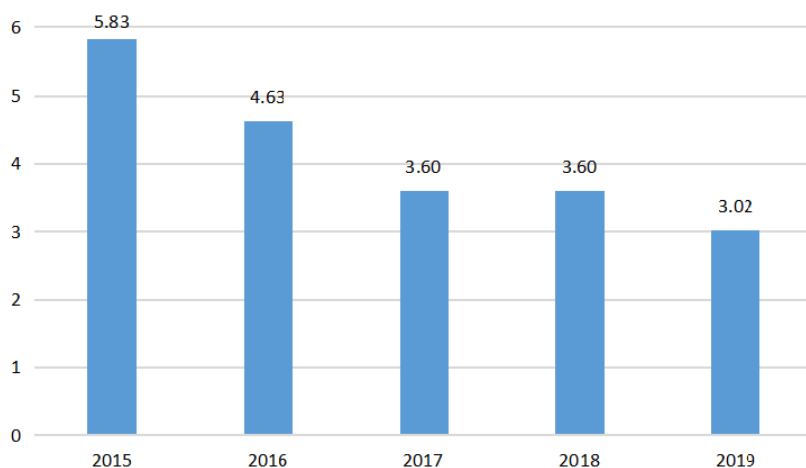


图 23 2015—2019 年巴林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巴林主要通过巴林港进口二手车，当地主要畅销的二手车型有丰田卡罗拉、奔驰 E 级、丰田凯美瑞、奔驰 S 级、奔驰 GLK 级、本田雅阁、马自达 RX8、日产纳瓦拉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巴林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禁止进口车龄超过 5 年的民用乘用车和摩托车，禁止进口车龄超过 10 年的民用运输车辆、拖车和半拖车。同时，进口车辆需满足以下要求：

- 进口车辆需要具备有效的保险
- 货主必须通过雇主的人力资源部门获得中央人口登记（CPR）卡，获得 CPR 后，货主即可获得临时牌照
- 车辆油箱不应装满
- 货主应直接从保险公司获得车辆保险
- 如果无居留许可，在清关海运货物时需支付押金，押金将在居留许可盖章后约 2 周内退还

2、税收政策

进口到巴林的二手车需要缴纳 CIF 价格 5% 的进口关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原始或电放提单（OBL）
- 新车商业发票
- 保险证明
- 原产国的所有权证书或出口证书

- 车况报告
- 外交部（外交官）无异议证书（NOC）
- 居留许可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非公民）

第六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东欧

一、俄罗斯

（一）基本情况

俄罗斯联邦（简称俄罗斯）位于欧亚大陆北部，地跨欧亚两大洲，首都莫斯科，国土面积为 1709.8 万平方公里，人口 1.5 亿。2020 年 GDP 为 1.5 万亿美元，同比下滑 3.1%，人均 GDP 约为 10100 美元。近年来，中俄经贸合作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 年中俄双边货物贸易额 107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连续三年突破千亿美元大关，中国连续十年保持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俄罗斯政府根据疫情发展形势，相继采取了包括暂停向中方发放电子签证、禁止所有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入境、暂时中止俄罗斯本国航空公司往返国外的定期及包机航班等措施。2021 年 1 月 19 日起，俄罗斯开始大规模新冠疫苗接种，预计到 2021 年底可以覆盖全国 60% 的人口。

（二）汽车市场情况

俄罗斯是汽车左舵国家，但也允许进口右舵汽车，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373 辆。根据 Marklines 发布数据，2020 年俄罗斯汽车（含轻型商用车）销量为 159.9 万辆，同比下降 9.1%，连续两年下滑；进口乘用车 24.3 万辆，同比下降 19.7%。主要畅销品牌是起亚、拉达、现代和雷诺，这四大品牌占据俄罗斯约一半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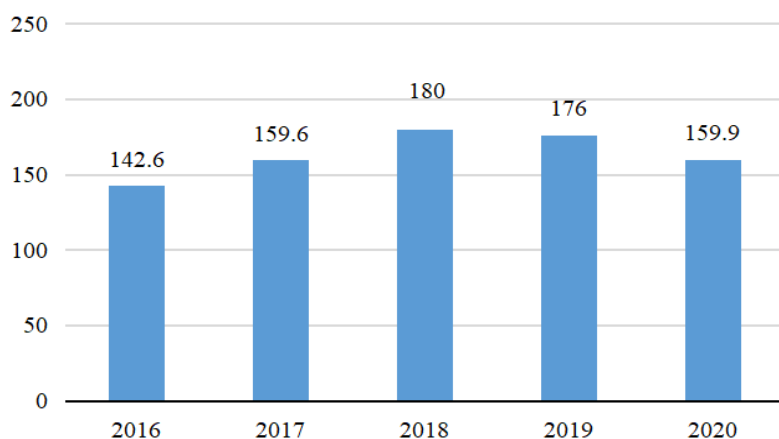


图 24 2016—2020 年俄罗斯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二手车方面，俄罗斯二手车交易量在 550 万辆左右，每年二手车进口量大约为 70 万辆。其中车龄在 15 年以上的占 31%，11—15 年的占 33%，车龄相对比较高。根据 Avtostat-Info 发布的消息，2020 年俄罗斯对中国品牌二手车的需求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28%，主要畅销车型包括奇瑞瑞虎、长城哈弗、力帆 X60、力帆 Solano 以及吉利帝豪等。中国二手车在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最受欢迎。俄罗斯二手车主要通过符拉迪沃斯托克港、科萨科夫港、马加丹港、圣彼得堡港、新罗西斯克港等港口进口。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普拉多、丰田威姿、丰田卡罗拉、丰田海狮、丰田 Passo、铃木雨燕、日产 Note、三菱皮卡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俄罗斯进口二手车需要满足欧V排放标准，车龄在5年以内，并且安装 ERA—GLONASS 紧急呼叫系统（成本 300—400 美元）。同时，对于 3 年以上的二手车，需要获得车辆结构安全证书（SBKTS 认证¹）；对于 3 年以内的二手车，需要获得车辆型式认证证书（OTTC 认证²），以证明进口车辆符合海关联盟³《轮式车辆安全技术法规》（TR—CU 018/2011）相关要求。

2、税收政策

进口到俄罗斯的二手车需要缴纳 15% 的关税、20% 的增值税以及 1000—5000 美元的消费税、1000—5000 美元的报废处置税等。同时，从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口到俄罗斯的电动汽车（不包括混合动力汽车）进口关税为 0。此外：

（1）从其他国家永久移民俄罗斯的个人可免税进口一辆排量不超过 1.8L 的汽车（含新车）。

（2）在国外停留六个月以上的俄罗斯永久居民，可以免税进口一辆排量不超过 1.8L 的二手车。

（3）企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作为外国投资企业法定资本进口到俄罗斯的车辆免征增值税。

对外国居民个人使用或进口商家庭成员个人使用而临时进口的，

¹ 证书办理无需进行测试，按照法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即可。

² 证书办理需要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一系列测试，测试通过后颁发证书。

³ 2010 年，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建立海关联盟（CU）。

且使用时间不超过 1 年的车辆免征关税。使用时间超过一年的，每个月将收取车辆总价的 3% 作为关税，车辆复出口后，不退还相关费用。如果车辆在俄罗斯国内出售，则截至出售时已支付的每月费用包含在需缴纳的关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商业发票
- 海关价值申报
- 提单
- 货运保险
- 合同
- 单一行政文件（SAD）等

二、白俄罗斯

（一）基本情况

白俄罗斯共和国（简称白俄罗斯）是位于东欧的内陆国家，西邻波兰，东与俄罗斯接壤，北接立陶宛和拉脱维亚，南毗乌克兰，首都明斯克，国土面积为 20.8 万平方公里，人口 941 万人。2020 年 GDP 约为 603.7 亿美元，同比下降 0.9%，人均 GDP 约为 6698 美元。白俄罗斯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坚定支持者和重要参与方。2020 年，中国与白俄罗斯双边贸易额达到 46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加 80 万美元，出口增长 9.4%。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为防止疫情扩散，白俄罗斯加强入境管理。2020 年 3 月 25 日起，从报告疫情国家入境人员自抵白俄罗斯之日起

强制居家自我隔离 14 天。疫情期间，跨境货物运输车辆只能在设有服务区和加油站的国道上行驶，停车期间司机不得离开服务区，且最晚应在抵达白俄罗斯后第二天内以最短路线离境。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白俄罗斯开始接种中国援助的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白俄罗斯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360 辆。2020 年汽车（含轻型商用车）销量为 5.4 万辆，同比下降 18%，几乎降至 2018 年水平。2020 年最受欢迎的汽车品牌是拉达，吉利、雷诺等品牌接受度也较高。根据白俄罗斯汽车联合会的数据，2020 年在白俄罗斯销售的中国品牌汽车数量为 9648 台，同比增长 31.5%，市场份额达到 18.3%，同比增加 7.6 个百分点。从车企来看，吉利汽车销售 9200 辆，稳居中国车企首位；哈弗、奇瑞、众泰、长安分别位列 2—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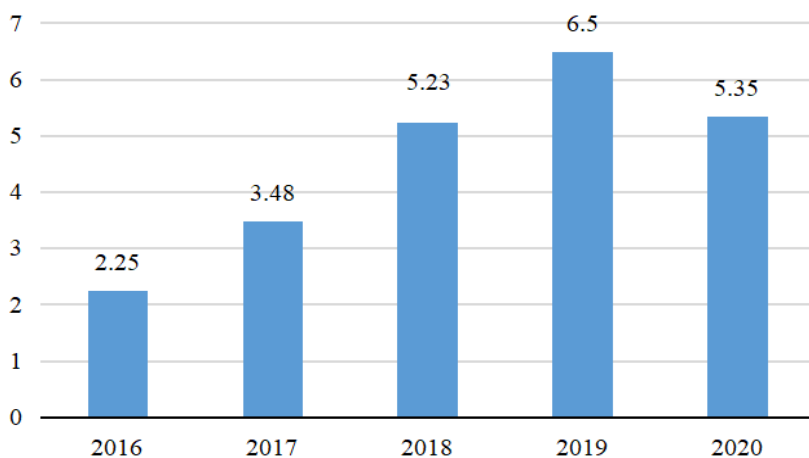


图 25 2016—2020 年白俄罗斯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白俄罗斯汽车协会

为响应白俄罗斯政府尽快实现电动汽车国产化的号召，吉利汽车白俄罗斯分公司计划在 2021 年进口 500—1000 辆电动汽车，以调研市场需求并为生产进行必要的准备。预计下半年白俄罗斯产电动车将问世。2021 年 1 月，白俄罗斯政府审议了《2021—2025 年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包括国家采购、购买电动汽车税收优惠以及电动汽车回收、发展充电站等一整套政策措施。目前，白俄罗斯国内约有 1600 辆电动汽车，预计未来几年将增长至数万辆。

在二手车方面，白俄罗斯主要从德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家进口二手车。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海狮、丰田威姿、丰田兰德酷路泽、丰田普拉多、本田飞度、丰田卡罗拉、丰田 Aqua、丰田 RAV4、丰田普锐斯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白俄罗斯要求所有进口到白俄罗斯的二手车都应至少有一个前排安全气囊，并应设置儿童安全座椅的固定点。目前，对于车龄暂无要求。2020 年 5 月 4 日起，白俄罗斯开始对进口电动汽车（不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实行零关税，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临时进口车辆，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第 264 条规定，非欧亚联盟成员 4 国的自然人临时进口的个人自用车辆有效期不得超过 1 年，并且必须使用旅客海关申报单以书面形式进行海关申报，在 1 年期限届满之前，必须将汽车从欧亚联盟的领土带出。除非该车辆

⁴ 欧亚经济联盟成立于 2015 年，又称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

因法院判决被没收或者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第 16 条第 2 款或第 382 条第 6 款获得了欧亚联盟的货物地位，或适用《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第 14 条第 7 款第 8 项规定的情况，否则该车辆将被视为自用车辆支付所有规定的关税等。

三、波兰

（一）基本情况

波兰共和国（简称波兰）位于欧洲东部，首都华沙，国土面积为 31.3 万平方公里，人口 3798 万人。2020 年 GDP 约为 5940 亿美元，同比下降 3.8%，人均 GDP 为 15304 美元。波兰是中国在欧盟第七大贸易伙伴和中东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2020 年中国与波兰双边货物进出口额约为 31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6%。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波兰政府采取了包括入境管控措施、学校停课、企业停产等在内的严格防控措施，但 9 月放宽管控措施以来疫情出现反复。2020 年 12 月 27 日，波兰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医护人员为首批接种对象。截至 2021 年 4 月下旬，波兰疫苗接种总数超过 980 万人。

（二）汽车市场情况

波兰是汽车左舵国家，仅允许进口左舵车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537 辆。根据 Marklines 发布数据，波兰 2020 年乘用车销量 42.8 万辆，同比减少 22.9%。其中丰田销售 6.1 万辆，连续 11 年位居首位，市场份额为 14.3%；斯柯达、大众、起亚、雷诺分别占据乘用车销量 2—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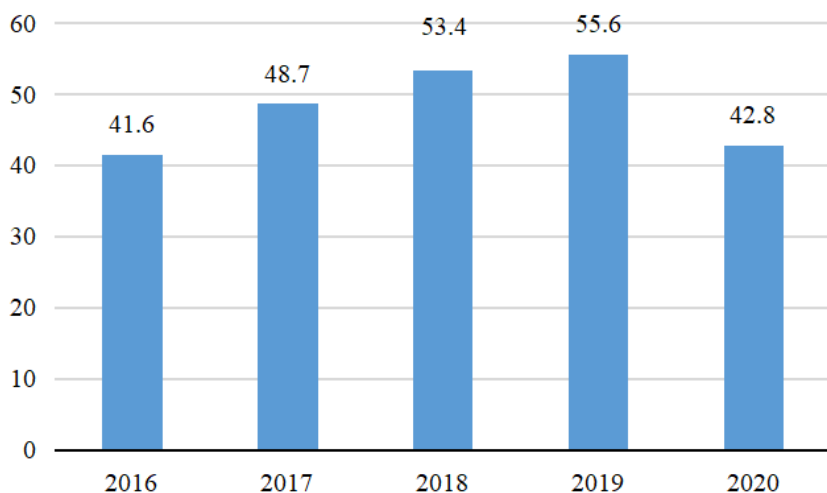


图 26 2016—2020 年波兰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波兰政府积极扶植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曾在 2016 年制定电动汽车目标，计划到 2025 年上路电动汽车达到 100 万辆。但截至 2021 年 3 月，波兰电动汽车保有量仅为 22291 辆，其中纯电动汽车占比约 60%。波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缓慢，目前共有 1425 个公共电动车充电站，充电桩 2780 个。2020 年 12 月，FCA 宣布计划投资 7.55 亿兹罗提（约 2 亿美元），在该国蒂黑（Tychy）建设工厂，新工厂将负责生产新款混合动力和电动版 Jeep、菲亚特和阿尔法·罗密欧车型。

在二手车方面，根据波兰财务省发布数据，2020 年进口二手车的注册数量为 26.8 万辆，同比下降 17%。其中，乘用车 17.9 万辆，货车 5 万辆，高端品牌车注册量为 40067 辆，奔驰、宝马、奥迪为最受欢迎的高端品牌车。波兰主要通过格丁尼亚港、格但斯克港等进口二手车，主要来源国为德国，约占进口总数的 60%，其次为法国和

比利时。在进口品牌中，大众、欧宝和福特最受欢迎。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奥迪 A4、欧宝雅特及大众高尔夫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波兰进口的二手车要经过道路通行检查（包括排放、噪音、刹车等），而且必须注册在购车人名下，经销商只能从汽车、拖车或摩托车中选择一种类型开展进口业务。使用 6 年以上的旧轿车、使用 10 年以上的旧货车、缺少生产日期和损坏严重的车辆禁止进入波兰。

2、税收政策

波兰执行欧盟关税标准，同时对于车龄超过 6 个月，行驶里程超过 6000 公里的车辆征收消费税，还要缴纳 22% 的增值税。此外，为鼓励居民购买节能汽车，波兰总统府在 2019 年 10 月宣布，**将混合动力汽车的消费税率削减一半**，排量在 2000—3500ml 之间的混合动力汽车消费税降为 9.3%，排量低于 2000ml 的车辆消费税降为 1.55%。

3、进口所需文件

- 汽车所有权证证明原件
- 注册文件原件（必须以购车人的名字注册）
- 车辆保险单
- 提单
- 采购发票

4、进口车辆登记所需文件

- 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确认车辆转让的文件
- 车辆登记证明
- 车辆通过性能检测的证明
- 缴纳消费税的证明文件
- 车辆通关证明等

第七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非洲

一、埃塞俄比亚

（一）基本情况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简称埃塞俄比亚)位于非洲东北部,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国土面积为 110.4 万平方公里,人口 1.1 亿,是非洲第二人口大国。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 GDP 为 9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人均 GDP 约为 994 美元。2020 年中埃双边贸易额 2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其中,对埃出口 22.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进口 3.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包括禁止四人以上的政治、宗教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集会(葬礼或其他特批情况除外),社交距离至少保持 2 米,禁止握手,公共场合必须戴口罩,禁止人员跨境活动,对入境人员强制隔离 14 天等防疫措施。2021 年 3 月起,埃塞俄比亚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截至 4 月底,累计接种 107 万剂。

（二）汽车市场情况

埃塞俄比亚是汽车左舵国家,允许进口左舵及右舵改为左舵的车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 辆。埃塞俄比亚汽车产业基础薄弱,目前有超过 100 家公司获得了汽车装配许可,但只有少数项目处于实际运作状态。因此,埃塞俄比亚汽车消费主要依赖进口。埃塞俄比亚汽车年进口量在 10 万辆左右,二手车约占全部汽车进口量的 85%。

埃塞俄比亚二手车主要通过吉布提进口。进口二手车主要来源于阿联酋等中东国家以及比利时、德国等欧洲国家，日系品牌约占进口二手车总量 80%。车龄 10 年以上的二手车占交易总量的 35.6%，7—9 年的占 11.1%，5—7 年的占 10.5%，4—5 年的占 10.1%，3—4 年的占 9.8%，2—3 年的占 9.2%，1—2 年的占 8.7%，车龄不足 1 年的占 5%。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海狮、丰田威姿、丰田 RAV4、丰田考斯特、丰田卡罗拉、丰田海拉克斯、奔驰 S 级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目前，埃塞俄比亚对进口二手车要求较少。但埃塞俄比亚交通部曾建议禁止进口车龄五年以上的二手车，财政部建议根据车龄征收阶梯性消费税。

2、税收政策

进口到埃塞俄比亚的车辆需缴纳高额税费，包含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关税：乘用车关税为 35%（制造业企业进口汽车免关税），商用车关税为 10%。

消费税：乘用车消费税根据排量适用不同的税率，1300ml 以下为 30%，1300—1800ml 为 60%，高于 1800ml 为 100%；商用车消费税为 0。

增值税：对所有车辆征收 15%的增值税。

附加税：对乘用车征收 10%的附加税。

所得税：对所有车辆征收 3% 的所得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原始提单，包括车辆 VIN 号、发动机号、排量、制造年份、品牌和型号等信息
- 所有权证明原件
- 道路管理局运输和通讯部的授权（由组织或外交使团签发给托运人）
- 客户须出示有效的驾驶执照和国际保险单
- 购买发票或收据等

二、埃及

（一）基本情况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简称埃及）位于非洲东北部，地处欧亚非三大洲的交通要冲，是大西洋与印度洋之间海上航线的捷径。埃及首都开罗，国土面积约 100 万平方公里，人口 1 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埃及 GDP 为 36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7%，人均 GDP 为 3587 美元。中国是埃及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 年中国与埃及双边货物进出口额 14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 13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中国自埃进口 9.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8%。中埃共同建设有苏伊士（泰达）经贸合作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该合作区共吸引 96 家企业入驻，实际投资额超 12.5 亿美元，累计销售额超 25 亿美元，缴纳税费近 1.8

亿美元，成为促进两国投资和技术合作的重要平台。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埃及政府采取了宵禁、关闭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停运和商场停业、入境隔离等严格措施。2021年1月25日，埃及卫生部长哈莱宣布正式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截至2021年5月9日，埃及已有130万人接种了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埃及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60辆。2020年埃及新车销售约22万辆，同比增长28.8%。此前，日本和韩国品牌汽车在埃及市场占有率较高，但2019年埃及对欧盟进口汽车免征关税后，日韩美品牌受到较大冲击，销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欧洲品牌销量有所提升，中国产品由于本身性价比较高，销量也保持了上升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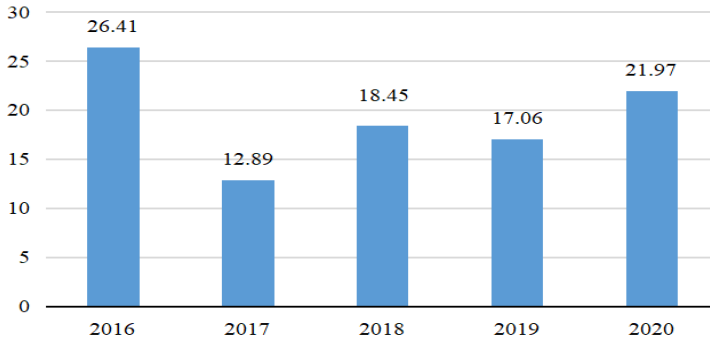


图 27 2016—2020 年埃及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埃及虽无自主汽车品牌，但埃及政府积极提升本土组装汽车产量，鼓励国际公司在埃及建设组装工厂，从而使埃及成为面向非洲、阿拉伯国家和世界各国出口汽车的基地。埃及现有轿车组装厂12家

（14 条生产线）、客车组装厂 8 家（8 条生产线）、货车组装厂 5 家（9 条生产线）。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从 2003 年进入埃及，目前十余家中资汽车品牌在埃及市场有销售业务，其中奇瑞、吉利、比亚迪、金龙、福田设有 CKD 组装工厂，其他品牌均为整车进口。此外，埃及政府高度重视电动汽车的发展。2020 年 10 月，埃及国企部长陶菲格表示，埃及将与中国东风汽车合作在 2021 年底前推出埃及首辆本地组装的电动汽车。2021 年 2 月，埃及 M1A1 坦克工厂和埃及商业车辆生产公司（Manufacturing Commercial Vehicles, MCV）签署协议，将组装电动公交车。埃及还为建设充电桩、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财政补贴，并要求国有企业每年用电动汽车替换其车队的 5%。根据 2021 年 1 月埃及《企业报》报道，埃及有望在未来三年内建成 3000 个汽车充电站。

二手车方面，迪拜、韩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每年向埃及出口大量二手车。向埃及出口二手车首选塞得港，其次是亚历山大港、苏伊士港等港口。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品牌主要是现代、起亚、丰田、日产和三菱。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埃及仅允许进口左舵车。乘用车仅允许进口近三年生产的混合动力二手车、纯电动二手车以及配备医疗设备的残障人士用二手乘用车，商用车要求车龄低于 10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埃及二手车须完成 CargoX 注册，否则，二手车将被退运并罚款。其中，残障

人士用二手乘用车进口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汽车必须以伤残人士的名义进口，并提交声明说明五年内未曾享受医疗装备车辆或自行车的关税豁免
- 伤残等级不低于 35%的医生证明书
- 车辆必须按照医学总会的报告进行装备
- 发动机不得超过 4 缸，且排量不得超过 1600ml
- 如果伤残人士为天生残疾，计算关税时车辆价格扣减 2000 镑；如果是由于工伤造成的残疾，则扣减 2500 镑

2、税收政策

埃及对混合动力二手车、残障人士专用车、商用车等征收不同的税费。2019 年起，自欧盟进口汽车关税已降至 0。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混合动力二手车

表 19 混合动力二手车进口税率情况

排量	关税	开发费	类别费	增值税	其他税	合计
1000—1600ml	30%	3.9%	1.33%	18.93%	1%	55%
1600—2000ml	100%	10%	31.5%	33.81%	1%	176%
超过 2000ml	100%	17%	65.1%	39.49%	1%	222%

注：计价基础根据埃及海关当局记录的核准车辆价值计算。例如，车辆发票面值为 1000 美元，排量低于 1600ml，海关当局核准车辆价值是 1200 美元，则税费合计为(1200 美元*55%)=660 美元。

（2）残障人士专用车

残障人士专用车免征增值税、关税等，只须缴纳 3%的开发费。

（3）二手商用车

表 20 埃及二手商用车进口税率情况

分类	关税	增值税	其他税	合计
单排货车	30%	18.2%	1%	49.2%
底盘	20%	16.8%	1%	37.8%
轻型客车	40%	19.6%	1%	60.6%
货车车头	5%	14.7%	1%	20.7%

3、进口所需文件

- 进口许可证编号
- 商业 ID
- 税号
- 营业税登记证明
- 在海关注册登记为贸易商
- 发票和原产地证明由埃及外交部及大使馆等有关部门认证

三、尼日利亚

（一）基本情况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简称尼日利亚)是一个西非东南部的国家，首都阿布贾，国土面积为 92.4 万平方公里，人口 2.1 亿，是非洲第一大经济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 GDP 约为 42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4.2%，人均 GDP 为 2083 美元。2020 年中尼双边贸易额 192.3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其中，中方出口 16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进口 2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7.6%。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尼日利亚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暂停商业、生产、宗教、教育等聚集性活动，强化公共卫生管理，限制入境等措施。2021年3月，尼日利亚开始接种牛津—阿斯利康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尼日利亚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64 辆。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 年尼日利亚新车销量 9800 辆，较前一年减少 43%，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5100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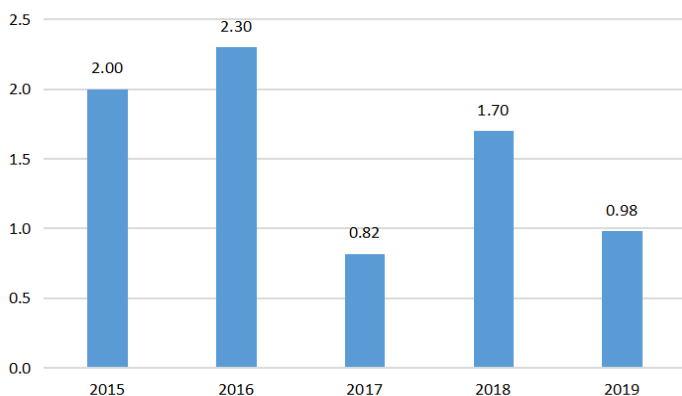


图 28 2015—2019 年尼日利亚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尼日利亚积极推动本国汽车产业发展，并于 2013 年启动尼日利亚汽车行业十年发展计划（NAIDP 2013—2023）。自该发展计划实施以来，已有 62 家汽车企业在尼日利亚注册，产能 423790 辆，实际组装量为 10343 辆，目前有 31 个汽车企业被列入政府采购名单。尼日利亚铁路交通不发达，90% 以上的货物运输和人员流动依赖公路，是非洲地区重要的客车、卡车需求市场。尼日利亚没有汽车报废制度，现存车辆车龄普遍较大，对汽车售后服务需求较高。

二手车方面，尼日利亚每年二手车交易量超过 15 万辆，每年进口的汽车中 70—80%为二手车，主要来自于美国、日本、韩国、德国、法国等。尼日利亚主要通过阿帕帕港和拉各斯港进口二手车。当地畅销的二手车是丰田、本田、日产、三菱等日系品牌。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尼日利亚只能进口左舵车。根据尼日利亚海关发布的《进口禁运清单》（IMPORT PROHIBITION LIST），对 HS 编码为 8703.10.00—8703.90.0000 的二手车，自生产年份起计算超过 15 年的禁止进口。因此，我国绝大多数二手车满足尼日利亚进口需求。

2、税收政策

尼日利亚进口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和增值税。根据尼日利亚海关税则，尼日利亚对二手车的关税税率为 35%，增值税税率为 7.5%，具体如下：

表 21 尼日利亚二手车税率情况

HS 编码	商品名称	关税 (%)	增值税 (%)
8703212000	汽油发动机二手车，排气量 ≤1000ml	35	7.5
8703222000	汽油发动机二手车，1000ml < 排气量 ≤1500ml	35	7.5
8703232000	汽油发动机二手车，1500ml < 排气量 ≤3000ml	35	7.5
8703242000	汽油发动机二手车，3000ml < 排气量	35	7.5
8703312000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二手车，	35	7.5

HS 编码	商品名称	关税 (%)	增值税 (%)
	排气量≤1500ml		
8703322000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二手车， 1500ml<排气量≤2500ml	35	7.5
8703332000	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二手车， 2500ml<排气量	35	7.5
8704212000	二手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货 车，g.v.w. ⁵ ≤5吨，翻斗车除外	35	7.5
8704222000	二手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货 车，5吨<g.v.w.≤20吨，翻斗 车除外	35	7.5
8704232000	二手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货 车，20吨<g.v.w.，翻斗车除外	35	7.5
8704312000	二手汽油发动机货车，g.v.w.≤5 吨，翻斗车除外	35	7.5
8704322000	二手汽油发动机货车，5吨< g.v.w.，翻斗车除外	35	7.5

数据来源：尼日利亚海关

3、进口所需文件

- 进口企业资质证明（所有进口企业都要在财政部办理进口业务申请并取得许可，同时必须提交过去三年间的纳税证明）
- 检验报告
- 最终发票
- 价格和原产地证明（CCVO）
- 装箱单（Packing List）
- 海运提单（B/L）/航空货运单（AWB）/运货单（Waybill）
- 运输业者开具的证明

⁵ g.v.w.: 总体车重（Gross Vehicle Weight），即货车及其装载的质量和。

- 保险证明
- 制造方开具的记录规格的制造证明
- Form M

4、进口流程

尼日利亚进口流程相对繁琐。向尼日利亚出口二手车，需要办理以下手续：

（1）完成卸货地检验。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尼日利亚实施卸货地检验(Destination Inspection, DI)，即二手车需在尼日利亚经过检验后放行。

（2）填报 Form M。进口企业通过授权银行填报 Form M，并把 Form M 号码登记在 B/L 或 AWB 中。

（3）事前货物申请（Advance Cargo Declaration）。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货物进入尼日利亚港口前，出口企业需要办理事前货物申请。

四、加纳

（一）基本情况

加纳共和国（简称加纳）是非洲西部的一个国家，首都阿克拉，国土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人口 3042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6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人均 GDP 约 2223 美元。加纳政府将 2021 年 GDP 增长率目标设定为 5%。近年来，中国在加纳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已经成为加纳第一大贸易伙伴。2020 年，中国与加纳双边贸易额 85 亿美元，增长 13.6%。

其中，中方出口 6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8%；进口 17.4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4%。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加纳政府从 2020 年 2 月初开始监测疫情并采取多种举措加强防控，包括加强口岸检疫、指定医疗机构、下拨款物预作准备、发布预防建议等。2021 年 3 月 2 日，加纳开始大规模新冠疫苗接种。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已有 75.6 万人接种第一剂疫苗。加纳计划在一年半内实现 20%的人口接种新冠疫苗。

（二）汽车市场情况

加纳是汽车左舵国家，但日本通过改舵等方式每年向加纳出口大量二手车。加纳具有一定的汽车制造工业基础，并于 2014 年开始生产城市电动汽车。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 年加纳汽车销量为 5700 辆，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3394 辆，相较前一年下降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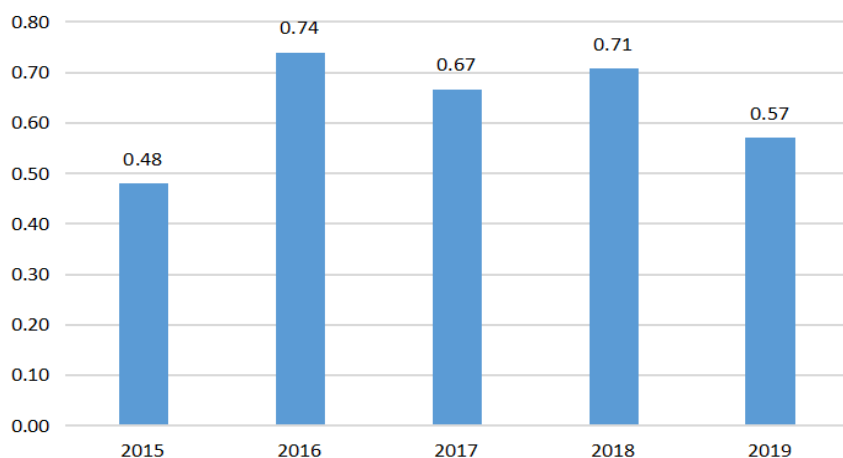


图 29 2015—2019 年加纳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加纳汽车市场上大部分是二手车，约占加纳汽车进口量的 70%，其中中低档二手车最受欢迎。随着加纳电子商务兴起，加纳本土的电商网站也开始出售二手车，这些网站 85%的二手车销售到阿克拉和库马西两个大城市。除汽车外，加纳还对诸如拖拉机、推土机和自卸车工程机械类设备有较大的需求。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加纳进口二手车必须是左舵车辆（一些特殊用途车辆除外），禁止进口事故车和报废汽车。2020 年 10 月起，加纳禁止 10 年以上二手车进口（此前，对于进口超过 10 年的二手车，需缴纳 CIF 价 5—100% 的“超龄罚金”），以鼓励包括大众汽车和日产汽车在内的国际公司在西非国家建立本地工厂，助力加纳成为西非的汽车制造中心。

2、税收政策

进口到加纳的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增值税、国民健康保险费等税费，具体来说：

关税：根据车辆种类、排量和座位数等适用 0%、5%、10%、20% 等不同税率，如乘用车排量 1900ml 以下的适用 5% 税率；1900ml—3000ml 的适用 10% 税率；大于 3000ml 的适用 20%。10 至 30 座二手客车税率为 5%；30 座以上二手客车税率为 0。

增值税：0%或 12.5%。

国民健康保险费：0%或 2.5%。

出口发展基金(EDIF)费：0.5%。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征税：0.5%。

检验费：1%。

五、安哥拉

（一）基本情况

安哥拉共和国（简称安哥拉）位于非洲西南部，首都罗安达，人口 3081 万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0 年安哥拉 GDP 为 6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4.0%，人均 GDP 为 2012 美元。2020 年中国与安哥拉双边贸易额 16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2%。其中，中方出口 17.4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0%，进口 145.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1%。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2020 年 4 月 11 日，安哥拉疫情防控新规正式生效，包括必须遵守个人和集体生物安全措施，并重新开放各级教育机构、公共和私营机构的学校活动；加强了禁止在非家庭场所举行节日集会的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制裁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安哥拉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覆盖罗安达等 5 个省，完成接种约 25 万人次。

（二）汽车市场情况

安哥拉为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30 辆左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 年安哥拉新车销量为 2830 辆，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2080 辆。安哥拉主要通过罗安达、德班等港口进口二手车。当地畅销的二手车型包括丰田 RAV4、丰田卡罗拉、丰田 Aqua、丰田埃尔法和普锐斯、奔驰 E 级、福特野马、本田飞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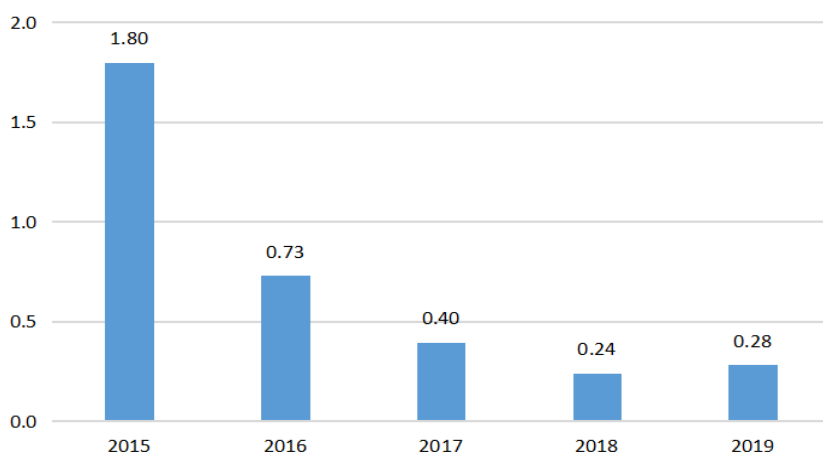


图 30 2015—2019 年安哥拉新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安哥拉允许进口从首次登记日期起 6 年内的二手轻型汽车、客车以及 10 年内的重型汽车。同时，需要提交核准其原产国主管单位签发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性检验证书等，在装运日期之前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海关规例》第 84 章所规定的车辆（农场和林场用车、绞盘、起重货车、混凝土车、叉车、塔式卡车、消防车、扫路车、施肥车等）除外，但必须出示原产国主管单位签发的检验证书。

2、税收政策

对于临时进口车辆，允许车辆在安哥拉停留 2 年，并可延期一年，但需要缴纳到岸价格（CIF）的 40—45% 作为约定押金，车辆再出口时将返还。对于永久进口车辆，关税为 10%（皮卡关税为 5%），另

外还需要再加上相应的增值税。特别指出，车辆应在到达罗安达港时进行清关，如果在到达安哥拉后超过 30 天才清关，则将收取到岸价格 5% 的费用。

3、进口所需文件

- 购买发票正本
- 入境签证复印件
- 接收人在职证明（必须指出公司雇用的将接收车辆的人员姓名、职称和所在公司）
- 护照复印件，包含安哥拉入境签证印章
- “贡献者卡”和“居留证”复印件
- 由航运公司签字的价值申报函
- 装箱单（用英语或葡萄牙语书写）
- 如果为公司进口车辆，需要进口许可证

第八章 二手车重点进口国分析——其他

一、智利

（一）基本情况

智利共和国（简称智利）位于南美洲西南部，首都圣地亚哥，国土面积为 75.7 万平方公里，人口 1946 万人。智利中央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智利 GDP 约为 2531 亿美元，同比下降 9.4%，人均 GDP 约为 13038 美元，同比减少 11.0%。中国是智利最大出口目的地，智利出口产品中 37.2% 出口中国。中国也是智利最大商品进口国，智利自中国进口额占智利进口总额的 27.3%。2020 年，中国与智利双边贸易额为 44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其中，中国对智利出口贸易额为 15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中国自智利进口贸易额为 28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智利采取了包括临时封锁国境、部分省市实施全面隔离、全国范围内 75 岁以上人士须强制隔离等措施。2020 年 12 月 24 日，智利启动新冠疫苗接种。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已有近 650 万人已经完成了疫苗接种。

（二）汽车市场情况

智利是汽车左舵国家，但允许进口右舵车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90 辆。2020 年，智利汽车销售 27.2 万辆，同比下降 30.1%。分国别来看，日系在智利汽车市场中保持绝对优势，市场份额为 30.3%；

中国位居第二，达到 19.3%；美国以 16.8% 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三。分品牌来看，前五位分别为雪佛兰（市场份额 10.5%）、起亚（7.4%）、铃木（7.2%）、日产（7.0%）、现代（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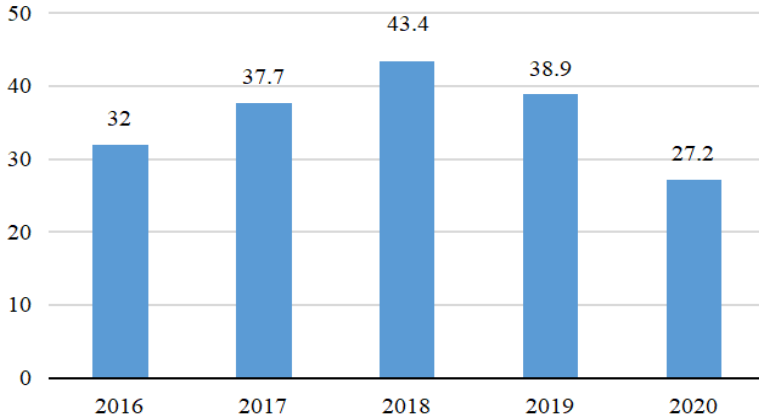


图 31 2016—2020 年智利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Markines

智利原则上禁止进口二手车，但智利是南美洲重要的二手车中转地。二手车主要通过阿里卡、伊基克、瓦尔帕莱索等港口进口，主要来源于韩国、日本等。智利主要进口车型包括斯巴鲁翼豹、奥迪 A4、三菱蓝瑟、斯巴鲁力狮、日产 Fairlady Z、本田思域、标致 308 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智利伊基克自贸区与蓬塔·阿雷纳斯自贸区允许进口二手车，其他区域原则上禁止进口二手车，但救护车、消防车、起重卡车、除雪车等特种车辆除外。进口到自贸区内的二手车不受智利环保和安全标准的限制，允许销往自贸扩展区，但不得销往智利其他地区，进口并

销往自贸扩展区的二手车需进行检查，并应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标准。从自贸区进口的二手车可以再次转口到其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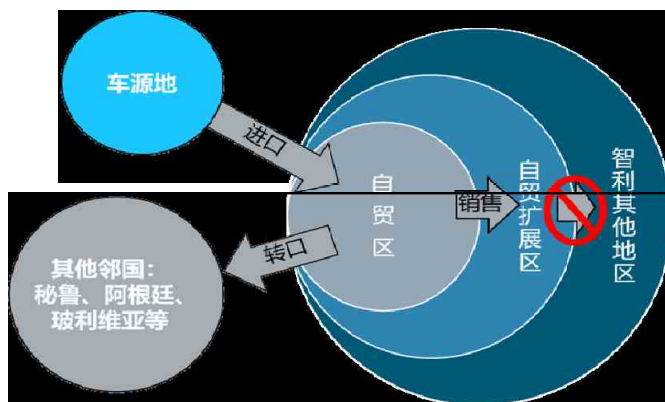


图 32 智利二手车进口及转口示意图

在智利开展二手车进口的企业需要向自贸区主管部门申请二手车进口资质，申请该资质至少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智利设立法人；（2）至少有一名法人代表居住在智利。

2、税收政策

智利自贸区进口二手车免征关税和增值税，但须缴纳 3% 的从价税及服务费。从自贸区向自贸扩展区销售时，征收 CIF 价格 0.53% 的特别税。

3、进口所需文件

- 提单
- 形式发票
- 出口证明书
- 有效的车辆产权和登记证

- 保险证明
- 车辆公证说明

二、土耳其

（一）基本情况

土耳其共和国（简称土耳其）横跨亚欧两洲，首都安卡拉，国土面积为 78.4 万平方公里，人口 8315 万人。2020 年 GDP 约为 717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人均 GDP 增至 8599 美元。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 年中国与土耳其贸易总额为 24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中国为土耳其仅次于德国和俄罗斯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贸易逆差来源地。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土耳其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包括政府部门和企业尽可能压缩工作人员，同时实行弹性工作制；学校停课，体育赛事推迟；周末和节假日实行全民禁足；全国餐厅、糕点店等不再提供堂食；娱乐场所暂停营业等。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土耳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接种中国科兴公司的新冠疫苗，医护人员、老年人等为首先接种的群体。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土耳其在全国范围内接种新冠疫苗超过 1012 万剂次。其中超过 763 万人完成第一剂疫苗接种，超过 249 万人完成第二剂疫苗接种。

（二）汽车市场情况

土耳其是汽车左舵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00 辆。2020 年汽车（含轻型商用车）销量为 77.3 万辆，同比增长 61.4%。其中乘用车 61.1 万辆，同比增长 57.5%；轻型商用车销售 16.3 万辆，同比

增长 77.2%。当地畅销品牌包括菲亚特、雷诺、福特、大众等。土耳其汽车销量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仍然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汽车贷款利率的下调和人们减少公共交通出行带来用车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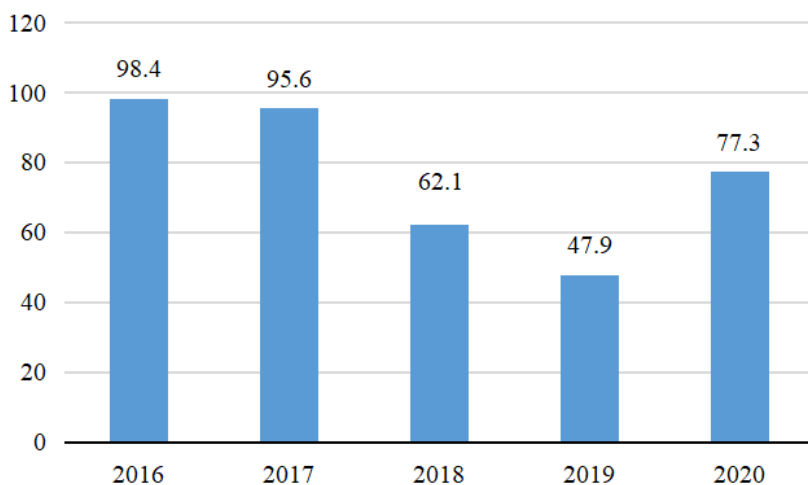


图 33 2016—2020 年土耳其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Marklines

近年来，土耳其汽车业飞速发展，正在逐步取代纺织业成为土耳其新的龙头产业。土耳其是世界第 15 大汽车制造国。根据土耳其汽车制造商协会（OSD）统计数据，土耳其共有 14 家大型汽车生产商，菲亚特、雷诺、奔驰、福特、丰田和现代等均在土耳其设立了工厂。土耳其政府一直致力于打造本国自主汽车品牌。2019 年 12 月，土耳其发布了第一个国产汽车品牌 TOGG。按照规划，未来该品牌将推出五款车型，预计到 2035 年销售量达到 3 万辆。

土耳其二手车市场也在迅速增长，据伊斯坦布尔二手车贸易中心协会理事会主席埃特梅尔透露，2019 年土耳其二手车销量约为 700

万辆。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出于保持社交距离的考虑，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购买私家车作为出行工具，而疫情影响了新车生产速度，导致二手车需求激增，而且价格也逼近新车价格。土耳其二手车主要通过伊斯坦布尔港、安巴里港、吉姆利克港、桑森港、特拉布宗港、伊斯肯德伦港、梅尔辛港和伊兹密尔港等港口进口。当地畅销二手车型包括丰田海狮、宝马 3 系、丰田盖亚（GAIA）、丰田 Mark X，丰田诺亚（NOAH）、丰田 Supra、保时捷 911、斯巴鲁森林人、现代索纳塔、丰田普锐斯等。

（三）二手车进口政策法规

1、进口政策

在土耳其进口二手车需要获得贸易部的许可。土耳其对进口二手车车龄没有限制，但要求必须定期到授权的测试中心进行检测，TÜVTURK 是唯一获得授权进行检验和性能测试的公司。进口车辆需要在海关进行申报登记，并将在工业与科技部或由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合格证书提交给海关。

携带个人使用车辆进入土耳其的须在护照上进行登记。土耳其居民不得从国外临时进口车辆，但永久回国的外交官允许进口车龄不超过 3 年的二手车。对于非土耳其居民，进口国外已登记车辆可享受税费减免，允许在进口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上路行驶。

2、税收政策

土耳其进口二手车需要缴纳关税、增值税、特殊消费税等，其中，关税税率为 10%，增值税税率为 18%。2020 年 11 月，土耳其宣布上

调进口汽车税，将排量在 1600ml 以上的进口车总税率从 60%提高至 80%，高端进口车总税率从 160%提高至 220%。2021 年 2 月，土耳其将纯电动汽车的特殊消费税从 3—15%提升至 10—60%，与欧洲推动纯电动汽车普及政策背道而驰。

3、进口所需文件

- 商业发票
- 原产地证书
- 原始提单（必须包含 VIN 号和发动机编号等信息）
- 发票
- 保单
- 所有权和登记证明原件
- 保险证明和驾驶执照原件
- 护照

附录 A：二手车出口政策汇总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4月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	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 6月	商务部
3	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 8月	商务部、海关总署
4	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 10月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5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 10月	国务院
6	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2020年 11月	商务部、公安部
7	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2019年 6月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海关
8	关于申报北京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19年 6月	北京市商务局
9	关于征集北京市二手车出口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告	2019年 6月	北京市商务局
10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在滨海新区优先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函	2019年 5月	天津市商务局
11	关于组织申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19年 5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商促局
12	天津市二手车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 10月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3	关于申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二手车出口备选企业的通知	2020年4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商促局
14	市商务委关于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5月	上海市商务委
15	市商务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二手车出口业务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9月	上海市商务委
16	台州市二手车出口促进及管理方案	2019年6月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海关等9部门
17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6月	台州市商务局
18	台州市促进二手车出口试行办法	2019年	台州市商务局
19	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2020年12月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20	济宁市商务局关于申请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的通知	2019年 5月	济宁市商务局
21	关于申报二手车出口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告	2019年 6月	济宁市商务局
22	济宁市认定二手车出口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 5月	济宁市商务局
23	关于公布济宁市二手车出口采用《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团体标准的公告	2019年 12月	济宁市商务局
2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5月	广东省商务厅
2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21年度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2021年 1月	广东省商务厅
26	成都市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2019年 6月	成都市商务局
27	成都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相关通知	2019年 7月	成都市商务局
28	成都市青白江区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	2019年 7月	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9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6月	西安市商务局
30	青岛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19年 6月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公安局、青岛海关
31	关于印发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促进汽车口岸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9年 7月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32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企业的	2019年 7月	青岛市商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通知		
33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19年 6月	厦门市商务局
34	太原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21年 1月	太原市商务局、太原市公安局、晋阳海关
35	太原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太原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的通知	2021年 1月	太原市商务局
36	太原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暂行）	2021年 1月	太原市商务局
37	关于申报长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0年 12月	长春市商务局
38	长春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21年 1月	长春市商务局
39	关于申报义乌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1年 1月	义乌市商务局
40	义乌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 1月	义乌市商务局
41	芜湖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 12月	芜湖市商务局、芜湖市公安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海关
42	芜湖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1年 1月	芜湖市商务局
43	关于申报福州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1年 2月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市商务局
44	关于成立宜春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9年 12月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5	宜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	2020年 12月	宜春市商务局
46	关于开展宜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年 1月	宜春市商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47	郑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 2月	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公安局、中国金水海关
48	郑州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管理办法	2021年 2月	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公安局、中国金水海关
49	关于组织申报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0年 12月	武汉市商务局
50	武汉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20年 12月	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公安局等7部门
51	关于申报株洲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的通知	2020年 12月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52	株洲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 11月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株洲市公安局
53	关于组织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21年 1月	柳州市商务局
54	柳州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2021年 2月	柳州市商务局、柳州市公安局、柳州海关
55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庆市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年 2月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二手车出口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 1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57	大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21年 1月	大连市商务局
58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2021年 1月	宁波市商务局
59	关于印发宁波市二手车出口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 1月	宁波市商务局等12部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6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1年 4月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61	南京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方案	2021年 3月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公安局
62	南京市二手车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 3月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公安局
63	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的通知	2021年 4月	南京市商务局
64	关于组织申报唐山市二手车出口企业的通知	2021年 3月	唐山市商务局
65	唐山市二手车出口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 3月	唐山市人民政府
66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	2020年 6月	中国标准化协会
67	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	2020年 6月	中国标准化协会
68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 3月	商务部
69	《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 3月	商务部

附录 B：二手车出口主要管理政策

1、《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贸函〔2019〕165号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积极稳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经研究,我们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首批名单附后)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甄选出口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二手车车源整合能力、海外市场渠道、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信用记录等情况,严格甄选出口企业,同时建立考核与退出机制,实行年度考核,通过甄选的企业名单及年度考核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经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可向本地区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

务主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许可证备注栏应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

二、严格履行二手车交易登记和注销手续。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国内收购车辆后，应当依法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三、确保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出口。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出口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

四、做好境外售后服务保障。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制定合理的市场规划，建立与出口品牌、数量相应的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通过自建售后服务网络、与境外优质经销商和售后渠道合作、对境外售后维修人员培训等方式，切实保障出口车辆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着力培育以质量、品牌和服务为

核心的二手车国际竞争力；负责督导出口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重大问题。

五、强化监管。有关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负责”原则，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对未按规定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二手车，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对出口被盗窃、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优化服务。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建立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做到“一车一档”，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强化服务意识，在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密切跟踪二手车出口业务进展，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加强统计分析和效果评估，有关情况定期上报。

附件：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附 件

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浙江省(台州)

山东省(济宁)

广东省

四川省(成都)

陕西省(西安)

青岛市

厦门市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贸办便〔2019〕854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青岛市、厦门市商务主管部门：

4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正式启动二手车出口工作。为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及签发工作，明确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商务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可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填写申请信息，其中，“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识别代号一致。“出口商”、“发货人”栏填写经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栏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品牌、车辆

型号一致。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三）出口合同。

（四）出口目标国无二手车准入标准的，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出口目标国有准入标准的，须予书面声明。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请材料原件，并自收到材料齐备的申请之后3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许可证。

四、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办结海关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可自行打印出口报关单纸本件（“出口日期”栏须有明确的出口日期），并持上述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

五、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

六、已办理出口清关的车辆不得退运。

七、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将加强事后监管，视情对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进行抽查，对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移登记、出口及注销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



3、《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加 急

商办贸函〔2019〕297号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 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实行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9月9日起，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二、出口单位申请出口二手车的，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者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出口单位，应按规定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并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三、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的出口

单位,可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因管理需要或者其他情形需验核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出口单位应当补充提交纸质证书,或者以有纸作业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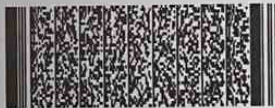
四、海关以出口许可证件联网核查的方式验核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不再进行纸面签注。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海关反馈的出口许可证件使用状态、清关数据等进行延期、变更、核销等操作。

五、对上述货物实行无纸作业的具体程序,按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82号、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5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通知》(商办配函〔2015〕49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9月6日印发



4、《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商办贸函〔2019〕335号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为出口创造便利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出口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自2019年11月20日起,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待出口”事项,核发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超过60日;属于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无需返回企业所属辖区办理机动车转入手续,机动车档案由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留存。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企业凭出口报关单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已实现信息联网核查的，免予提交纸质凭证。

二、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

三、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

四、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有关规定，强化服务意识，结合各地实际简化流程，在车辆转移登记、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2019年10月28日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5、《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商贸函〔2020〕643号

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 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当前稳外贸工作的创新性业务之一，有利于促进国内汽车消费升级，推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自2019年4月以来，相关部门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均实现批量出口。为加快释放出口潜力，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经研究，决定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范围扩大至河北(唐山)等地区(见附件)，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参照《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20)和《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8—2020)，修改和完善本地区二手车出口检测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检测规范，并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二、完善出口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二手车出口管理办法，建立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支持有综合竞

争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应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出口企业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三、做好境外营销和售后服务。指导企业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维护产品海外形象。

四、加强监管和服务。按照《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号）有关规定，做好二手车交易、转移和注销登记、出口检测、海关通关等工作，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监管流程，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适应二手车出口特点的检测、报关、仓储物流、金融信保等配套服务体系，为扩大二手车出口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第二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附录 C：二手车出口主要支持政策

1、《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3.5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0年7月1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100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

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2020年4月28日

2、《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年）》

浙发改服务〔2020〕9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9〕967号）精神，增强我省汽车消费市场活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

（一）加强老旧汽车强制报废管理。组织开展老旧汽车使用年限、安全、排放等检查，凡是达到报废年限，以及虽未达到报废年限但经维修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仍达不到国家汽车安全技术条件和在用汽车排放标准等情形的汽车，应依法予以强制报废，确保应报废的车辆及时报废。到2021年底前，全省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30%以上，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每辆车省财政给予1万元补助，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支持。（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公共服务领域老旧车辆淘汰。到2020年底前，环卫、邮政快递等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率达25%以上。到2022年底前，环卫、邮政快递等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率达50%以上；道路客运等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的淘汰率达20%以上。对存量燃油货车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优先发放通行证。（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积极引导消费者对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老旧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自愿提前淘汰报废的公共领域老旧车辆和二手车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研制公共领域用车，加大汽车在省内市场销售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省财政厅和各市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报废车辆回收处理体系。认真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制度，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加大对回收拆解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的规范管理，支持回收拆解企业向“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静脉产业基地集聚，提高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和拆解再利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释放城乡汽车消费潜力

（一）鼓励放宽汽车限购措施。鼓励杭州市继续增加小客车车牌投放指标，在 2019 年已增加投放 2 万个指标的情况下，2020 年继续保持等量投放指标，并通过阶梯摇号方式进行配置。研究逐步放宽小客车限购政策。（杭州市政府）

（二）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鼓励各地研究“汽车下乡”补助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将报废三轮汽车补助用于购买汽车，有条件的地区对购买 4.5 吨及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各市政府）

（三）支持汽车企业提高产销率。鼓励各地结合老旧车辆淘汰报废更新，研究制定汽车消费促进政策，提高汽车产销率，增强我省汽车市场竞争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

（一）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快递、机场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 80%以上。到 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车辆除应急保障车外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各地根据实际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购置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和各市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充电设施配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充电设施、加氢站等，将新建充电设施、加氢站等的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充电站、加氢站及综合供能服务站，争取尽快建成投用。加强充电设施、加氢站等选址的科学规划，加快推动公交和环卫场站、物流枢纽的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新能源汽车运行成本。支持各地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补贴资金转向加大对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的补助，鼓励实施以电量为基准的运营补助政策。提高充电桩的使用效率。各地结合实际酌情降低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和充电运营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二手车流通与扩大出口

（一）促进二手车流通。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市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拓展省外可迁入地区的市场，促进二手车加快流通。合理布局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强化二手车交易市场制度化管理，推进二手车交易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二手车联网核查制度，规范二手车交易流程，提高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登记便利性。（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拓展二手车出口市场。按照报关一体化制度要求，企业可按市场需求自行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建立便捷化通关渠道。积极推动客车、货车等营运二手车出口。（省商务厅、杭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汽车消费发展环境

（一）规范汽车消费市场秩序。加大汽车消费市场监管力度，实现汽车消费部门监管数据共享，完善汽车销售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便捷的汽车质量问题追溯体系，严格汽车产品质量监管，健全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发展汽车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销售龙头企业发展线上线下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汽车零部件销售龙头企业建设面向后服务市场的零部件售后服务网络。鼓励汽车出行服务平台型企业构建“共享出行”“电池租赁”等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出行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汽车消费市场氛围。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优化消费环境，持续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更新升级。简化购车登记、汽车更新等办事程序，推广汽车消费网上申办业务登记，实现机动车登记服务“一站式”办理，提升汽车消费服务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3、《浙江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浙商务联发〔2020〕154 号

各市及义乌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办）、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杭州海关和宁波海关隶属海关单位，中信保各办事处：

为进一步畅通二手车出口流程，加快出口业务，根据国家二手车出口试点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动二手车出口。支持台州、宁波、义乌等二手车出口试点地区高水平规划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培育一批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大二手车出口规模，通过出口带动二手车流通，扩大新车消费。

二、扩大二手车出口类型。允许我省二手车出口企业参与公共服务领域特种车（如公交车、垃圾运输车等）转让、竞标等处置。二手车出口企业获得车辆后，应申请转移登记，在交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待出口”事项，核发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在 60 日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凭出口报关单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逾期不能出口的，商务部门应督促企业及时报废拆解车辆，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三、支持老旧汽车出口享受淘汰政策。将我省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并出口老旧汽车纳入地方政府出台的老旧汽车淘汰政策支持范围，享受同等的政策待遇。上述机动车未能出口的，进入报废拆解程序并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四、支持试点地区创新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二手车出口试点经验，加强对企业规范化管理、出口实绩等方面的考核，建立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的动态调整机制，创新二手车出口的监管、政策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

试点的引领作用。试点地区应在每年年底前完成出口企业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省商务厅和商务部备案。

五、严把出口二手车的质量关。试点地区要严格落实国家二手车检测标准和规定，参照《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357—2020）和《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358—2020），修改和完善本地区二手车出口检测标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出口。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试点地区要落实二手车出口企业的主体责任，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企业纳入失信黑名单，确保出口二手车的质量。二手车出口企业要加快建立健全海外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切实维护我国二手车的海外形象和信誉。

六、营造便利的出口环境。商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二手车出口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会同公安、海关等部门建立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做到“一车一档”，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优化二手车出口服务，完善出口许可证和通关的无纸化作业流程，指导和支持企业完善二手车车源采集、检测维修、仓储物流、海外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投保出口信保和利用海外资信服务、税务服务等各环节，为全国二手车出口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4、《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精神，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进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现结合自贸区“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就税收支持自贸区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力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

（一）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加强业务指导，推广“即买即退”便利化措施，确保快捷退税。

（二）支持免税品经营业务扩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免税品经营资质，落实开设口岸免税店。加强市内免税店调研工作，拉动旅游消费升级、促进消费回流。

（三）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以义乌、金华等海铁联运场站为启运港，宁波舟山港为离境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支持建设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

（四）创新税收服务管理模式。对自贸区内经营油气资源等大宗商品贸易纳税人试行“信用+风险”的动态化数字管理，试行远程采集认定涉税信息和核准发票的非接触数字化税收征管方式。

（五）落实燃料油出口退税政策。对国际航行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

三、助力创建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

（六）推动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发展。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前提下，探索有利于发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税收政策。

（七）助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推进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试行增值税“无票免税”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的货物落实出口退（免）税，并在退税计划内优先办理退税。

（八）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落实二手车出口退税政策，优先在梅山区块试点，稳步做大做强宁波二手车出口业务。密切跟踪业务进展，针对新问题新情况，持续优化服务模式。

（九）扶持物流仓储企业发展。对自贸区内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推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推动扩大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适用范围，从生产加工企业延伸到符合条件的贸易、物流仓储企业。

四、推动打造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

（十一）支持服务贸易出口。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和服务出口零税率等政策。

（十二）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生产研发企业，积极辅导、培训，按规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十三）鼓励采购国产先进设备。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对区内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五、致力创建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十四）落实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十五）营造高端人才发展环境。对于引进高端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

六、着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十六）促进付汇便利化。积极推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网上办理。简化备案流程，对于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同一笔合同，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无需重复提交备案表等资料。

（十七）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并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八）支持企业“走出去”。持续加强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走出去”相关税收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服务推进宁波“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建设。推进自贸区内符合条件纳税人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

（十九）落实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优惠政策。支持区内企业 IPO 上市，企业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形成纳税义务但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七、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十）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辅导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股东知晓政策，针对特定企业的特殊情况，大力开展“一对一”服务，让外商投资更便利。

（二十一）优化增值税纳税人发票管理。在自贸区内拓展“非接触式”领票、发票智能审核等发票服务。全面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对区内新办企业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二十二）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与外汇管理局加强合作，配合提供相关企业一定期间的发票数据，以供银行审核外资投资业务的真实性，减轻企业向银行提供发票纸质件的负担。

（二十三）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

（二十四）实施办税缴费便利化举措。通过简化办税事项和资料报送，努力建设体验优化、智能强大的创新版电子税务局，优化实现“非接触”办税事项百分百网上受理，一般事项百分百网上办结，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办税模式的转型升级。

（二十五）拓展“首违不罚”适用范围。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和长江三角洲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基础上，密切结合我市税务征管实践，探索扩大“首违不罚”制度的适用范围。

（二十六）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服务。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持续扩大无纸化申报企业范围。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在全市平均办理时限内再提速。

全市各级税务机关、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自贸区建设是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要积极发挥税务职能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各单位要加强党建引领，做好工作保障，不折不扣贯彻好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好各项服务举措，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为自贸区创新发展注入更大的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1年4月13日

5、《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0〕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落实国家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相关要求，更好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

2020年内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配置额度35000个，全部以摇号方式配置，每月具体指标配置额度由市交通运输委统筹安排。（市交通运输委负责）

二、推动京津冀同城便利化

京、冀户籍人员，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可参加本市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竞得指标后须在本市购车。（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放宽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放宽京、冀户籍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参与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条件，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参与竞价的，将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调整为近12个月。（市交通运输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放宽企业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放宽大额投资企业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条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参与摇号或竞价的，将纳入统计企业的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或当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调整为5000万元及以上。（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小客车限购限行措施

设置小客车区域指标，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在本市购置小客车（不含面包车）可直接申领小客车区域指标。通过该类指标登记的车辆，不产生更新指标。

上述车辆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每日7时至9时和16时至19时两个时段，禁止在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行驶。（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积极组织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继续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或注册地在本市的单位在本市新购置新能源小客车，给予每辆车2000元汽车充电消费券，全市不超过30000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

采取严格超标排放监管、限制使用、适当补偿等综合措施加快推动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报废工作。2020年力争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报废任务70%以上。（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

培育引进二手车经营企业，稳步提升本市二手车出口规模。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推动维修企业应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引导车主使用系统或手机应用程序（APP）跟踪维修过程，为二手车交易提供信息支撑。（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建设。落实本市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标

准，推动老旧小区建设公共充电桩。支持公交场站充电设施建设，引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商场、公共停车场、产业园区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三年内新建各类充电桩不少于 1.5 万台，2020 年内新增公共充电桩 4000 台。进一步加快停车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合理配建停车位，科学划定路内停车泊位，提高停车设施信息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落实国家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购买新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企业促销

组织汽车经销商或汽车品牌厂商开展汽车体验式消费，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推出赠送保养和保险服务、补贴竞价、延长质保等系列优惠，加大购车优惠促销力度，释放消费潜能。（市商务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5 月 31 日废止，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的除外。本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6、《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津政办规〔2021〕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一）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市场。构建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鼓励引导企业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提升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分类服务强化主体队伍。深入开展招商引贸工作，瞄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领先商业模式的企业开展定向招商，吸引能源资源进口商在本市聚集。实施外贸培训成长计划，围绕市场开发、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贸易合规等内容，组织开展外贸精品课程培训；帮助企业深度开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相关国家市场，构建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贸促会、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企业以自建、合作等方式建立境外营销中心，开展展示、推广、销售、仓储、物流、体验及售后服务。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强和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

境外经贸园区合作，依托企业海外仓和境外营销展示中心，支持自行车、医疗器械、二手车等出口企业在海外布局。引导企业通过云技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远程诊断、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推动飞机、海工平台、大型装备和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组织实施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工程，以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和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集群为重点，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推进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努力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组织开展质量提升攻关活动，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研发等服务，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规模。支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进口品类。全面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贸易融合，培育一批进口促进示范平台。动态调整天津市鼓励进口商品目录，扩大肉类、乳品、粮食等商品进口规模，不断丰富优势进口产品品类。支持平行进口汽车发展，扩大进口汽车保税仓储业务规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船舶高低硫燃料油物理调和业务。引导原油、液化天然气进口企业在津设立仓储企业，鼓励在津成立原油、燃料油、铜、20号胶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六）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

议价能力。推进国家级、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扩大产品优势，在汽车、自行车、地毯、五金、中医药等行业培育产业链完整、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出口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企业进行品牌建设，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与跨境电商、外贸综服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引导地毯、自行车、乐器、绢花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触网”、“上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新一批国际自主品牌，不断提升本市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加工贸易。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提升综合保税区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营销服务等五大功能，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其他贸易。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扩大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丰富进口拆箱、出口拼箱、国际中转等业务，优化跨关区拆拼箱业务监管流程。（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出口转内销。加快出口产品转内销市场准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简化企业办税程序。促进企业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同标。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内销平台，积极推动出口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步行街、进展会。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出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知名度。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的保单和限额支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深入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加快跨境电商企业对个人（B2C）、企业对企业（B2B）、海外仓等全模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提升海外仓报关、物流仓储及金融支持等服务能力。打造跨境电商示范园区，集聚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大卖家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构建良好跨境电商发展生态。推动跨境电商产教融合，加强跨境电商实用型人才培养。推动跨境电商与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融合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B、海外仓出口等业务。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龙头示范企业，复制推广政银保融资模式，支持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拓展业务。（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出口新模式。积极培育文化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国家广告产业园，打造天津文化出口品牌。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新引领作用，支持众包、云外包和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发展。积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设计、医药研发等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海陆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集群。打造数字标准、数字治理、数字要素等综合服务平台体系，高水平建设“国际数字服务港”。打造京津冀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立数字服务国际合作平台和联盟，深化数字服务国际合作。举办京津

冀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同发展论坛。（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增加二手车出口企业，持续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名单动态调整。建设二手车出口监管和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二手车出口异地核销。举办中国（天津）二手车出口高峰论坛，积极参与出口二手车质量检测标准制订。鼓励企业依托西非、北非、中亚、东南亚等出口目的国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指导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推动建立二手车出口海外售后服务体系联盟，共享售后服务网络。（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外贸保障体系

（十四）加大融资支持。针对外贸企业组织金融供需精准对接活动。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再贷款资金支持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仓库开展数字化改造升级，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国际知名大宗商品仓储物流服务商在津开展可信仓单融资业务。探索自由贸易账户、国际保理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应用。（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充分发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作用，降低出口前风险，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外贸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限期、报损限期等。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强化动态管理。向空运现场复制推广提升京津地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

革。加快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扩大本市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数量。保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功能 100%覆盖，积极拓展物流、金融保险等功能，逐步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积极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网上退税办理。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快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国际物流保障。深化与航运企业合作，大力引进国际班轮公司，设立航运基地，确保主要贸易航线畅通。深化与国际邮轮公司合作，积极引进国际邮轮在津停靠。支持邮轮母港政策创新，争取提高游客购物免税额度等。打造全货机和腹舱带货相结合的航空货运网络，提升日韩、东南亚等航线货运能力，拓展“一带一路”货运航线航班，开通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航班航线。高标准建设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开展一站式通关作业服务。提升中欧、中亚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巩固海铁联运过境货物应用“船边直提”作业的“港场直通”物流模式，提升海铁联运便利化水平。探索拓展铁路箱下海等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天津港海嘉汽车滚装码头建设，筹建汽车物流园区项目，提升天津港滚装码头作业能级。（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服务水平，稳定外资发展

（十八）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深入开展“接链”行动，聚焦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向型重点产业，搭建产业链撮合对接平台，加强企业在研发创新、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创意设计等方面合作，提高本地产业配套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外籍商务人员来津申请。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开辟国际商务人员来津便捷通道，按照“最多跑一次”原则，进一步提

高审批效率。各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自受理企业邀请外国人来津申请后，对其来津必要性、紧迫性进行评估，并对防控预案进行审核，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外办报送申请，市外办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外办发出邀请函。（市外办、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行政监管方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对外资企业符合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服务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和落地。完善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重点外资项目，实行专班协调推动，加强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要素保障，通过提供“一对一”服务、实施“直通车”等方式，加快建设进度。推进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天津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2020版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措施，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大信息传输、教育、卫生等领域开放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本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作用，及时纠正不公平对待外资企业的行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中依法签订的合同，及时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制度，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降低外汇资金自由进出成本。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汇兑顺畅。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外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研发中心和总部政策吸引力。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资来津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快修订完善跨国公司在津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奖励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审核及兑现的流程和机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便利化。支持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外资企业加强相关培训和宣传解读，进一步明确申报条件，规范申报流程，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外贸外资工作机制

（二十七）健全外贸发展促进机制。建立促进外贸发展工作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按需组织召开会议，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讨论解决瓶颈问题。实施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和路线图，各责任单位定期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发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和各工作专班作用，联合行业商协会，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运营及外资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做好服务。（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海南省促进汽车消费临时性措施》

（一）积极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自措施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在我省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我省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对每辆车综合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二）调剂使用逾期未使用指标。2020 年 5 月至 7 月，在每月 1 万个增量指标的基础上，将预计产生的 6 万个逾期未使用指标提前调剂使用，每月配置 3 万个指标进行摇号。

（三）优化汽车消费环境。制定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规范，加强售后服务网点建设，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加强汽车销售监管，建立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明示制度。**规范二手车交易，支持企业探索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促消活动，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8、《海南省 2021 年度稳定汽车消费措施》

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和《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0〕299 号）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我省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变，助力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现将 2021 年度稳定汽车消费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汽车使用环节，对在我省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在我省注册登记者，按照购车价格在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奖励人民币 6000 元，购车价格在 10 万元（含）~20 万元（含）的每辆奖励 8000 元，购车价格在 20 万元以上的每辆奖励 10000 元。奖励总量不超过 2.5 万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宽购买普通小客车限制。年度配置小客车增量指标 18 万个，根据销售市场需求，科学配置每个月摇号指标，适时激活过期指标。在海南购有房产，名下没有本省登记的小客车且没有应当报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机动车，持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夫妻 1 方凭结婚证、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或不动产权属证书、本省有效居住证（非本省户籍人员提供），可以获得小客车增量指标的摇号资格。（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村汽车消费。在省内地市（县）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每站补贴 10 万元；鼓励市（县）政府和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对提供实质性优惠、参展场次多、用户评价好的车企品牌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农村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市县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便利二手车交易。支持建设海南自贸港二手车出口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出口办理、金融保险、海外市场对接和售后等服务。支持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在转入地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支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二手车经销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登记即可营业。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改造升级，改善软硬件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交易、纳税、登记、保险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零关税”营运车辆进口及登记。鼓励境内外进出口汽车企业来海南开展业务，为岛内企业购买进口车辆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出台车辆进口及登记指引，持续优化报关、通关、查验、注册登记流程，提高车辆进口及登记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海口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依法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和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支持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再生资源利用园区，鼓励企业开发运用线上线下高效收车模式，加强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能力，全面提升回收拆解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有关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销售企业让利促销。对售后服务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年度汽车销售金额前 25 名、汽车销售台数前 25 名的海南省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4 万元促销奖励。获奖企业按先销售金额、后销售台数顺序选取，入围企业仅参加 1 项排名，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条件。实施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2021 年全省新建充电桩 10000 个，合理分配建设社区、小区内充电桩，全省高速公路 80% 以上服务区具备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能

力，全省加油站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和服务。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分时电价政策，鼓励进一步延长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免费时间。（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有关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汽车流通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为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提供增信支持。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银保监局，各金融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激发全省汽车消费潜能，稳定汽车产业发展，振兴地方经济，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免税小汽车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优化核批流程，提高办理时效，积极引导留学回国人员购买省内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乘用车。（长春海关负责）

三、组织开展 10 场（次）自主品牌“汽车下乡”活动，搭建农村汽车消费平台，激发农村汽车消费潜力，扩大县乡消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改革，纵深推进长春、吉林“共享模式”公务用车改革试点，由市直向区县延伸；全省推广“共享模式”公务用车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管局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对汽车生产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和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省税务局负责）

七、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符合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负责）

八、积极推动省级党政机关、长春市党政机关在本单位现有停车场内建设充电设施，其他市（州）参照实施。在大型商圈、酒店、医院、机场、火车站设置新能源汽车停车位。（省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电力公司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制定新能源充换电站、加氢设施建设支持政策。优先保障新能源充换电站建设用地。完善和落实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给予 0.1 元/度的电价补贴，2025 年前暂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新建一体式油气电氢综合能源站，或现有油气站扩建加氢站，逐步提升加氢站国产化关键设备使用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和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开展联合技术攻关，聚焦汽车的整车控制、新能源、智能网联、动力总成和底盘控制等 5 大技术领域，实施汽车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创新性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金融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信贷政策和业务流程。加大汽车领域信贷投放力度，丰富汽车产业链相关保险产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进行实车核查，查验货车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型号，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中对应信息一致的，核查结果为符合，不需对照出厂合格证或车辆登记证书的轮胎型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四、对汽车生产企业需要检验检测的零部件及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及时安排进行检验检测，并尽可能提供在线检测或赴现场服务。对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的进口产品，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容缺办理。（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十五、对汽车生产企业出口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提供快速便捷的通行条件，确保运输顺畅；为整车、零配件和其他产品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省公安厅负责）

十六、鼓励和支持 4S 店采取“四个减免”（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拓印）和“一证办”“一窗办”等措施，办理国产小型机动车登记上牌业务；通过“一站办”“异地办”等措施办理二手车出口登记。（省公安厅负责）

十七、为来（返）长春工作的汽车领域外籍专家提供优质的办公、住宿、医疗、子女教育等生产、生活保障和各项服务。（长春市政府负责）

十八、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商贸企业合作，开展汽车销售活动，促进有效互动。支持搭建汽车展、购车节及抖音、“网红”等线上营销、场景体验展示等多种形式促销平台，创新汽车消费模式。（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广告位、公交场站、5A 级景区等场所投放广告。（相关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长白山等景区深化合作，释放品牌叠加效应。鼓励景区服务车辆优先选择自主品牌。鼓励将自主品牌推广与旅游服务相结合，在适宜地区开展自驾游汽车租赁服务，增加品牌体验群体，吸引潜在消费者。（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

附录 D：二手车出口标准法规

1、《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

ICS 43.020

T 00



团 体 标 准

T/CAS 357—2020

代替 T/CAS 357—2019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inspection for used passenger

car export



2020-06-18 发布

2020-06-18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T/CAS 35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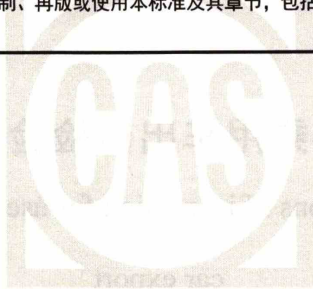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机构条件和要求.....	2
4.1 资格.....	2
4.2 设施设备.....	2
4.3 组织和人员.....	2
4.4 制度.....	2
5 检验流程.....	3
6 检验.....	3
6.1 受理检验申请.....	3
6.2 车辆核查.....	3
6.3 重大事故车判别.....	4
6.4 技术检验.....	5
6.5 照片拍摄.....	7
7 出具检验报告.....	8
8 文件归档.....	8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	9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11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写。

本标准与 T/CAS 357—2019 相比：

- 删除了“引言”（2019版的“引言”）；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9版的第2章）；
- 删除了乘用车的定义（2019版的3.1）；
- 增加了新能源乘用车检验中安全防护用具的要求（见4.2，2019版的4.2）；
- 修改了车辆基本信息的要求（见6.1.1，2019版的6.1.1）；
- 增加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要求（见6.1.1、6.2、8，2019版的6.1.1、6.2、8）；
- 增加了驱动电机号码的要求（见6.1.1、6.2、6.5.1，2019版的6.1.1、6.2、6.5.1）；
- 修改了车身外观的要求（见6.4.1.1，2019版的6.4.1.1）；
- 修改了灯具的要求（见6.4.1.9，2019版的6.4.1.9）；
- 增加了驱动电机外观的要求（见6.4.2.1，2019版的6.4.2.1）；
- 修改了蓄电池的要求（见6.4.2.6，2019版6.4.2.6）；
- 修改了线束的要求（见6.4.2.7，2019版的6.4.2.7）；
- 修改了车内状态的要求（2019版的6.4.3.1）；
- 修改了车内后视镜的要求（见6.4.3.1，2019版的6.4.3.2）；
- 修改了内饰情况的要求（见6.4.3.2，2019版的6.4.3.3）；
- 修改了安全带的要求（见6.4.3.4，2019版的6.4.3.5）；
- 删除了玻璃升降器的要求（2019版的6.4.3.6）；
- 增加了减速器外观的要求（见6.4.4.2，2019版的6.4.4.2）；
- 修改了刹车的要求（2019版的6.4.4.5）；
- 增加了气体燃料汽车的要求（见6.4.4.13）；
- 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特殊要求，包括动力电池、外接充电接口、手动维护开关等（见6.4.4.14、6.4.4.15、6.4.4.16）；
- 修改了车载诊断系统中故障信息的要求（见6.4.5.1，2019版的6.4.5.1）；
- 增加驱动电机运行情况的要求（见6.4.5.3，2019版的6.4.5.3）；
- 删除了空调的要求（见6.4.5.4，2019版的6.4.5.4）；
- 修改了仪器设备检验的要求（见6.4.6，2019版的6.4.6）；
- 修改了驾驶室照片的要求（见6.5.4，2019版的6.5.4）；
- 修改了文件电子档的保存期（见第8章，2019版的第8章）。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分会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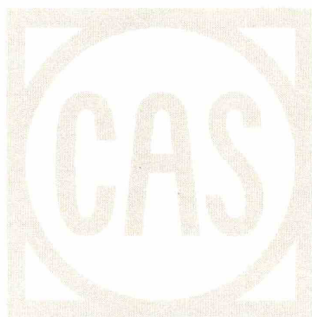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市网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优信拍（北京）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车好多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青岛圆海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爱仕（上海）二手车鉴定评价有限公司、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吴江）。

T/CAS 357—2020

本标准起草人：陈海峰、孙枝鹏、张铜柱、杨腾健、朱孔源、刘义、谭易、张正业、王晨阳、高鸿海、王永清、江奔、吴欣欣、天野润、赵金阔、秦斌、周楠钧、郭平、温余进、戈浩勇、金达锋。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标准为修订。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的检验机构条件和要求、检验流程、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及文件归档。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手乘用车 used passenger car

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乘用车。

3.2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即使修复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3.3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 inspection for used passenger car export

二手乘用车出口前，依据本标准对车辆进行检验，保障车辆质量和安全性能的活动。

3.4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机构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for used passenger car export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标准要求，从事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并出具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3.5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员 inspector for used passenger car export

T/CAS 357—2020

在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机构内，经培训或考试具备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相应知识和技能，从事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工作的人员。

3.6**漏油（液） oil (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4 检验机构条件和要求**4.1 资格**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2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4.1.3 获得有关部门授权或认可。

4.2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具备满足车辆检验规模的检验场地、停车场、办公室等固定场所；
- b) 具备车辆举升设备、车辆故障信息读取设备等；
- c) 具备满足本标准静态、动态技术检验要求仪器设备的能力；
- d) 具备办公电脑、管理系统、视频拍摄记录系统等办公设备；
- e)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设施；
- f) 对二手新能源乘用车检验还应具备安全防护用具，如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眼镜、绝缘胶垫、警示牌、隔离栏等。

4.3 组织和人员

4.3.1 为满足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的要求，检验机构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部门：

- a) 机构管理部门：负责检验机构的技术指导、检验审查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组成；
- b) 车辆检验部门：负责二手乘用车出口的检验工作，由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员组成；
- c)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检验机构内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由设备管理人员组成。

4.3.2 检验机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或能力：

- a) 机构管理人员应熟悉乘用车的技术构造、出口检验流程，了解与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车辆检验人员应具备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相应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检验标准、流程和检验仪器的操作规程；
- c) 设备管理人员应掌握检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具备检验仪器设备管理知识，能对检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4 制度

检验机构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a) 检验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考核制度；

- b) 检验机构人员的行为规范制度；
- c) 检验作业表、检验报告等资料的修改、保存、销毁等制度；
- d) 检验场地管理制度。

5 检验流程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按图 1 所示流程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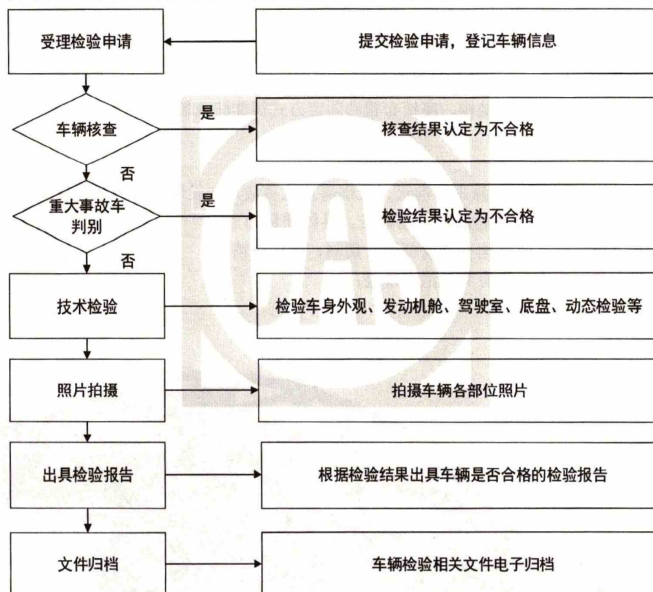


图1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流程

6 检验

6.1 受理检验申请

6.1.1 申请人提交检验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初次登记日期、车辆使用性质（营运、非营运）、表征行驶里程等。

6.1.2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机构受理检验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6.1.3 车辆送检后，参照附录 A 填写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作业表。

6.2 车辆核查

T/CAS 35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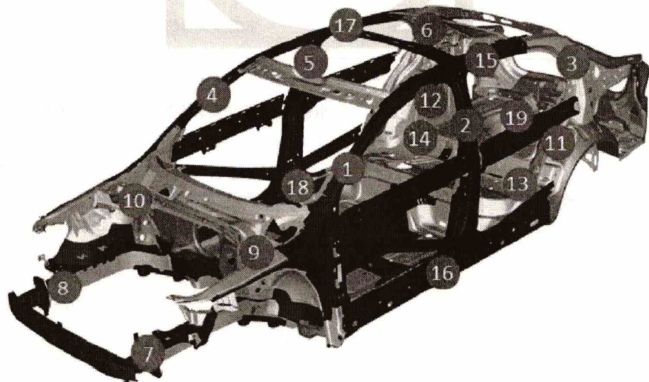
核查车辆及其证件信息，如发现符合下述项目中任意一项，则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具体项目如下：

- a) 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乘用车；
- b) 车辆识别代号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出现被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现象；
- c) 发动机和/或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
- d) 车辆外形、颜色、座位数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座椅布置和固定方式等非法改装情形。

6.3 重大事故车判别

检验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如发现符合下述项目中任意一项，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具体项目如下：

- a) 如图 2 所示，车体结构有严重变形、切割、焊接等情况；
- b) 水进入驾驶室内，且有明显泡水痕迹；
- c) 车辆有明显过火痕迹。



说明：

- | | | | |
|-----------|-------------|-------------|------------|
| 1——左 A 柱； | 6——右 C 柱； | 11——左后悬架塔座； | 16——左下边梁； |
| 2——左 B 柱； | 7——左前纵梁； | 12——右后悬架塔座； | 17——右上边梁； |
| 3——左 C 柱； | 8——右前纵梁； | 13——左后纵梁； | 18——右下边梁； |
| 4——右 A 柱； | 9——左前悬架塔座； | 14——右后纵梁； | 19——后备箱底板。 |
| 5——右 B 柱； | 10——右前悬架塔座； | 15——左上边梁； | |

图2 车体结构示意图

6.4 技术检验

6.4.1 车身外观

6.4.1.1 车身外观应清洁。

6.4.1.2 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6.4.1.3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40mm。

6.4.1.4 车身外观零部件应联接牢固，无缺损，不应有可能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等凸起物。

6.4.1.5 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痕迹。车锁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6.4.1.6 左右后视镜应无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6.4.1.7 雨刮器应能正常操作，胶条无断裂。

6.4.1.8 玻璃不应有裂痕和点状破裂，有石击痕迹但无穿透性损伤的除外。

6.4.1.9 外观灯具应齐全，灯罩无破裂，且不应有后射灯。

6.4.2 发动机舱

6.4.2.1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悬置不应有开裂现象。

6.4.2.2 燃油、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6.4.2.3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6.4.2.4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6.4.2.5 发动机舱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6.4.2.6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或漏液等现象。

6.4.2.7 高低压线束、连接器及保护管/套应布置整齐，不应有断裂、破损、表面材料溶解或烧蚀痕迹。

6.4.3 驾驶室

6.4.3.1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6.4.3.2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档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6.4.3.3 座椅应固定可靠，座椅调整功能正常。

6.4.3.4 车辆配备的安全带应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6.4.4 底盘

6.4.4.1 车架不应有裂纹、变形，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T/CAS 357—2020

- 6.4.4.2 变速器、分动器、减速器、传动轴、车桥、转向器等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且联接可靠。
- 6.4.4.3 转向系统应功能正常，无漏油现象。转向节臂、转向横拉杆、转向直拉杆及球销应联接可靠，无变形、裂纹和损伤，转向球销等连接部位不应松旷。
- 6.4.4.4 制动系统应功能正常，制动主缸、轮缸及管路不应有漏气、漏油现象。制动软管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且不应有明显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 6.4.4.5 轮胎应与车辆匹配，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的轮胎。
- 6.4.4.6 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轮胎的胎面、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鼓包变形。
- 6.4.4.7 车轮不应有明显变形，轮胎螺栓、半轴螺栓应完整齐全，且安装紧固。
- 6.4.4.8 悬架系统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稳定杆应联接可靠，悬架各连杆不应有残损或变形。
- 6.4.4.9 减震器不应有漏油现象，且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 6.4.4.10 钢板吊耳及销不应松旷，中心螺栓、U 形螺栓不应松旷。
- 6.4.4.11 传动轴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 6.4.4.12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擦和明显老化现象。
- 6.4.4.13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 6.4.4.14 动力电池固定可靠，外壳不应有裂纹、外伤或电解液泄漏等情况。
- 6.4.4.15 外接充电接口表面不应有明显变形或烧蚀痕迹。
- 6.4.4.16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入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 6.4.5 动态检验
- 6.4.5.1 车辆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 6.4.5.2 仪表板指示灯应显示正常，无故障报警。
- 6.4.5.3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发动机怠速稳定。
- 6.4.5.4 喇叭应工作正常。
- 6.4.5.5 所有灯具应可通过开关或手柄等操作正常开启和关闭，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 6.4.5.6 排气系统应无漏气和异常噪声。
- 6.4.5.7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
- 6.4.5.8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15°。

- 6.4.5.9 制动时制动踏板动作应正常，响应迅速，方向盘无抖动，无跑偏现象。
- 6.4.5.10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 6.4.5.11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

6.4.6 仪器设备检验

6.4.6.1 有效期判定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在有效期内的免于本标准中 6.4.6.2~6.4.6.5 的仪器设备检验，否则应取得符合仪器设备检验要求的检验合格证明。

6.4.6.2 行车制动

台试检验行车制动性能时，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7.11.1 的相关要求。

6.4.6.3 驻车制动

台试检验驻车制动性能时，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7.11.2 的相关要求。

6.4.6.4 前照灯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8.5.2 的相关要求。

6.4.6.5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的汽车（包括采用双转向轴的汽车，但不包括静态轴荷大于或等于 11500kg、不适用于仪器设备检验的汽车），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6.10 的相关要求。

6.5 照片拍摄

6.5.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 1 张。

6.5.2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 45°照片各 1 张。

6.5.3 发动机舱照片

拍摄发动机舱整体照片 1 张。

6.5.4 驾驶室照片

拍摄仪表台、前排座椅、后排座椅照片各 1 张。

6.5.5 底盘照片

拍摄底盘整体照片 1 张。

6.5.6 其他照片

T/CAS 35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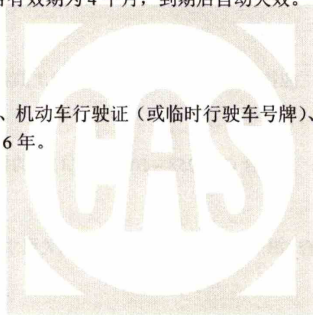
检验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7 出具检验报告

- 7.1 车辆检验完成后，参照附录 B 填写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
- 7.2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车辆核查、重大事故车判别、技术检验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 7.3 授权签字人在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检验机构公章。
- 7.4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4 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8 文件归档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存期不少于 6 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见表 A.1。

表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

一、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品 牌：	
表征行驶里程：		出厂日期：		检 验 日 期：	
k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车辆核查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乘用车。		2	车辆识别代号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出现被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现象；	
3	发动机和/或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		4	车辆外形、颜色、座位数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座椅布置和固定方式等非法改装情形。	
三、重大事故车判别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车体结构有严重变形、切割、焊接等情况。		2	水进入驾驶室内，且有明显泡水痕迹。	
3	车辆有明显过火痕迹。				
四、一般性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车身外观应清洁。		2	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3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40mm。		4	车身外观零部件应联接牢固，无缺损，不应有可能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等凸起物。	
5	左右后视镜应无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6	玻璃不应有裂痕和点状破裂，有石击痕迹但无穿透性损伤的除外。	
7	外观灯具应齐全，灯罩无破裂，且不应有后射灯。		8	外接充电接口表面不应有明显变形或烧蚀痕迹。	
9	轮胎应与车辆匹配，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的轮胎		10	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轮胎的胎面、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鼓包变形。	
11	车轮不应有明显变形，轮胎螺栓、半轴螺栓应完整齐全，且安装紧固。		12	发动机舱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T/CAS 357—2020

表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3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悬置不应有开裂现象。		14	燃油、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15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16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17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或漏液等现象。		18	高低压线束、连接器及保护管/套应布置整齐，不应有断裂、破损、表面材料溶解或烧蚀痕迹。	
19	车架不应有裂纹、变形，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20	变速器、分动器、减速度器、传动轴、车桥、转向器等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且联接可靠。	
21	转向系统应功能正常，无漏油现象。转向节臂、转向横拉杆、转向直拉杆及球销应联接可靠，无变形、裂纹和损伤，转向球销等连接部位不应松旷。		22	制动系统应功能正常，制动主缸、轮缸及管路不应有漏气、漏油现象。制动软管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且不应有明显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23	悬架系统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稳定杆应联接可靠，悬架各连杆不应有残损或变形。		24	减震器不应有漏油现象，且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25	钢板吊耳及销不应松旷，中心螺栓、U形螺栓不应松旷。		26	传动轴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27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撞和明显老化现象。		28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29	动力电池固定可靠，外壳不应有裂纹、外伤或电解液泄漏等情况。		30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上到位，防松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31	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痕迹。车锁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32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33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档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34	座椅应固定可靠，座椅调整功能正常。	
35	车辆配备的安全带应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36	车辆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37	仪表盘指示灯应显示正常，无故障报警。		38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发动机怠速稳定。	
39	雨刮器应能正常操作，胶条无断裂。		40	喇叭应工作正常。	
41	所有灯具应可通过开关或手柄等操作正常开启和关闭，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42	排气系统应无漏气和异常噪声。	
43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		44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15°。	
45	制动时制动踏板动作应正常，响应迅速，方向盘无抖动，无跑偏现象。		46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47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				
五、仪器设备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		2	仪器设备检验合格。	

注：判定栏中填“√”为合格，“×”为不合格，“—”为不适用于送检车辆。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B.1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见表 B.1。

表 B.1 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机构名称		委托人
号牌号码		生产厂家		动力类型
车辆类型		品牌		型号
出厂日期		表征行驶里程		发动机号 (驱动电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检验日期		有效期至
二、人工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1	车辆核查			
2	重大事故车判别			
3	车身外观			
4	发动机舱			
5	驾驶室			
6	底盘			
7	动态检验			
人工检验结果				
三、仪器设备检验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免于仪器设备检验			检验有效期至： 年 月	
仪器设备检验				
四、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XXXX 二手车出口检验机构				

T/CAS 357—2020

ICS 43.020

T 00

关键词：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程序、技术检验

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

ICS 43.020

T 00



团 体 标 准

T/CAS 358—2020
代替 T/CAS 358—2019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inspection for used commercial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2020-06-18 发布

2020-06-18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T/CAS 358—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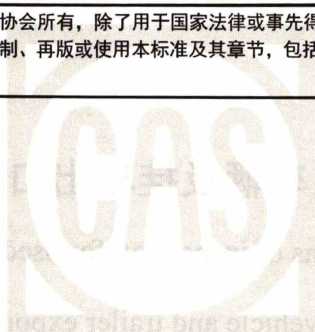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机构条件和要求.....	2
4.1 资格.....	2
4.2 设施设备.....	2
4.3 组织和人员.....	2
4.4 制度.....	3
5 检验流程.....	3
6 检验.....	3
6.1 受理检验申请.....	3
6.2 车辆核查.....	4
6.3 重大事故车判别.....	4
6.4 技术检验.....	4
6.5 照片拍摄.....	7
7 出具检验报告.....	8
8 文件归档.....	8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	9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12

T/CAS 358—2020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写。

本标准与 T/CAS 358—2019 相比：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封面，2019版的封面）；
- 删除了“引言”（2019版的“引言”）；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1章，2019版的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9版的第2章）；
- 删除了载货汽车、挂车的定义（2019版的3.1、3.2）；
- 增加了新能源商用车检验中安全防护用具的要求（见4.2，2019版的4.2）；
- 修改了车辆基本信息的要求（见6.1.1，2019版的6.1.1）；
- 增加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要求（见6.1.1、6.2、8，2019版的6.1.1、6.2、8）；
- 增加了驱动电机号码的要求（见6.1.1、6.2、6.5.1，2019版的6.1.1、6.2、6.5.1）；
- 修改了车身外观的要求（见6.4.1.1，2019版的6.4.1.1）；
- 增加了应急门、行李舱门、应急开启装置的要求（见6.4.1.5，2019版的6.4.1.5）；
- 修改了灯具的要求（见6.4.1.9，2019版的6.4.1.9）；
- 增加了驱动电机、减速器外观的要求（见6.4.2.1，2019版的6.4.2.1）；
- 修改了车内状态的要求（2019版的6.4.3.1）；
- 修改了车内后视镜的要求（见6.4.3.1，2019版的6.4.3.2）；
- 修改了内饰情况的要求（见6.4.3.2，2019版的6.4.3.3）；
- 修改了安全带的要求（见6.4.3.4，2019版的6.4.3.5）；
- 删除了玻璃升降器的要求（2019版的6.4.3.6）；
- 增加了客车中应急锤的要求（见6.4.3.7）；
- 修改了线束的要求（见6.4.4.20，2019版的6.4.4.20）；
- 增加了气体燃料汽车的要求（见6.4.4.22）；
- 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特殊要求，包括动力电池、外接充电接口、手动维护开关等（见6.4.4.23、6.4.4.24、6.4.4.25）；
- 修改了车载诊断系统中故障信息的要求（见6.4.5.1，2019版的6.4.5.1）；
- 增加驱动电机运行情况的要求（见6.4.5.3，2019版的6.4.5.3）；
- 删除了空调的要求（见6.4.5.4，2019版的6.4.5.4）；
- 修改了仪器设备检验的要求（见6.4.6，2019版的6.4.6）；
- 修改了驾驶室和车厢照片的要求（见6.5.4，2019版的6.5.4）；
- 修改了文件电子档的保存期（见第8章，2019版的第8章）。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分会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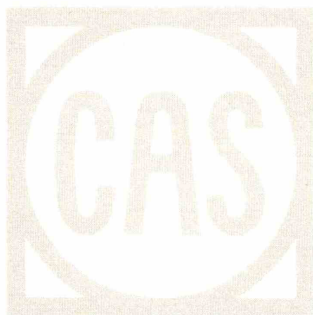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梁山崎

牛货车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长安大学、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吴江）、元氏县瑞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包头市银利达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龙锦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晨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陈海峰、孙枝鹏、张铜柱、杨腾健、朱孔源、何兆广、张卓冉、杨俊武、江奔、方吉、耿光增、闫晟煜、刘宇、刘旭光、叶振兴、薛伟光、李金成、房国庆、何明朋、胡长青、周楠钧、冯绍军、郑惠、李纪朋、郭平、金达锋、张文成、张银波、姚力、陈立芝。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标准为修订。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的检验机构条件和要求、检验流程、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及文件归档。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 *used commercial vehicle and trailer*

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商用车辆及挂车。

3.2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即使修复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3.3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 *inspection for used commercial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前，依据本标准对车辆进行检验，保障车辆质量和安全性能的活动。

3.4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机构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for used commercial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标准要求，从事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并出具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T/CAS 358—2020

3.5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员 inspector for used commercial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在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机构内，经培训或考试具备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相应知识和技能，从事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工作的人员。

3.6

漏油（液） oil(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4 检验机构条件和要求

4.1 资格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2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4.1.3 获得有关部门授权或认可。

4.2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具备满足车辆检验规模的检修地沟、检验场地、停车场、办公室等固定场所；
- b) 具备底盘间隙仪、车辆故障信息读取设备等；
- c) 具备满足本标准静态、动态技术检验要求仪器设备的能力；
- d) 具备办公电脑、管理系统、视频拍摄记录系统等办公设备；
- e)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设施；
- f) 对二手新能源商用车辆检验还应具备安全防护用具，如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眼镜、绝缘胶垫、警示牌、隔离栏等。

4.3 组织和人员

4.3.1 为满足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的要求，检验机构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部门：

- a) 机构管理部门：负责检验机构的技术指导、检验审查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组成；
- b) 车辆检验部门：负责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的检验工作，由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员组成；
- c)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检验机构内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由设备管理人员组成。

4.3.2 检验机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或能力：

- a) 机构管理人员应熟悉商用车辆及挂车的技术构造、出口检验流程，了解与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车辆检验人员应具备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相应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检验标准、流程和检验仪器的操作规程；
- c) 设备管理人员应掌握检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具备检验仪器设备管理知识，能对检

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4 制度

检验机构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a) 检验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考核制度；
- b) 检验机构人员的行为规范制度；
- c) 检验作业表、检验报告等资料的修改、保存、销毁等制度；
- d) 检验场地管理制度。

5 检验流程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按图1所示流程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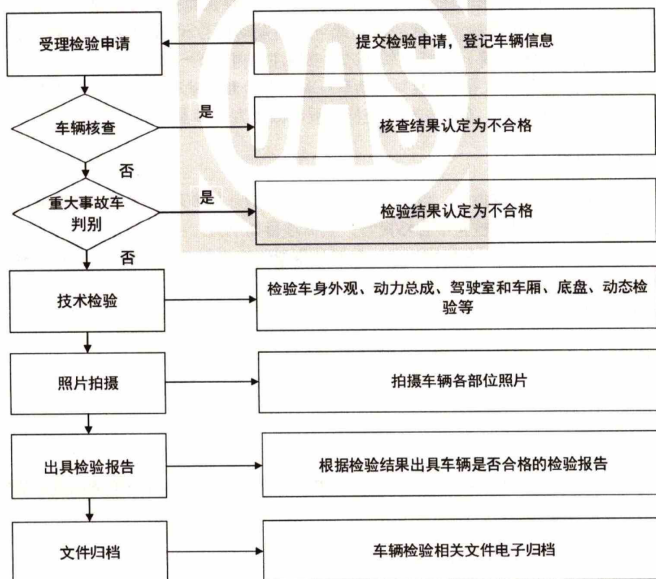


图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流程

6 检验

6.1 受理检验申请

6.1.1 申请人提交检验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初次登记日期、车辆使用性

T/CAS 358—2020

质（营运、非营运）、表征行驶里程等。

6.1.2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机构受理检验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6.1.3 车辆送检后，参照附录 A 填写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

6.2 车辆核查

核查车辆及其证件信息，如发现符合下述项目中任意一项，则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具体项目如下：

- a) 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商用车辆及挂车；
- b) 车辆识别代号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出现被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现象；
- c) 发动机和/或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
- d) 车辆外形、颜色、座位（铺位）数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座椅布置和固定方式等非法改装情形。

6.3 重大事故车判别

检验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如发现符合下述项目中任意一项，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具体项目如下：

- a) 驾驶室或车厢加强梁、车架横梁、车架与悬架连接点有变形、切割、焊接、整形等情况；
- b) 水进入驾驶室或车厢内，且有明显泡水痕迹；
- c) 车辆有明显过火痕迹。

6.4 技术检验

6.4.1 车身外观

6.4.1.1 车身外观应清洁。

6.4.1.2 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6.4.1.3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40mm。

6.4.1.4 车身外观零部件应联接牢固，无缺损，不应有可能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等凸起物。

6.4.1.5 乘客门、司机门、应急门、行李舱门等各类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痕迹。车锁和车门应急开启装置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6.4.1.6 左右后视镜、下视镜应无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6.4.1.7 雨刮器应能正常操作，胶条无断裂。

6.4.1.8 玻璃不应有裂痕和点状破裂，有石击痕迹但无穿透性损伤的除外。玻璃密封胶条不应有明显老化、断裂等情况。

- 6.4.1.9 外观灯具应齐全，灯罩无破裂，且不应有后射灯。
- 6.4.1.10 货车、挂车的栏板梁和底板梁不应有明显变形。栏板应开闭灵活，锁紧可靠。
- 6.4.1.11 货车、挂车的货厢门闭合处不应有明显缝隙。
- 6.4.1.12 前面罩或发动机舱盖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 6.4.2 动力总成
- 6.4.2.1 发动机、变速箱、分动箱、驱动电机及减速器联接、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悬置不应有开裂现象。
- 6.4.2.2 燃油、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 6.4.2.3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 6.4.2.4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或漏液等现象。
- 6.4.2.5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 6.4.3 驾驶室和车厢
- 6.4.3.1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6.4.3.2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档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 6.4.3.3 座椅应固定可靠，座椅调整功能正常。
- 6.4.3.4 车辆配备的安全带应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 6.4.3.5 驾驶室或车厢悬置应结构完好，功能正常。
- 6.4.3.6 货车、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室翻转机构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 6.4.3.7 采用密闭钢化玻璃式应急窗的客车在相应的应急窗邻近应配备一个应急锤。
- 6.4.4 底盘
- 6.4.4.1 车架不应有裂纹、变形，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 6.4.4.2 转向系统应功能正常，无漏油现象。转向节臂、转向横拉杆、转向直拉杆及球销应联接可靠，无变形、裂纹和损伤，转向球销等连接部位不应松动。
- 6.4.4.3 制动系统应功能正常，制动主缸、轮缸及管路不应有漏气、漏油现象。制动管路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且不应有明显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 6.4.4.4 储气筒安装稳固，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
- 6.4.4.5 轮胎与车辆匹配，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的轮胎。
- 6.4.4.6 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3.2mm。轮胎的胎面、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鼓包变形。

T/CAS 358—2020

- 6.4.4.7 车轮不应有明显变形，轮胎螺栓、半轴螺栓应完整齐全，且安装紧固。
- 6.4.4.8 悬架系统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稳定杆应联接可靠，悬架各连杆不应有残损或明显变形。
- 6.4.4.9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应与机动车登记信息一致。
- 6.4.4.10 钢板弹簧不应有裂纹和断片现象。钢板吊耳及销不应松旷，中心螺栓和 U 形螺栓紧固、无裂纹且不应拼焊，钢板弹簧卡箍不应拼焊或残损。
- 6.4.4.11 空气悬架的控制管路和空气弹簧不应漏气，空气弹簧不应有明显老化。
- 6.4.4.12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
- 6.4.4.13 传动轴、车桥、转向器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和漏油现象。
- 6.4.4.14 传动轴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 6.4.4.15 缓速器应联接可靠，电涡流缓速器外表、定子与转子间不应有明显油污，液压缓速器不应有漏油现象。
- 6.4.4.16 牵引装置锁紧可靠，不应有异常磨损和开裂。
- 6.4.4.17 下部防护装置应安装牢固、无明显变形。
- 6.4.4.18 半挂车支撑装置应无明显变形，且支撑可靠。
- 6.4.4.19 提升桥结构完好，升降功能应正常。
- 6.4.4.20 高低压线束、连接器及保护管/套应布置整齐，不应有断裂、破损、表面材料溶解或烧蚀痕迹。
- 6.4.4.21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撞和明显老化现象。
- 6.4.4.22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 6.4.4.23 动力电池固定可靠，外壳不应有裂纹、外伤或电解液泄漏等情况。
- 6.4.4.24 外接充电接口表面不应有明显变形或烧蚀痕迹。
- 6.4.4.25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入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 6.4.5 动态检验
 - 6.4.5.1 车辆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 6.4.5.2 仪表盘指示灯应显示正常，无故障报警。
 - 6.4.5.3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发动机怠速稳定。
 - 6.4.5.4 喇叭应工作正常。

6.4.5.5 所有灯具应可通过开关或手柄等操作正常开启和关闭，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6.4.5.6 排气系统应无漏气和异常噪声。

6.4.5.7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

6.4.5.8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 a)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 100km/h 的商用车辆：15°；
- b) 其他商用车辆：25°。

6.4.5.9 制动踏板动作应正常，响应迅速，方向盘无抖动，无跑偏现象。

6.4.5.10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6.4.5.11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

6.4.5.12 自卸车、搅拌车等车辆上装工作正常，运行中不应有卡滞现象。

6.4.6 仪器设备检验

6.4.6.1 有效期判定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在有效期内的免于本标准中 6.4.6.2~6.4.6.5 的仪器设备检验，否则应取得符合仪器设备检验要求的检验合格证明。

6.4.6.2 行车制动

台试检验行车制动性能时，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7.11.1 的相关要求。

6.4.6.3 驻车制动

台试检验驻车制动性能时，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7.11.2 的相关要求。

6.4.6.4 前照灯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8.5.2 的相关要求。

6.4.6.5 横向侧滑量检验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的汽车（包括采用双转向轴的汽车，但不包括静态轴荷大于或等于 11500kg、不适用于仪器设备检验的汽车），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应符合 GB 7258—2017 中 6.10 的相关要求。

6.5 照片拍摄

6.5.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 1 张。

T/CAS 358—2020

6.5.2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 45°照片各 1 张。

6.5.3 动力总成照片

拍摄发动机及变速器照片各 1 张。

6.5.4 驾驶室和车厢照片

对客车拍摄仪表台、驾驶员座椅照片和车厢自前至后照片各 1 张。对货车拍摄仪表台、前排座椅、后排座椅照片各 1 张。

6.5.5 底盘照片

拍摄底盘整体及驱动桥照片各 1 张。

6.5.6 其他照片

检验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7 出具检验报告

7.1 车辆检验完成后，参照附录 B 填写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

7.2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车辆核查、重大事故车判别、技术检验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3 授权签字人在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检验机构公章。

7.4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4 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8 文件归档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存期不少于 6 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见表 A.1。

表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

一、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品 牌:	
表征行驶里程: km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型 号: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二、车辆核查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商用车辆及挂车。		2	车辆识别代号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出现被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现象。	
3	发动机和/或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		4	车辆外形、颜色、座位(铺位)数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不一致,或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座椅布置和固定方式等非法定改装情形。	
三、重大事故车判别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驾驶室或车厢加强梁、车架横梁、车架与悬架连接点有变形、切割、焊接、整形等情况。		2	水进入驾驶室或车厢内,且有明显泡水痕迹。	
3	车辆有明显过火痕迹。				
四、一般性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车身外观应清洁。		2	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3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40mm。		4	车身外观零部件应联接牢固,无缺损,不应有可能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等凸起物。	
5	左右后视镜、下视镜应无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6	玻璃不应有裂痕和点状破裂,有石击痕迹但无穿透性损伤的除外。玻璃密封胶条不应有明显老化、断裂等情况。	
7	外观灯具应齐全,灯罩无破裂,且不应有后射灯。		8	货车、挂车的栏板梁和底板梁不应有明显变形。栏板应开闭灵活,锁紧可靠。	
9	货车、挂车的货厢门闭合处不应有明显缝隙。		10	轮胎与车辆匹配,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的轮胎。	

T/CAS 358—2020

表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1	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3.2mm。轮胎的胎面、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鼓包变形。		12	车轮不应有明显变形，轮胎螺栓、半轴螺栓应完整齐全，且安装紧固。	
13	牵引装置锁紧可靠，不应有异常磨损和开裂。		14	下部防护装置应安装牢固、无明显变形。	
15	半挂车支撑装置应无明显变形，且支撑可靠。		16	提升桥结构完好，升降功能应正常。	
17	外接充电接口表面不应有明显变形或烧蚀痕迹。		18	前面罩或发动机舱盖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19	货车、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室翻转机构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20	发动机、变速箱、分动箱、驱动电机及减速器联接、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悬置不应有开裂现象。	
21	燃油、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22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23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或漏液等现象。		24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25	车架不应有裂纹、变形，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26	转向系统应功能正常，无漏油现象。转向节臂、转向横拉杆、转向直拉杆及球销应联接可靠，无变形、裂纹和损伤，转向球销等连接部位不应松旷。	
27	制动系统应功能正常，制动主缸、轮缸及管路不应有漏气、漏油现象。制动管路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且不应有明显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28	储气筒安装稳固，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	
29	悬架系统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稳定杆应联接可靠，悬架各连杆不应有残损或明显变形。		30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应与机动车登记信息一致。	
31	钢板弹簧不应有裂纹和断片现象。钢板吊耳及销不应松旷，中心螺栓和 U 形螺栓紧固、无裂纹且不应拼焊，钢板弹簧卡箍不应拼焊或残损。		32	空气悬架的控制管路和空气弹簧不应漏气，空气弹簧不应有明显老化。	
33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		34	传动轴、车桥、转向器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和漏油现象。	
35	传动轴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36	缓速器应联接可靠，电涡流缓速器外表、定子与转子间不应有明显油污。液压缓速器不应有漏油现象。	
37	高低压线束、连接器及保护管/套应布置整齐，不应有断裂、破损、表面材料溶解或烧蚀痕迹。		38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撞和明显老化现象。	
39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40	动力电池固定可靠，外壳不应有裂纹、外伤或电解液泄漏等情况。	
41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42	驾驶室或车厢悬置应结构完好，功能正常。	
43	乘客门、司机门、应急门、行李舱门等各类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痕迹。车锁和车门应急开启装置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44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45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档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46	座椅应固定可靠，座椅调整功能正常。	

表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作业表（式样）（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47	车辆配备的安全带应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48	采用密闭钢化玻璃式应急窗的客车在相应的应急窗邻近应配备一个应急锤。	
49	雨刮器应能正常操作，胶条无断裂。		50	车辆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51	仪表盘指示灯应显示正常，无故障报警。		52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发动机机怠速稳定。	
53	喇叭应工作正常。		54	所有灯具应可通过开关或手柄等操作正常开启和关闭，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55	排气系统应无漏气和异常噪声。		56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	
57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规定值。		58	制动踏板动作应正常，响应迅速，方向盘无抖动，无跑偏现象。	
59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60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	
61	自卸车、搅拌车等车辆上装工作正常，运行中不应有卡滞现象。				
五、仪器设备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		2	仪器设备检验合格。	
注：判定栏中填“√”为合格，“×”为不合格，“—”为不适用于送检车辆。					

T/CAS 358—202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B.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见表 B.1。

表 B.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报告（式样）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机构名称		委托人
号牌号码		生产厂家		动力类型
车辆类型		品牌		型号
出厂日期		表征行驶里程		发动机号 (驱动电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检验日期		有效期至
二、人工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1	车辆核查			
2	重大事故车判别			
3	车身外观			
4	动力总成			
5	驾驶室和车厢			
6	底盘			
7	动态检验			
人工检验结果				
三、仪器设备检验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免于仪器设备检验			检验有效期至： 年 月	
仪器设备检验				
四、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XXXX 二手车出口检验机构				

T/CAS 358—2020

ICS 43.020

T00

关键词：二手商用车辆、挂车、出口、检验程序、技术检验

附录 E：中国二手车出口大事记

2019年5月

■成立全国首个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

2019年7月

■实现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广东省首批出口二手车共300辆，金额250万美元，分别销往柬埔寨、尼日利亚、缅甸、俄罗斯等国家。

2019年10月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口二手车允许签注“转移待出口”；出口企业异地收车无需办理转入手续；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

2019年4月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支持北京、天津等10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2019年6月

■发布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团体标准——《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19）和《二手载货汽车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8—2019）。

2019年8月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二手车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2020年7月

■发布全国首部二手车出口指南——《中国二手车出口国别指南（2020）》。

2021年3月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将制定《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和《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标准》作为2021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2020年6月

■修订二手车出口团体标准并发布——《二手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7—2020）和《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T/CAS 358—2020）。

2020年11月

■商务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新增河北唐山、山西太原等20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全国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达到30个，覆盖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1年6月

■全国累计出口二手车突破1万辆。

附录 F：统计数据

表 1 2020 年中国各地二手车出口情况

序号	省市	出口量 (辆)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平均价格 (美元)
1	山东	651	609.4	9361.7
2	青岛	634	268.3	4233.8
3	北京	756	249.8	3304.4
4	广东	1264	228.2	1805.1
5	天津	215	222.8	10362
6	浙江	429	215.3	5017.8
7	四川	120	120.8	10066.2
8	上海	110	81.7	7431.3
9	厦门	64	43.2	6753.4
10	陕西	79	41.8	5288.9
合计		4322	2081.3	4816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 2 中国二手车出口企业汇总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北京市 (5 家)	北京欧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5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天津市 (9 家)	一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7		常有好车（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8		中北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9		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12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3		华星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		赛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上海市 (9家)	上海磊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		上海名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		中航兰田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8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		上海义铨实业有限公司
20		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
21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2		上海永达二手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3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24	浙江省台州市 (5家)	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浙江吉帅进出口有限公司
26		浙江海拉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7		浙江天台金恒德汽车用品百货有限公司
28		浙江方林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
29	山东省济宁市 (1家)	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	广东省 (10家)	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
32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33		广州高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丝路之宝（广州）汽车城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宏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通利华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
38		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39		东莞市弘强旧机动车进口有限公司
40	四川省成都市 (7家)	四川宏盟中拓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		成都速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42		成都彭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		成都正业佶祥平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44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45		保利汽车有限公司
46		成都经开外贸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47	陕西省西安市 (5家)	优信(陕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49		西安国际陆港博中贸易有限公司
50		西安优车聚诚二手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51		西安秦宝骡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	青岛市(5家)	青岛陆海国际货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4		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5		青岛圆海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		鲁商供应链(青岛)有限公司
57	厦门市 (5家)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		厦门现代通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9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60		厦门钧特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61		厦门金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	山西省太原市 (5家)	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3		华远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		山西大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5		山西万国汽车贸易服务园有限公司
66		山西鑫晋商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7	吉林省长春市 (5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68		吉林省帝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0		中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1		吉林省华之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	浙江省义乌市 (4家)	浙江省国贸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3		义新欧贸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4		义乌市恒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5		义乌市汇商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76	浙江省宁波市 (3家)	中信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7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		宁波中基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	大连市(3家)	淘车(大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		辽宁自贸试验区极客爱购保税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81		大连意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	安徽省芜湖市 (5家)	安徽丝投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8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8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86		安徽爱尚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7	福建省福州市 (5家)	福建福保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		福建海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		福建闽兴睿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福建其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		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
92	江西省宜春市 (2家)	江西亚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		高安市正广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94	山东省枣庄市 (1家)	枣庄中安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5	河南省郑州市 (5家)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97		郑州大良造科技有限公司
98		河南大中原汽车销售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99		河南郑德豫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西省柳州市 (5家)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1		广西昊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上汽通用五菱(柳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		柳州市威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3		柳州市恒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4		柳州联程工贸有限公司
105	湖北省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06	武汉市 (5家)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7		武汉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		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110	河北省 唐山市 (5家)	唐山曹妃甸区泰飞贸易有限公司
111		唐山英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		永道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113		唐山市曹妃甸区海兴投资有限公司
114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5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3家)	内蒙古蒙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6		内蒙古爱斯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		内蒙古申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8	辽宁省 沈阳市 (4家)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		业乔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		辽宁辰晟越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		沈阳金宝台机动车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2	江苏省 南京市 (5家)	南京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24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25		江苏车享购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26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	湖南省株洲市 (1家)	湖南嘉德海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	重庆市 (5家)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9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		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1		重庆公运东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 (7家)	新疆野马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		伊犁星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5		霍尔果斯市荣隆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36		新疆安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37		霍尔果斯飞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		伊宁县白杏子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
139		霍尔果斯二零二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商务部

表3 2003—2020年日本二手车出口情况

年份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平均单价（万日元）
2003	712968	18.1%	43.8
2004	835233	17.1%	43
2005	940522	12.6%	47.2
2006	1137720	21.0%	51
2007	1301162	14.4%	59.9
2008	1347026	3.5%	60.9
2009	675858	-49.8%	49.9
2010	838401	24.0%	53.3
2011	857779	2.3%	53.1
2012	1,004,845	17.1%	50.4
2013	1163109	15.8%	54.9
2014	1283581	10.4%	55.2
2015	1254074	-2.3%	67.2
2016	1187710	-5.3%	58.6
2017	1297660	9.3%	57
2018	1326597	2.2%	58.2
2019	1295885	-2.3%	51.6
2020	1062064	-18.0%	—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海关统计数据

表 4 2020 年日本二手车出口前 20 名国家

排名	国家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份额
1	阿联酋	135927	-20.7%	12.8%
2	俄罗斯	126418	3.1%	11.9%
3	新西兰	87998	-21.3%	8.3%
4	智利	67658	-16.1%	6.4%
5	肯尼亚	62940	-19.8%	5.9%
6	蒙古	50927	-15.3%	4.8%
7	坦桑尼亚	49499	-11.4%	4.7%
8	南非	41933	-19.3%	3.9%
9	菲律宾	29057	-26.3%	2.7%
10	乌干达	28227	7.8%	2.7%
11	缅甸	26587	-58.0%	2.5%
12	泰国	23557	11.8%	2.2%
13	巴基斯坦	23508	118.4%	2.2%
14	牙买加	22971	-29.4%	2.2%
15	马来西亚	19229	-4.9%	1.8%
16	孟加拉国	17496	-21.5%	1.6%
17	莫桑比克	17045	-3.1%	1.6%
18	尼日利亚	12840	19.0%	1.2%
19	加纳	12714	154.8%	1.2%
20	斯里兰卡	12613	-61.7%	1.2%
	其他	192920	-26.0%	18.2%
	合计	1062064	-18.0%	100.00%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海关统计数据

表 5 2008—2020 年韩国二手车出口情况

年份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2008	267559	23.2%
2009	264742	-1.1%
2010	239556	-9.5%
2011	292332	22.0%
2012	374449	28.1%
2013	307540	-17.9%
2014	244860	-20.4%
2015	209222	-14.6%
2016	229998	9.9%
2017	287901	25.2%
2018	360174	25.1%
2019	469876	30.5%
2020	387637	-17.5%

资料来源：韩国贸易协会

表 6 2008—2020 年美国二手乘用车出口情况

年份	出口量（辆）	同比增速
2008	952468	—
2009	662616	-30.4%
2010	751549	13.4%
2011	826155	9.9%
2012	818645	-0.9%
2013	846882	3.4%
2014	738399	-12.8%
2015	576296	-22.0%
2016	566434	-1.7%
2017	650098	14.8%
2018	798994	22.9%
2019	989749	23.9%
2020	790436	-20.1%

资料来源：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

附录 G：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简介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简称“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简称“汽车商会”）的内设分支机构，在汽车商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维护二手车出口行业利益和委员单位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出口及相关行业健康发展的专业性组织。中国境内汽车整体企业、二手车经销商、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出口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商协会以及其他有意加入本委员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均可申请成为本委会成员。

CADCC 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积极参与或协助政府部门进行二手车出口相关政策、法规的调研、论证、评价、制定和宣贯工作。

2、组织开展二手车出口相关标准的发布、宣传、培训、认证、解释等工作。

3、收集、整理国内外与二手车出口相关的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开展二手车出口行业统计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发展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4、与国外二手车出口行业相关政府、企业、组织机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或多边沟通交流机制。

5、引导委员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制定二手车出口行业自律公约，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二手车出口相关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6、举办与二手车出口相关的研讨会、论坛、线下沙龙、展览等，组织本委员会委员出国考察，学习国际二手车出口管理经验等。

7、完成汽车商会及上级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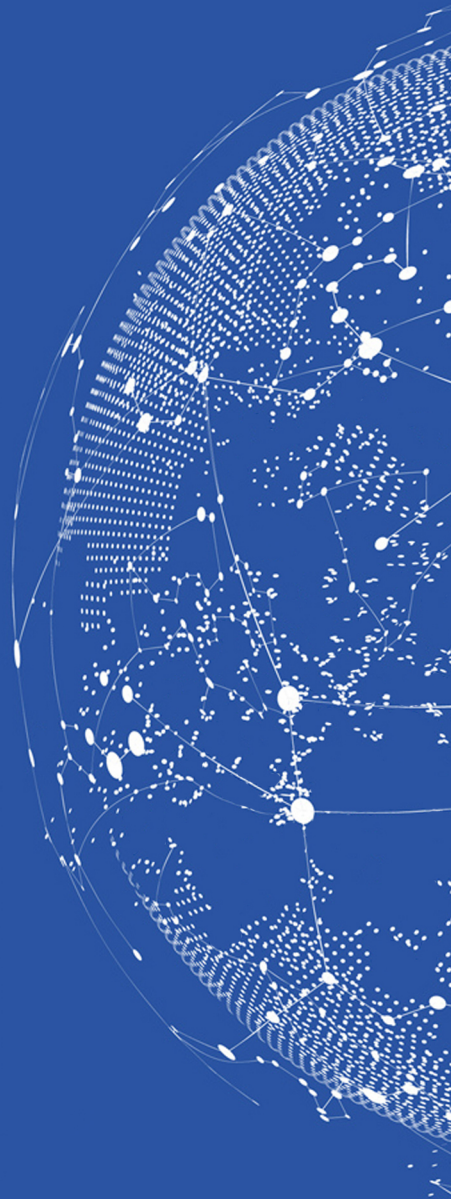


官方微信公众号：二手车出口资讯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2-84379247

邮 箱：wanghaiyang2016@catarc.ac.cn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出口专业委员会

电话：022-84379247

邮箱：wanghaiyang2016@catarc.ac.cn